藝文洋海

9 1978

山村（油畫）　　李流井作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RICHARD 利銘澤與屋
APR 29 2026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九期 目錄

封面設計：林 信

魯迅先生的兩封來信（文藝史料） 李輝英 一四
德富蘆花與《不如歸》《黑潮》（作家與作品） 陳湛頤 一七
曹氏父子與建安文學（中國文學流派） 葉如新 三三
李商隱的《無題》詩（文學講座） 思嚴 四一
劇本的時代性與永恒性（編劇經驗談） 憶揚 一四
畫之真假（美術漫談） 鄭家鎮 一五
雲岡走筆（美術訪古） 黃蒙田 一八
黃山記遊（遊記） 郁風 九
重遊沙洲港（遊記） 錢歌川 公五
菲律賓文學和引人興趣的年代（譯文） 林耕譯 一〇八
（菲律賓）尼諾茨卡・維拉里卡・羅斯卡作
唉，我真倒霉！（譯文） 李昕譯 六〇
（南非）納狄妮・高狄梅作

克羅碧醫生（譯文）（英）格蘭姆・格林作。 劉求同譯 一四
蛇（小說） 劉以鬯 四
二二×四和二二×五（小說） 李輝英 九
臭水溝（小說） 瞿明 八一
恩琪（小說） 懷焰 一〇
兩個法官（小說） 竹紫君 一一〇
只是不怕蟻的阿珍（小說） 陳不諱 一一三
黑仔（下）（中篇小說） 金依 四七
北遊詩抄（詩） 梁雪予 一三
舞（詩） 韓牧 一六
市居三題（詩） 浩泉 一六
華盛頓DC與紐約CITY（詩） 秦松 一七
那夜（詩） 凌亦倩 一七
月的甜和鹹（詩） 原甸 一三

曉窗隨筆（散文）　暐暐　五六
搭枱客（散文）　譚秀牧　一〇四
茶餘談助（散文）　味橄　一二五

三人小品

第一代女報人　林楓偉　一二六
製雪糕的廚娘　阮妮妮　一二六
我對長空　張茅　一二九

外國文訊

印度小說《金色的蜂巢》　益源　八
一本引起爭論的肯尼亞小說　益源　一七
西印度作家夸波羅　陸翎燕　九二
希臘著名詩人出版選集　明華　一〇七

畫頁

山村（油畫）　李流丹　封二
瑞士山居（國畫）　鄭家鎮　封三
西海六峰（攝影）　楊明　插頁

文藝書訊　本刊　一三七

蛇

劉以鬯

1

許仙右腿有個疤，酒盅般大。有人問他：「生過什麼瘡？」他搖搖頭，不肯將事情講出。其實，這也不是什麼可恥的事情，講出來，決不會失面子。不講，因爲事情有點古怪。那時候，年紀剛過十一，在草叢間捉蟋蟀，捉到了，放入竹筒。喜悅似浪潮，飛步奔跑，田路橫着一條五尺來長的白蛇，縱身躍過，回到家，右腿發紅。起先還不

覺得什麼；後來痛得難忍。郎中爲他搽藥，浮腫逐漸消失。痊愈時，傷口結了一個疤，酒盅般大。從此，見到粗蔴繩或長布帶之類的東西，就會嚇得魂不附體。

2

清明。掃墓歸來的許仙踏着山徑走去湖邊。西湖是美麗的。清明時節的西湖更美。對湖有鳥雲壓在山峯。羣鳥在空中撲撲亂飛。狂風突作，所有的花花草草都在搖擺中顯示慌張。清明似乎是不能沒有雨的。雨來了。雨點擊打湖面，彷彿投菜入油鍋，發出刺耳的沙沙聲。他渴望見到船，小船居然搖呀擺的划了過來。登船。船在水中擺盪。當他用衣袖拂去身上的雨珠時，「船家！船家！」呼喚突破雨聲的包圍。如此清脆。如此動聽。岸上有兩個女人。許仙斜目偷看，不能不驚詫於對方的妍媚。船老大將船划近岸去。兩個女人登船後進入船艙。四目相接。心似鹿撞。垂柳的指尖輕拂艙蓋，船在雨的漫漫中划去。於是，簡短的談話開始了。他說：「雨很大。」她說：「雨很大。」艙外是一幅春雨圖，圖中彩色正在追逐一個意象。風景的彩色原是濃的，一下子給驟雨冲淡了。樹木用蓊鬱歌頌生機。保俶塔忽然不見。於是笑聲格格，清脆悅耳。風送雨條。雨條在風中跳舞。船老大的興致忽然高了，放開嗓子唱幾句山歌。有人想到一個問題：「碎月會在三潭下重圓？」白素貞低着頭，默然不語。高圍牆裏的對酌，是第二天的事。第二天，落日的餘暉塗金黃於門牆。許仙的靴子仍染昨日之泥。「你來啦？」花香自門內衝出。許仙進入大廳，坐在瓷凳上。除了用山泉泡的龍井外，白素貞還親手斟了一杯酒。燭光投在酒液上，酒液有微笑的倒影。喝下這微笑，視線開始模糊。入金的火，遂有神奇的變與化。荒謬起自酒後，所有的一切都很甜。

3

燭火跳躍。賀客的喧嘩已被關在門外。花燭是不能吹熄的。欲望在火頭尋找另一個定義。帳內的低語，即使貼耳門縫的丫鬟也聽不清楚。那是一種快樂的聲音。俏皮的丫鬟知道：一向喜歡西湖景致的白素貞也不願到西湖去捕捉天堂感了。從窗內透出的香味，未必來自古銅香爐。但風，正在搖動簾子。牆外傳來打更人的鑼聲，他們還沒有睡。

4

許仙開藥舖，生病的人就多了起來。鄰人們都說白素貞有旺夫運，許仙笑得抿不攏嘴。藥舖生意興隆，值得高興。而最大的喜悅却來自白素貞的耳語。輕輕一句「我已有了」，許仙喜得縱身躍起。

5

藥舖後邊有個院子。院子草木叢雜，且有盆栽。太多的美麗，反而顯得凌亂。「這院子，」許仙常常這樣想，「應該減少一些花草與樹木。」但是，樹木與花草偏偏日益深茂。這一天，有人向許仙借醫書。醫書放在後邊的屋子裏，必須穿過院子。穿過院子時，一條蛇由院徑游入幽深處。許仙眼前出現一陣昏黑，跌倒在地而自己不知。定驚散不一定有效，受了驚嚇的許仙還是醒轉了。丫鬟扶他入房時，他見到憂容滿面的白素貞。「那……那條蛇……」。他想講的是：「那條蛇鑽入草堆」，但是，說了四個字，就沒有氣力將餘下的半句講出。他在發抖。一個可怕的印象佔領思慮機構。那條蛇雖然沒有傷害他，却使他感到極大的不安。那條蛇不再出現。對於他，那條蛇却是無所不在的。白素貞爲了幫助他消除可怕的印象，吩咐夥計請捉蛇人來。捉蛇人索取一兩銀子。白素貞給他二兩。捉蛇人在院子裏捉到幾條枯枝，說了一句「院中沒有蛇」之後，大搖大擺走到對街酒樓去喝酒了。白素貞嘆口氣，吩咐夥計再請一個捉蛇人來。那人索取二兩銀子，白素貞送他三兩。捉蛇人的熟練手法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堅說院中無蛇。白素貞勸許仙不要担憂，許仙說：「親眼見到的，那條蛇游入亂草堆中。」白素貞吩咐夥計將院中的草木全部拔去。院中無蛇。蛇在許仙腦中。白素貞親自煎了一大碗藥茶給他喝下。他眼前有條影不停搖幌。他做了一場夢。夢中，白素貞拿了長劍到崑崙山去盜靈芝草。草是長在仙境的。仙境有天兵天將。白素貞去到那麼遙遠的地方去盜草，祇爲替許仙醫病。許仙病得半死。沒有靈芝草，就會見閻王。白素貞與白鶴比劍。白素貞與黃鹿比劍。不能在比劍時取勝，唯有用眼淚贏得南極仙翁的同情與憐憫。她用仙草救活了許仙。……許仙從夢中醒轉，睜開惺忪的眼，見白素貞依舊坐在床邊，疑竇頓起，用痰塞的聲調問：「你是誰？」

6

病愈後的許仙仍不能克服蟒據內心的恐懼，每一次踏院徑而過，總覺得隨時的襲擊會來自任何一方。白素貞的體貼引起他的懷疑。他不相信世間會有全美的女人。

7

於是有了這樣一個陰霾的日子，白素貞在家裏粽，許仙在街上被手持禪杖的和尚攔住去路。和尚自稱法海，有一對發光的眼睛。法海和尚說：「白素貞是妖精。」法海和尚說：「白素貞是一條蛇。」法海和尚說：「在深山苦煉一千年的蛇精，不願做神仙。」法海和尚說：「一千年來，常從清泉的倒影中見到自己而不喜歡自己的身形。」法海和尚說：「妖怪抵受不了紅塵的引誘，渴望遍嘗酸與甜的滋味。」法海和尚說：「她以千年道行換取人間歡樂。」法海和尚說：「人間的歡樂使她忘記自己是妖精。她不喜歡深山中的清泉與夜風與叢莽。」法海和尚說：「明天是端午節，給她喝一杯雄黃酒，她會現原形。」……

法海和尚向他化緣。

8

槳因鼓聲而划。龍舟與龍舟在火傘下爭奪驕傲於水上。白素貞不去湊熱鬧，祇怕過分的疲勞影響胎氣。許仙是可以走去看看的，却不去。藥舖不開門，他比平時更加忙碌。他一向怯懦，有了五毒餅，有了吉祥葫蘆，胆子也就壯了起來。大清早，菖蒲與艾子遍插門框，配以符咒，任何毒物都要走避。這一天，他的情緒特別的緊張。除了驅毒，還想尋求一個問題的解答。他的妻子，究竟是不是貪圖人間歡樂的妖精？他將鍾馗捉鬼圖貼在門扉，以之作爲門禁，企圖禁錮白素貞於房中。白素貞態度自若，不畏不避。於是，雄黃烟成爲唯一有效的鎮邪物。相對而坐時許仙斟了一滿杯，强要白素貞喝下。白素貞說：「爲了孩子，我不能喝。」許仙說：「爲了孩子，你必須喝。」白素貞不肯喝。許仙板着臉孔生氣。白素貞最怕許仙生氣，祇好舉杯淺嘗。許仙乾了一杯之後，要她也乾。她說：「喝得太多，會醉。」許仙說：「醉了，上床休息。」白素貞昂起脖子，將杯中酒一口喝盡。頭很重。眼前的景物

開始旋轉。「我有點不舒服，」她說，「我要回房休息。」許仙扶她回房。她說：「我在寧靜中睡一覺，你到前邊去看夥計們打牌。」許仙嗤鼻哼了一聲，搖搖擺擺經院子到前邊去。過了一個多時辰，搖搖擺擺經院子到後屋來，輕輕推開虛掩着的門扉，躡足走到床邊，床上有一條蛇，嚇得魂不附體，疾步朝房門走去，門外站着白素貞。「怎麼啦？」「床上有條蛇。」白素貞拔下插在門框上艾虎蒲劍，大踏步走進去，以爲床上當眞有蛇，床上祇有一條剛才解下的腰帶。

9

許仙走去金山寺，找法海和尚，知客僧說：「法海方丈已於上月圓寂。」許仙說：「前日還在街上遇見他。」知客僧說：「你遇到的，一定是另外一個和尚。」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

以小說《兩處女》（Two Virgins）一書獲得英語協會第一次頒發的文學獎的印度女作家瑪甘達耶（Markandya），最近出版了她的第一部歷史小說《金色的蜂巢》（The Golden Honeycomb）。這一新作受到英國評論家們的熱烈歡迎，小說家保羅·史科特（Paul Scott）甚至建議作者續寫下集。

《金色的蜂巢》描述一八九〇年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也就是印度皇朝的黃金時代的故事。主人公巴瓦

印度小說《金色的蜂巢》

益源

基拉三世（Maharajah Bawajiraj Ⅲ）是一個仁慈的君主，同時又是不列顛忠實的傀儡一員。在當時的印度，一方面是宮廷的窮奢極慾；另一方面却是民衆的飢寒困頓。這種尖銳的衝突也直接反映到巴瓦基拉三世身邊的小圈子來，他的一個平民侍妾所生的兒子終於起來反對以他爲首的皇族世界。瑪甘達耶筆下充滿了許多生動的人物，而且他們都和當時的社會環境有機地融洽在一起。

黃山記遊

柳風

提到黃山，就會在眼前浮起一片雲海，怪石聳立的山峯是海上仙島，可望而不可即。這是過去無數攝影家給我們的共同印象。其實這只是在黃山風景區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中，特定的地點、特定的高度、特定的氣候下出現的一種場景。在你攀登達到那樣的高度以前，必然要和許多可以觸摸的平凡的東西打交道。如石塊，有的踩在脚下，有的形成整片懸崖削壁，有的散落在瀑布下溪流中；如松、杉、柏、和各種灌木，如各種野草、野花，青苔、鮮菌，鳴禽、飛蝶；然而當它們的千姿萬態組合成奇妙的意境，就不能不使人歡呼「江山如此多嬌」，雄偉美麗的黃山也是祖國的驕傲了。

今日黃山已經增加了許多現代建築物。它們的設計造型不但沒有損傷風景，而且還成爲很好的點綴，不但是很好的點綴，更重要的還是「人間烟火」所必需。試想這麼多的遊客：工人、學生、攝影家、畫家……，畢竟都不是仙人，他們一下車首先就要解決吃飯住房的問題。廿多年來，修整了全部遊覽山路，興建了多處賓館、療養院、大禮堂、溫泉游泳池等等，但還是大大不夠用。今年夏季遊客最多時，每天一千多人，還不算在黃山舉行的各種專業會議、全國性會議。目前正在就地採石，增造新建築。

凡是到黃山，首先就要到這地方來登記住處。汽車進了陳毅題字的「黃山」大門，再迴旋而上至停車場下車，過大禮堂右行就到了這遊人雲集的鎖泉橋和逍遙溪。前面右邊的建築就是黃山管理處，也是賓館登記處。橋後面的建築是百貨店。橋下湍流咆哮，而大石雖巍然不動，却已被冲激得光滑圓潤。有些呈青綠色，疑即含有石青石綠顏料的礦石。溫泉浴室和游泳池即在附近。洗過澡的遊客經常下到這碧清的流水邊洗衣。

這個地方，原是宋朝到清朝的「祥符寺」舊址。石濤有一首題畫詩：「遊人若宿祥符寺，先到湯池一洗之」，就是描寫當時的情況。

過大禮堂左行，山坡上杉樹林中有一片今年新造的竹木小屋，據說有不少旅行結婚的新夫婦專挑這僻靜的林中小屋來住。屋裏半邊只放得下一張雙人床，另半邊放兩把竹椅一張竹几。屋壁的構成，外面是本色竹片，裏面是本色木板，只有門窗和屋簷漆成天藍色。前後均有窗，而窗帘一律是大紅綢的，可能設計者眞是當作「洞房」來設想的。但實際上住下的却有不少是老頭子老太婆，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寧願多化點錢來住這富於野趣的小木屋而不住那賓館樓房。

早上七點多出發，以我的體力和沿途畫畫的慢速度，中午到了半山寺，已是海拔一千三百四十公尺的高度。這兒只是到玉屏樓的一半路，一般年青人半天可以走完十五里山路到玉屏樓午飯，甚至特棒的小伙子還可走三十里中午就到達北海賓館。從半山寺上去就漸入黃山的典型景色中了。回過頭來一看，那些曾被石濤「搜」過的「奇峯」（石濤到黃山後，畫風有顯著的飛躍，他有「搜盡奇峯打草稿」句）就出現在眼前，這是在龍蟠坡上畫的蓮蕊峯。峯脚就是我們剛剛離開的半山寺，遠處是我們早上離開的黃山賓館一帶。左邊是新大樓，職工宿舍，中間是紅旗樓，旁邊就是藍琉璃瓦挑角的「岩音小築」，緊接着往下

看見一片小白點，啊，原來就是我們住過的一羣小木屋的屋頂。

爬山是夠辛苦的。雖然全部都是石板石塊修築的階梯山路，每一塊石頭踏上去又平又穩，但是時間一長，喘氣了，出汗了，連小小的揹包和水壺都嫌重，不願再揹了。

一方方的花崗石塊堆滿路旁，那是用釬子一鎚一鎚從大岩石上鑿下來的。兩個年青工人就這樣用一根短竹棒肩靠肩地一步一步把它抬到需用的地方去，幾乎人和地面成六十度角。我最初以爲是偶然的兩個親密伙伴一面幹活一面談笑，接着就發現所有的工人都是如此。後來他們告訴我，兩人靠攏互相抵住可以省力，這須要兩人同時邁步，一人邁左脚另一人就邁右脚，才能保持動作節奏的平衡；而下身遠離又比較安全，不至讓沉重的石塊砸到脚上。相傳在山上抬石頭，多少年來就是這樣抬法。

黃山最高峯一千八百六十公尺，數千年來我們的祖先陸續用石塊修築山路，又不斷被風雨侵襲損壞。如今各條山路總和不下二百里，無法計算每一塊石頭需要多少勞動汗水才穩穩當當地安放在我們脚下。更不用說那許多整塊陡削的懸崖上鑿出的石級，那無數險峯上安裝的石欄，就不僅用汗水，而是冒着危險才能使後來攀登的人感到安全。

最險的一段路莫過於上天都。從天都峯脚起，沿路都有鐵鏈石欄。有些石級刻在陡壁上，有的只容得一隻脚。攀登時緊握鐵鏈，幾乎是直綫上升，那鐵鏈已被人手磨得光亮無銹。天都峯上所謂「鯽魚背」，就是一塊扁平大石側立着，僅容一個人手扶鐵鏈走過那塊大石的上端邊緣，左右望下去都是百丈深淵。而在這一千八百多公尺的峯頂，就像在天空中一樣，隨時都有濕淋淋的雨霧飄來，有透骨的涼風掃來。這需要人們保持飽滿愉快的精神情緒，集中的洞察力，堅定的毅力和自信，也就不難攀登頂峯，欣賞眼底羣峯林立的壯觀，領略險峯上的無限風光了。

再看那從山石中迸發出來的松樹，就能給人們以鼓舞。誰都知道黃山有一棵著名的迎客松，無非是從岩石中長出來，樹幹的一面緊靠石壁，枝葉只能向外面伸展，就像一個人背靠岩石伸出長臂迎接客人一樣。其實這樣的松樹在黃山到處都有。它們深深地扎根在岩石裏面，從幾乎沒有泥土的沙石縫隙中吸取水分，頑强地與風雪和各種障礙搏鬥，長出彎曲奇拔的枝幹以適應自然環境。這不禁使我想起昨日有些妄人所說，表現新社會新內容的山水畫中，樹木必須是筆直的。這只能說明她們即使對這樣一個小問題，也不能不暴露出自己的無知、心虛、可笑！

由於黃山的特殊氣候和地質條件，生長着許多特有的植物。大者如剛才說到的松樹，與一般常見的有所不同，就叫做黃山松。它的針葉特別細小，密密層層，一枝枝托舉着平平的如一片綠絨，伸展在岩石雲霧間。別處沒見過的奇花異草更不計其數，就如這最普遍的黃山杜鵑，和我們富春家鄉的杜鵑（又名映山紅）就大不相同。大者成樹，枝葉茂密，它的每一組葉瓣就像一朵花，在雜色的灌木叢中顯得特別突出。而低矮的其枝極姿態萬千，現成的就像盆景。這一株恰好是長在蓮花峯脚下有名的龜蛇石旁。靠路邊的半株已成斷梗，可以想見當春天花開滿枝時被遊人隨手採摘了去。然而和黃山許多特有的植物一樣，它的生命是頑强的，枯枝並沒有死去，有些已經又長出花朵一樣的葉瓣。可以期待，明年春來，它將又以滿枝鮮紅的杜鵑花來迎接遊人了。

海洋文藝社遷址啓事

本社社址，現經遷移至香港中環威靈頓街二十八號四樓。（28, WELLINGTON STREET, 3 FLOOR, CENTRAL, HONG KONG.）由九月份起，即在新址辦公。各界有關聯繫，暨遠近讀者、作者，所有惠函、惠稿，均請按新址接洽、投遞。新址電話：五—二二七五七四，並候垂教。

海洋文藝社謹啓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北遊詩抄

梁雪予

自穗飛杭

珠娘西子望迢迢，信宿相將越九霄。爲愛荷花千百頃，雙鳧那計往來遙。

西湖行迹

七里松濤暹暑來，玉泉小憩亦悠哉。游人競道雲林勝，靈鷲峯頭一綫開。

夏蟬清切柳絲絲，萬紫千紅正展眉。六月風光今更好，泥香魚樂水連漪。

湖游調鑑添博士

湖游挹盡芰荷香，翰苑風流博士梁。行向芳林真一絶，紫薇花對紫薇郎。

經魯北上

又與龍驤共北行，欣看億兆續長征。河聲嶽色兼天遠，寫出江山萬里晴。

泰安道中

隴野青齊一望平，千重綠浪湧金英。鄉村樂事知多少，包穀花開照眼明。

青島觀浴

閒雲自在卷舒還，海碧天青擁翠巒。多少健兒正魚躍，聽濤我獨卧沙灘。

魯迅先生的兩封來信

李輝英

接到一位朋友的來信，說到的是與魯迅書簡有關的事情，其中一段說：

「昨借來《魯迅日記》，偶檢至一九三五年，知魯迅先生曾於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兩次致函我兄，復檢《魯迅書簡》，則失收此兩函，不知原件尚存在否？或已攜來香港，能破格惠予借鈔？

朋友所說的魯迅致我的兩函，確有其事。一見《魯迅日記》（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八月北京第一版本）下冊一〇四六頁第七行：「二月二十三日晴。得李輝英信即復，並還生生美術公司稿費泉十。」二見同書一〇五一頁第七行：「三月二十八日，曇。夜寄李輝英信。」

這兩封信當時精心保留，不在話下，但因爲居無定所，流動性大，終於失落了。那時我似乎在一所弄堂小學裏給別人代課，無報酬，從法租界的拉都路到東區的弄堂小學的交通費還得自己出，偏就有一股傻勁兒。有一天搭乘十七路無

軌電車去上課，車上擠得水洩不通，煩躁不堪，好容易到了站頭，下了車，才得以輕鬆一下，就此緩上幾口長氣。不對，忽然之間發覺貼身放置的皮夾子不翼而飛，天，這可怎麼好？不但扒手扒去了七塊錢，——我當時的全部財產，更重要的是把魯迅先生的兩封來信，也一併失去了。兩封信——無價的寶藏，這却如何是好？先還自我安慰，扒手如果講義氣的話，書信非比鈔票，發善心寄回來也大有可能。但又一想，皮夾子裏根本無有個人的通訊處，從何寄起？眞懵！按照一般的常情，可以登個小廣告，希望那位扒手把扒到的信件寄回，只要登出寄件通信地址。遇上的扒手還有些兒良心，碰巧的話，說不定物歸原主；但這兩封信是魯迅先生的信，自非一般信件可比，小廣告是登不得的。如此這般，除了自認倒楣外，還有什麼話好講？

信是失落了，很遺憾。不過依照模糊的記憶，似乎還記得起一鱗半爪的。魯迅先生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信，說到了「生生公司」，從該公司可以找尋到一星半點兒綫索。原來這期間我曾編輯過一份《生生月刊》，出了一期就收檔大吉了。怎樣去了「生生美術公司」編輯這份雜誌，已尋不出脈絡，只知道這間「生生美術公司」，是一間彩印公司，營業方面以印刷、發行七彩日曆和美人畫片爲大宗，老板孫玉聲，別署海上漱石生，名著《海上繁華夢》，本是鴛鴦蝴蝶派一位出名的作家，爲什麼忽然之間，想到出版新文學雜誌，完全不明白內情。「生生美術公司」座落於上海南京路近新新公司一個弄堂裏，一進弄門，小便氣味刺鼻難聞，不是習慣了的話，一個新來的人確乎招架不住。上海灘上繁華的弄堂裏面都有小便的自由，大多的弄堂全有腥騷的味道。

孫玉聲垂垂老矣，對我很客氣，雜誌封面用珂羅版印刷，相當精致，這樣的封面，爲當時所少有。我們請魯迅先生寫稿，參看《魯迅日記》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日記，謂：「得生生月刊社信」（一〇二一頁）；及同書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一日謂：「下午得李輝英信。」（一〇三九頁）再加以日記一〇四六頁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得李輝英信」，這三信都是筆者所寫，目的在於請魯迅先生爲《生生月刊》撰稿，增光篇幅。而魯迅先生稿件則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出，題名《臉譜臆測》，日記上說：「上午寄生生公司稿一篇。」見一〇二二頁。

回頭再看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魯迅日記》所寫的：「得李輝英信即復，並還生生美術公司稿費泉十。」這封

復信，可能與稿件審查有關，因爲我告知魯迅先生的稿子，不幸爲審查老爺大解八塊，但只見原稿上面，東一道紅印，西一道紅印，簡直再無拼湊成篇的可能，我把原稿奉還（好像是由已故湘籍作家葉紫先生代轉的），清了手續。魯迅先生辦事很認眞，稿子既被支解，當然不便發表，因而將稿費十元寄還。先生對於審查大員如此作法，無任憤慨。《臉譜臆測》一文，後收入《且介亭雜文》內，把前此被刪的文字照舊補上，還以本來面目。這篇《臉譜臆測》因爲有這麼一段曲折，所以直到今天，我還記得一清二楚，有如方才發生不久的事情。當然也許事實上還有些出入，但那出入不會太大的。至於《生生月刊》的本身，像前面說過的，僅只出版一期，便行收檔大吉。內容方面，都還過得去，惟以成本過重，見好就收，是世故的孫玉聲別具生意眼處，他連說幾聲對不起，說希望今後再有合作的機會，就此了事。

魯迅先生的第二信的內容，可記得不大淸楚，來信寫於三月二十八日，日記同頁三月三十一日說：「午後得李輝英信」，日記四月二十八日謂：「得李輝英信」（見一〇五五頁），拙信兩封及魯迅先生來信，倘若時間方面沒有錯誤的話，大約應是筆者編輯《創作月刊》或《漫話漫畫》時的事情。參攷《魯迅日記》一〇九〇頁「居帳」項下，在衆多通訊地址中，印有「廣東路一六一號漫話漫畫社李輝英」字樣，假定發生在同一時期之內，那就更爲近似了。（只是出於推想，事實究否如此，未便妄斷。）這兩個刊物，《創作月刊》在前，《漫話漫畫》在後。前者出版三期後結束，老板汪淼，蘇州人，本是做霓虹燈光管生意的，却對新文學作品饒有興趣。他要求編者，只要有郁達夫、張天翼的作品發表就行。營業處就在廣東路一六一號，也就是《創作月刊》的社址。後者老板凌某，爲一浪蕩哥兒，自稱凌其翰是他的族叔，凌其翰當時任《申報月刊》編輯。《漫話漫畫》原有人編輯，辭職不幹了，找到筆者，社址由銀行大廈的寫字樓，搬到廣東路一六一號來。筆者編了一期，趕快推莊大吉，因凌某欠下一屁股債，無法繼續。我再說一遍，若是時間不錯的話，致魯迅先生函，大致仍是請求撰稿的，是爲《創作月刊》還是爲《漫話漫畫》，怎麼也想不起來了。

因爲手頭上缺少資料，所談各節，難免不出舛錯，四十多年的時間過去了，在這悠長的歲月中，鐵枝都已磨成繡針，專憑頭腦的記憶，怎麼能不出錯？手邊如有一冊三十年代上海出版刊物的專書，兩相比照，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了。

寫這篇短稿，起因於朋友的來信，一陣心血來潮，忽然想到閱讀《魯迅日記》的人，常常會發生或大或小的疑難，希望找到個解疑的地方的，除了依靠資料外，當事人的回憶文字，就此提供了重要的參攷綫索，殆無疑問。儘管有些回憶文字本身可能出現一些錯失，錯失之外多少仍可取得一些兒正確的記錄，這是很難得的。海內外年來出版了不少冊有關文壇的回憶錄，使研究這方面的人士，獲取了多方面的方便，十分可貴。

《魯迅書信集》內所收的信件，到現刻爲止，還不能說是全部的書信，失落在外面的一定還有，當不止如筆者似的失去兩封信而已。該項書信年來迭有發現，見之報刊，增補於書信集的裏面，很有必要。這是一件重要的工作。筆者希望本文談及的兩封信，也能有個奇蹟出現，安然無恙，但這怎麼可能呢。……

一本引起爭論的肯尼亞小說

益源

德翁格（Ngugi Wa Thiongo）在出版了第一部小說《別哭，孩子》(Weep not, child）之後，就被視爲東非最成功的作家之一。爾後，他發表了一些中短篇小說、劇本和評論。然而，人們都在期待他的一部長篇小說。

如今，德翁格的長篇小說《血辮》(Petals of Bloods）終於與讀者見面了。作品講述的是圍繞着四個茅茅（Muni）族人在大約兩年間所發生的曲折故事。它採用倒叙的結構，以及其中三人被殺開始的：第一個被殺害的是一位公立學校的校長，他生前常因早年沒有參加茅茅起義而悔恨不已；第二個是一位教師和工運組織者；第三個是一間商店的老闆，獨立運動期間的游擊隊員。另一位中心人物溫亞（Enter Wanja）是一個成功的女商人和兼職情婦。隨着故事的發展，作者揭視了他們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但是，《血辮》的大部份篇幅探討了肯尼亞獨立後政治上的動盪不安，以及作者批評被稱爲新黑人的精英(政治家和商人)辜負了社會的期望這一重大問題。

一本探索社會問題的書，是必然引起爭論的，不過此書不失爲有强烈社會意識的作家成功之作。

外國文訊

雲岡石窟

黃蒙田

一

午後猛烈的陽光從武州山前廣場上反射到崖壁上，反射到石窟裏。這個石窟除了窟口和窟頂的前壁開了一個方形窗口是主要的光源，沒有陽光的日子，窟內顯得暗沉，此刻由於陽光的間接反射，裏面的本尊、菩薩和大小彫像看來玲瓏浮凸，層次分明。這是一天當中看得最清楚也看得最全面的時刻。很可能會突然來一陣狂風，捲起廣場上的風砂落葉，天色會隨之陰暗下來，石窟裏千百尊彫像就不可能像此時那樣看得通透了。

一踏進石窟口，我只能看到本尊那一雙皮肉剝落的脚，即使略爲抬高視綫，也只能接觸到它的膝部。吃力地仰望着，因爲透視而造成的變形已經很明顯了。我急忙退出窟口，走到廣場遠處，遙望石窟外壁頂上，本尊的頭部正對着那個方形窗口，彫像的頭彷彿頂着窟內的天花。雲岡每個石窟裏的本尊彫像都很高大，高大得令你吃驚。

我不能正確知道這些高大的彫像比眞實人大多少倍。第五窟的本尊有五十一尺高，而且還是坐佛，要是站起來不是起碼有七十尺高麼？一個現代人，在這些無比龐大的本尊彫像之前首先想到的是，當年我們只能擁有落後工具的石刻工匠是怎樣創造出這樣偉大作品來的。我們甚至通過想像也不能得到完滿的答案，只能是澈頭澈尾的感到驚奇而又神奇！我走囘窟口仰望本尊，再度走出廣場透過方窗看那佛頭面相，我在想像拆除了窗口以外的大塊崖壁，面對着的應該是它的全身。這時候我想起的問題不是這些本尊彫像怎樣能夠彫鑿得這樣高大，而是它爲什麼要彫鑿得這樣高大。是爲了炫耀開鑿石窟的主人即封建帝王貴族財雄勢大麼？是這樣，但這不是答案的全部，也不是主要的答案。

我們面對着一座彫像。彫像的高度和我們差不多還是超越於我們可能產生不同的心理反應。如果前者只要平視或稍高就可以看到，後者就必須仰視，彫像愈高仰望的角度也愈高，對觀看者的心理或情緒壓力就愈重。

每一個人在雲岡石窟的全部過程幾乎都是面對着大小不同的石刻形象。人們在愈是高大的彫像之前內心的反應可能愈複雜，愈感到它對心理有一種沉重的壓迫力量。一個並不信奉彫像所象徵的宗教意義的現代人這種反應可能很淡薄甚至根本沒有，但從它的藝術力量出發去理解，那種逼人而來的氣勢是强烈地呼吸到的。然而此刻我必須冷靜地想像，一千五百多年以來悠長的日子有過多少人在彫像面前感到好像在被主宰命運之神面前受審判一樣，表現出發自心靈深處的懾服。正是因爲彫像自古以來有這樣的力量，而那些開鑿彫像的功德主更是對這種無言的力量深信不疑，於是造成了當年開窟彫像的風氣。

人們在較低的地方仰望高高在上的立體藝術形象，在心理上總是感到自己很渺小。雲岡石窟的開鑿者封建帝王貴族懂得利用這種心理反應，有意讓在它面前膜拜的人們相信那是他們的化身，當人們抬頭只能仰望到彫像的下巴那樣高不可測，正是使彫像脚下的人們感到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壓頂，簡直是貼貼服服地處於一種柔順的狀態之

下。這是帝王貴族用腐蝕人們心靈的方法使用於造型藝術的方法之一，在高大的彫像之前所顯示對於人們精神上的鎮壓——雖然這是柔的鎮壓，這不是等於消解了人民的鬥志，解除了和他們對立的力量麼？設想你在彫像的脚下望着那龐然大物和他的面相所代表帶着慈悲的威嚴而在心靈上感到深深的衝擊，那結果何止以爲自己渺小得殊不足道，事實上連自己思想上的武裝也被解除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投到石窟裏去，出色的藝術創造了這樣龐大的藝術形象帶給人們以深刻的感染，我想這就是主要目的。而想出這個方法的是石窟開鑿者封建帝王貴族，在石頭上創造這些震撼人們心靈的藝術的是成千上萬的工匠，我們無意也不應該責備他們，反之對他們非凡的創造才能表示讚賞與敬佩，雖然在當時他們是爲封建帝王貴族服務。

這已經成了石窟彫像的規律，雲岡如此，別的地方也如此，不過雲岡的大像更多，在這方面表現得更突出。如果說佛是人，菩薩和羅漢也是人，在生理上說他們的身裁原無高矮之分，這個規律固然是基於上述的要求，在當時來說，是和上述三種人的階級高低貴賤決定了的，佛的階級最高，它的高度被處理成比其他附屬形象要高出很多就是很自然的了。

二

既然彫像的主人了解到本尊彫像愈高大愈能對站在它脚下的人們產生一種至高無上的權威，產生一種自甘屈服於它面前被神化了的力量，他們進一步了解到有把這種精神通過彫像面部表露出來的必要，由於高大到底是形象的外表，要對膜拜的人們有深刻感染，還得依靠角色的內心世界透過面部和集中在面部表現出來，對人們的心靈震動才是猛烈、深入的。感情、性格有突出的刻劃，加上配合它的形式特點——高大，對彫像主人來說，是會收到預期效果的。在雲岡石窟的巨大彫像之前，我想必須留意欣賞這一部份特色。

我留意到一點，有些彫像的頭部很大，早期雲岡即北魏時期的彫像這種情況尤其顯著。頭大就是四肢和身軀短，一般來說這是人體解剖不合比例。按照西方已成爲規則的習慣，一個人直立的高度是一個人頭的八倍。中國畫論也有「立七、坐五、蹲三」的說法，那是說一個人直立的高度等於七個頭的高度。北魏時代的石彫立像高度，一般規律是全身等於五個人頭，有些比例甚至還要縮短些。

由於我們有這方面的欣賞知識，在彫像之前只會感到它不合比例，而不是彫像本身給我們的印象有什麼不自然反應。許多觀衆從來不會計較也不理解一個人的高度應該等於一個人頭的若干倍，但長久以來人們看了並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即由於不合解剖比例引起感覺上的不正常，反而感到這是很自然的，雖然實際上它是頭大身矮不合比例。我們不必爲古代的石彫工匠辯護，他們那時沒有這種知識，但他們這樣處理是有意的，理由之一是：由於彫像造得很高，人們又沒有適當距離的空間看它而必須在石窟口接近大像脚下仰望，爲了使大像達到應該達到的效果，也爲了看起來感到自然、舒服，必須把頭部加大甚至加大許多，因爲視點起的透視作用被調和了，不會感覺到它頭大身小而是恰到好處，看來沒有什麼不自然。假定把每個石窟的前壁拆除，前面便有廣濶的空間可以在相當距離看它，情況就會兩樣。二十窟是處於類似的情況之下，大露佛東側的立像就是如此，人們可以直覺到它不合人體比例，是不是因爲我們現在有充足的距離看它造成這種情形呢？正是如此。原先人們不是也不可能在這樣的遠距離看它，而是站在窟內彫像前脚下抬頭而望，位置和遠近各異，從彫像上得到的反應也完全不同，至少是不會感覺到彫像的頭部太大。當年的石刻工匠缺乏科學的人體解剖知識並不奇怪，重要的是他們想出了在狹窄的空間裏處理大像的方法，這個方法一方面要使膜拜者的心理平衡，另一方面又要符合造像主即封建帝王貴族的本意，通過實踐，創造了這種在不合比例中求合比例的方法。雖然工匠們當年這樣做和要求做得好是爲造像主服務，這一點我們明白，現在我們是從藝術處理方面去考慮問題，在這方面，工匠們的創造才能是傑出的。

雲岡石窟大小五萬多尊石刻彫像，時代不同，水平不一，但我們通常看到的都是藝術性極高的作品，特別是中期以前的石彫。在二十窟以前的任何一窟，幾乎面對着任何一尊彫像都是很好的彫刻，本尊如此，菩薩如此，甚至某些陪襯的供養人造像也如此。這些彫像肉體飽滿，衣裝輕飄，它是石質，人們却在石頭上刻出的形象感覺到它是圓渾的血肉之軀，呼吸到强烈的生命感。彫像的身軀是爲了支持頭部的存在，作爲頭部主要點的面部刻劃是彫像取得生命的重要條件，但整個彫像的其他部分都是爲了突出思想集中點的面部，這一部分對膜拜者的感染才是重要的——在當時來說，造像主主要是從這一點出發。因此，石刻高手創造愈是高水平彫像對膜拜者的感染愈深，而水

平愈高的彫像愈能在彫像面部的刻劃產生這種作用。

不論人們站在什麼角度，那些彫像彷彿都在望着你。一種奇妙的感受是，不是你先看它，而是它本來就在注視着你。神態沉默却令人感到它有無數話語向你細說，似乎傾訴、勸戒甚至忠告的成份都有，各人感受到的可能不一樣。表情高度含蓄却令人感到它包含的內容很複雜，有人感到它有輕微笑意，有人感到它的神色是在提出譴責。態度安詳、穩定却令人感到它有一股力量，彷彿是主宰自己命運的權威。對現代人來說，這不太神奇也太唯心麼？是的，我們不會從這方面去考慮它的價值，甚至根本不可能意味到它會產生這樣的心理反應，然而對當年萬千膜拜者來說他們的內心反應正是如此。站在彫像脚下的人們從彫像面部有了這個感染個過程，因而心理上出現懾服之感，這和彫像高大的用意是完全一致的。像的高大，還得依賴面部表達的深刻思想，只有如此，彫像主即封建帝王貴族開窟造像的目的才有可能達到。

三

每一尊彫像都有手。除了極少數，工匠們都把本尊和別的角色雙手一起彫造出來。手是烘托彫像處於某種狀態下更完整突出的條件之一。手也是石刻工匠表現他們神奇的藝術技巧的所在之一。

我不知道別人面對着這些彫像的時候留意欣賞些什麼。對我來說，佛的手、菩薩的手和供養人的手往往是重點欣賞的一部分。我感覺到，有些本尊的雙手充滿了藝術魅力，强烈地吸引着我非把視綫集中到它上面不可。這些手使我思索得很多，令我思索的原因不單純是由於它美，而是因爲手是彫像所表現的形象的一部分——生理的一部分，它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原故。

有時，走進石窟的時候，首先吸引我的不是本尊的高大身軀和表情含蓄的面部而是一雙手。也許不是我首先注意到本尊的手，是那手像代表着一種語言早向我招呼。這樣的感受不太玄麼？我想既然沒有也不可能像當年的膜拜者那樣接受它象徵的宗教意義影響，我之所以有這種反應是完全從藝術形象出發的。我們應該承認彫像的手部刻劃有這樣的藝術力量，至少我以爲是如此。

此刻我站在第三窟內進，面對着那座五十一尺高的本尊坐佛。我首先接觸到它前伸着的一雙巨手。一個意念首先閃過，它彷彿輕微擺動着。當然這雙手的姿態所包含的意義不這麼簡單，可以說很複雜，很深奧，甚至左手和右

手的兩種姿態包含的意義完全不同。我不能理解這一隻手的語言的全部含義，我只感到它是那樣生動，就像一個眞實人以手示意招呼進石窟來的人一樣。此刻我站在十六窟口，又是兩隻巨手首先吸引着我，它揚起的右手手掌向外，左手下垂。我同樣不明白這一隻手的語言的全部意義，特別是大拇指搭着彎曲的食指和中指所暗示的內容。正如在十八窟看到本尊輕輕地貼在左胸上的左手一樣，這不是工匠在處理彫像時要求有所變化，而是它代表了某些意義。沒有這種宗教信仰的現代人不懂這些不同姿態的含義，不過這裏一定代表或暗示一種或淺或深的哲理，雖然對我們來說是玄之又玄。自然，它之所以對我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原因不在此，而是這些手使我們意味到它有血有肉，和飽滿的大佛形象結合成渾然一體。

《莫娜麗莎》，和她神秘的微笑同時被人們稱讚的是她的一雙手。她那圓潤、華貴的雙手形象被說成是有如女神的手那樣美。在達芬奇出世前一千年，我們的工匠已經創造了比《莫娜麗莎》雙手更美、藝術水平更高的手。如所週知，油畫的色彩可以一層又一層塗上去，通過畫家對角色內心世界的深刻理解，通過自己的思想感情，細緻地進行描繪，表現了手的形、色、光、質感，從而揭示或幫助揭示角色的性格和內心之美。彫刻家用沒有色彩的石頭、鑿子和只有彫而不能塑的技巧表現同樣的對象。比較起來，油畫的表現能力自是較爲豐富，而彫刻顯然是困難得多了。在受到局限的條件下，我們的工匠竟把彫像多變化的手表現得如此圓熟、造型以至達到美的最高境界，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實在是了不起的創造。

彫像的手掌有些達到十五尺長以上，每一隻手指像一根巨柱。它原是堅硬的石頭，傑出的工匠經過斧鑿以後使我們感到它柔軟如脂，肉的感覺豐滿，肉裏面有骨骼支撐，指頭的皮肉和指甲質感分明，甚至手掌的肉和手腕的肉也兩樣。這是造型很美、旣肥厚又秀麗的手。人們忘記了這是冰冷的石頭所刻成，它是有鮮明性格和强烈生命的手——是佛的生命的一部分。

很難理解，擁有工具如此粗糙、簡單的工匠在岩石上怎樣彫出這樣細緻、優美的手。我只能理解到一點，那就是，他們的表現方法是非自然主義的。

這樣大的彫像，這樣大的手，彫刻得這樣好，豈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我說，創造這些偉大彫刻作品的工匠都是第一流彫刻家，即使以現代的標準來要求也是如此。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六日

劇本的時代性與永恆性

憶揚

剛寫好題目，便有一位朋友找我傾談。他是看過我在上期的文章之後，要跟我討論的。他說：「關於人性的問題，你似乎太看重環境的影響，而忽略先天性了。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這句話曾經被人大加非議，直至世上的神童不斷出現，他們才不得不承認世人確有上智與下愚之分。上智與下愚是先天性的，與環境毫無關連。」這位朋友接着引述佛洛依德的觀點，說明人性是基於遺傳，但與性別有關。據他看來，對人性來說，先天的遺傳是主要的，環境的影響是次要的；普遍的人性是基本的，階級性的人性是附加的。

在上述文章發表之前，我曾經考慮過朋友們——尤其是長期接受西方文化薰陶的青年們與佛洛依德的信徒們——的反應。我不敢說我的意見一定對，只期望引起人們的深思。

由於本文的目的是談劇本的時代性與藝術的永恆性，我不便把我和朋友的討論詳述出來。也許我在另一篇文章再談這個問題，但首先我不能不聲明一下：我從來沒有抹煞先天性、遺傳性，我早就聲言狗有狗性、狼有狼性、狐有狐性、人有人性。如果人性與其他動物無甚分別，人便不該被稱爲「萬物之靈」了。然而人既是動物之一，便必然具有貓、狗、狼、狐等相同的動物性：例如呼吸、排洩、自衛、食色等等。其次，我從來沒有看過否認上智與下愚的理論。我相信任何人都會見過或聽過世上有白痴，有低能兒，有痴呆症的病者。「蒙古痴呆症」Mongolism這個名詞，稍有醫學常識的人不會不知道的。

可是，對於「唯上智與下愚不移」這句話，我確實存有疑問。世上不只一次出現數學神童，但神童長大之後，却未必成爲數學家。反之，世上公認的有重大成就的數學家，在童年的時候却很少以「神童」的姿態出現。我以爲，既然我們承認上智與下愚的存在，更該重視上智的培養與下愚的補救，因爲他們是「可移」而不是「不移」的。

至於佛洛依德的學說，上文已略有論述，如有機會，我會再介紹他對不同性別的人性觀點，然後加上我的意見，說明所謂不同性別的普遍的人性的由來。

再從懷爾德的《大難不死》談起

在未談及劇本的時代性之前，我想談談某些反對「把戲劇縮小到一個時間與一個空間」的觀點。有些人認爲「這會把戲劇的活力褫奪了。」據我看，戲劇的活力是否被褫奪，問題不在是否把劇情限制在一個時間與一個空間，而是怎樣反映人類的生活問題。有人認爲最偉大的作品是最有普遍性，而最有普遍性便是超越時空的作品，例如《大難不死》。我們不妨再看：《大難不死》怎樣反映人類的普遍性。

《大難不死》的劇情分三幕。第一幕開始：幻燈映出旭日升出地平綫的景象。報告員報告世界要聞：「今天早晨太

陽在六時三十二分升起，這樁可喜的新聞……迅速通知市長先生。世界末日肯定會立即召開特別會議，議決把世界末日來臨的時間延遲二十四小時。」接着，幻燈映出上演這齣戲的戲院的前門，報告員報告拾獲一批失物，內有一枚結婚戒指，上面刻着：「給夏娃，阿當贈。」不久，幻燈映出一道冰河……

報告完畢，幕升起。安特博家裏的傭人薩冰娜站在窗邊，腋下夾着雞毛撣子，一邊工作一邊道白：「啊呀！啊呀！六點鐘了，主人還沒回來。天保佑他過赫德遜河時沒有出事。」接着他介紹家裏的成員，談到生活的掙扎，再談到幾年前的九死一生，好容易才捱過那經濟不景氣，最後談到天氣越來越冷。劇裏發生的事，不少觀衆是莫名其妙的。舞台上出現洪荒時代的恐龍與長毛象，也出現傳達現代通訊的報差。幕閉前，冰河來臨了。安特博先生命人生起火來。薩冰娜加木柴在壁爐裏，而後走到環繞舞台的脚光處，面對觀衆說：「請將你們的坐椅遞上來好嗎？凡是能保持火不滅的東西，我們都需要。拯救全人類！」戲院後面傳來拆椅子的聲音，帶位員舉着椅子奔過來。薩冰娜又大聲呼叫：「大家把椅子傳上來，拯救全人類。」幕下。

第二幕：報告員報告「世界要聞」後，哺乳動物聯會慶祝大典開始，安特博致詞：「哺乳類同胞們，脊椎同門及人類同胞們：我們經歷了長時期的艱苦奮鬥，恐龍已經絕跡，冰壁已經溶解，我們正在全力對付傷風。昨天舉行追悼禮拜時，我們曾向因嚴寒、地震、瘟疫和意見不合等等原因而死去的親友們致敬。……」接着的談話又會使觀衆迷惑的。他談到自己在出生的幾個月前曾在選擇作爲鳥類或是魚類之間猶豫不決，幸而到了最近一百年來已成胎生，有毛髮還有橫膈膜。幕將下前，天色漸暗，雷聲漸響，颶風驟起，洪水淹至。安特博率領家眷及各類動物上船，每類兩隻。算命師在他們脫離險地後，望着海說：「喬治、安特博，好好兒想想吧！要開闢一個新世界。」

第三幕幕啓前傳出兩響號角聲，幕啓後舞台一片漆黑，景物亂七八糟，外面火光熊熊。號角再響後，薩冰娜穿着骯髒的拿破侖時代的軍營中妓女裝，從七倒八歪的門裏上場。她宣佈戰爭已經結束，和約已經簽好，人類可以安居過日子了。爲了篇幅關係，我沒有把各幕的劇情敘述出來，但值得注意的是：結幕前薩冰娜又說：「啊呀！啊呀！六點鐘了，主人還沒回來，天保佑他過赫德遜河沒有出事。」這些台詞是戲剛開始時她曾經說過的，只是加多幾句：「全世界都是

亂七八糟的……你們回家去吧。這齣戲的結尾還沒有寫完。安特博先生夫婦又是一腦門子計劃，跟他們頭一天開始一樣具有信心。」

本劇去年在本港大會堂上演時，由於那是香港話劇團的首次演出，賣座當然不錯，但觀衆反應欠佳。我看戲時見到有些觀衆打呵欠，更有人中途離場。也許他們不習慣這種超越時空的戲劇，也許正如作者所說：「常常有人批評這個戲，說它是個掉書袋子的歷史幻想曲，充滿了老學究們那種淡而無味的笑話。」而我們的觀衆更不會欣賞外國式的笑話，也不能領會西方的歷史幻想曲。

根據懷爾德在《小城風光》、《九死一生》、《鴛鴦配》三個戲的序中所說，他是由於「看戲不生快感，舞台上的故事難以使人相信」及有感於「現代戲劇淪落爲一種次要的藝術，一種無足輕重的消閒解悶的東西」而執筆寫作的。他注意到戲劇的個別性和共同性，希望爲新的戲劇做點鋪路的工作，他說：「我們注意一種經驗的獨特性，同時也注意類似經驗的共同性。……戲劇最能兼顧二者，一方面它和個別情況有緊密的聯系，因爲每一個演員所扮演的是一個活生生的個別的人，同時它又能盡其所能說明一個普遍的事實。使我們看了之後能夠心服的戲劇大都具有一種力量，能夠把個別的行動提高到觀念、類型和普遍眞理的領域。」

這段話是不錯的，可是懷爾德沒有說出他心目中的普遍眞理是什麼。

郭博信在《韋爾德劇集序》中說：「韋爾德又完成了一個不朽的劇本，標題是《出生入死》（湯新楣、劉文漢譯作《九死一生》，香港話劇團譯作《大難不死》）。這標題剛好非常合適地說明了它的主題。韋爾德的思想是人類不管遭受到多大的壓迫和恐懼之事，不管外在的自然和內在的衝突是多麼大的威脅，人類仍舊可以在千辛萬苦中渡過層層的難關而生存下去的。劇中人雖然是個人的，可是其行動和談話都具有更廣大的哲學意義，可以說是代表整個人類。」

這段話大概沒有誤解作者的意旨，懷爾德會指出：「安特博這一家人既生活於史前時代，又生活在今天美國新澤西城市的郊區裏。還有，人們的日常生活，由時空的大幅度襯托出來。」作者以劇中人象徵人類，意圖通過本劇反映一切時代的人間生活，是顯而易見的。劇中人經過三場災難：冰河，洪水和戰爭。當災難到來時，薩冰娜加木柴在爐裏，呼

觀衆把燃着的火維持下去，意思是叫我們面對災難共同支撐。如果單從這一點意義來說，這個劇本是不無積極性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爲什麼劇本最後一幕佈景又回復開始時的安特博的家，而薩冰娜又像剛開幕時一樣說着同樣的話呢？

石平評論這個戲時說：「這場戲的安排，明顯地表示人類永遠要回到出發點去。這是西方曾經流行的『歷史循環論』的暗影。……劇中最後那兩句台詞，『這齣戲的結尾還沒有寫完』，暗示歷史還在繼續；而『安特博先生夫婦，他們又是一腦門子計劃，跟他們當初一天開始一樣具有信心』。有信心又怎樣呢？回顧這個劇的始末，人類幾千年後還是打回原形，這不是給『有信心』者的嘲諷麼？」

我同意石平先生這點意見。這個戲縱看起來頗爲積極，其實作者的思想是相當消極的。在第三幕裏，薩冰娜說：「我們只做這些事——總是從新開始！一遍又一遍，總是從新開始。我們怎麼知道這回會比上回好到哪裏？我們爲什麼還要繼續裝假？反正總有一天地球會變冷的，在這以前，一切還會重演的；會有更多的戰爭、更多的冰壁、洪水和地震。」其後，她又對安氏夫婦說：「安先生，不過如果你能體會到這是個弱肉强食的世界，將來也永遠如此的，你會生活得好些。（含淚）哦，這世界是個可怕的地方，你知道得很清楚。過去我總相信會有改善的時候，不過現在我比較清楚了。我恨，我恨這個世界。」看了這一段台詞，我們會說這個戲是鼓舞人們對生存的信心嗎？

這個劇本使我想起卡謬Albert Camus 1913—1960的《瘟疫》。那本小說也是描寫「大難不死」的。瘟疫發生時，城裏的人們驚惶失措，羣集教堂祈禱。李爾醫生說：「假使我們全力與死亡搏鬥，再不抬眼向上帝祈求，也許對祂反而更好些。」其後戰勝瘟疫了，他却說：「人的存在是一場悲劇，但我們必須勇敢地面對一切。」卡謬與懷爾德有着同樣的悲觀思想，認爲瘟疫——象徵人類的災難——永不能消滅，而人類的奮鬥是「一場永無止境的失敗」。

我不能同意這種觀點。我認爲人類對大自然的控制、利用，是越來越有辦法的；我們的享受，無論在物質或精神方面，是越來越進步的；儘管今天還有不少人受着壓迫與剝削，但比以前的奴隸、農奴好得多了；也許下次世界大戰不能避免，但我相信戰爭總有完全消滅的一天。歷史並不是循環的，世界是不斷向前邁進的。

從劇壇的發展看劇本的時代性

鍾景輝先生在去年校協主辦的「戲劇創作研討會」主講《外國戲劇藝術及技巧》時曾指出：「初期的希臘戲劇，神佔了很重要的地位，愛司奇里斯的劇本有百分之五十寫人，後來有的劇作家才逐漸轉變以寫人爲主，在劇本中加進人性、慾望、行爲、環境各方面的描寫。」（見東曦的報導）

我很同意鍾先生這一說法。希臘戲劇是以寫神爲主的。即使寫人，也常有很濃的神的影子，我們不妨引蘇福克儷469—406 B.C.的《依狄帕斯王》作說明。

依狄帕斯出生時，他的生父底比斯國王得到神諭，獲悉嬰兒長大後會弒父娶母。爲了杜絕禍根，命人把他抱到荒郊殺死。不料那個人由於不忍，把嬰兒丟在樹下便離去。剛巧一個牧人經過，把嬰兒拾起，送給柯林斯國王爲子。因此，依狄帕斯長大後，還以爲自己是柯林斯國王與王后的親兒。

事隔多年，依狄帕斯又從神諭知道自己命中註定要弒父娶母。震驚之餘，決定離開家園。他流浪到底比斯城，在狹路中遇見一乘轎子，侍衛們要他讓路，依狄帕斯一怒而殺了侍衛和轎子裏的老頭子。接着，他因解了怪獸的謎語，被擁立爲底比斯的國王，並娶了守寡的王后。這樣，他正中了命運的圈套而應了弒父娶母的預言。

這劇很清楚地說明：世人的命運是神的主使，個人與神或命運抗衡，只是徒勞無功。

希臘的宿命論主題持續一個長時期，經過羅馬帝國的盛衰與中世紀的黑暗時代，直到文藝復興期，以「人」爲中心的人文主義才與以「神」爲中心的宗教神學、封建文化抗衡。人文主義要求發展「人性」，要把人的思想、感情、智慧，從「神」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用「個性自由」反對宗教桎梏。

莎士比亞在劇作中歌頌「人性」中之友愛、忠誠等優點，也揭發猶豫、輕信、嫉妒、野心等缺點。於是他的作品被

譽爲「性格悲劇」。「性格悲劇」與希臘的「命運悲劇」相反，後者以「神」爲中心，前者以「人」爲本位，這顯然是一個進步。但我們應該想：爲什麼探討「人性」的熱潮在文藝復興期才蓬勃起來？爲什麼當時的作家描寫「人性」時，常以中上階層的人物作對象，而絕少刻劃底層人物的「人性」呢？有沒有一個可能：他們所刻劃的「人性」，並不是「普遍的人性」，而只是知識分子眼裏的「人性」呢？

我們也該注意一個情況：從希臘戲劇到十八世紀，舞台上的主角都是高貴的人物——國王、王子、大臣、將軍。我國的戲曲也是一樣，總不離開帝王將相、才子佳人。爲什麼這些高貴的人物霸佔舞台這樣久，直至十八世紀後期，這種情況才會轉變呢？

一八三〇年浪漫主義大師雨果Hugo, Victor 1802—1885的《歐那尼》的演出給古典主義敲了喪鐘，成爲劇場史上一件趣聞。一八九二年霍卜特曼Hauptmann Gerhart 1862—1946的《織工》演出，又轟動一時。祁路夫W. Kruth在《現代美國戲劇的新趨勢》裏寫着：「古典悲劇是貴族的，是根據描寫偉大和高貴的人物這一觀念而決定主人公。現代悲劇恰恰相反，它是民主政治的，其所描寫者是平凡的人物。因此，霍卜特曼的《織工》之所以特別受人讚美，主要在於劇本的主人公不是個體的，而是代表許多人的。至於悲劇性質的所有以前的觀念，其根本過失在於公然的意向想『清滌靈魂』。這種意向，只能表現於忠心維護現狀的社會中。……現代悲劇恰恰相反，其目的是革命的。不但不想清滌靈魂，反而要負起背叛打擊隨機處事的重担。一個人看了《漢姆雷特》的演出，他不會想做任何事情，可是，如果看了《織工》的演出，就想有所動作。」

除了《織工》還有許多例子，比如易卜生Ibsen Henrik 1828—1906《娜拉》，高爾基Gorki Maxim 1868—1936的《底層》，羅曼羅蘭Rolland Romain 1868—1944的《七月十四》。《娜拉》描寫一個女人的覺醒，《底層》反映勞苦大衆的辛酸，《七月十四》表現一個大風暴。作者自己說：「我們應當喚起過去的力量，使它行動的威力復活，……藝術的目的不是夢想而是生活。」這些例子說明了時代、環境嚴重地影響着主題與題材。

近代社會劇產生於十八世紀後期，當時中產階級已興起，法國大革命推翻了帝王的統治，資本主義的民主政體成立

了，工商業急劇地發展了，但勞資糾紛隨着出現，並日益加劇。失業問題發生了，貧富懸殊加深了，生產與分配得不到公平合理的解決，受損害的人要抗爭，被壓迫的人要申訴，於是關心多數「人」的劇作家拋棄了古老的「命運悲劇」及文藝復興期以來風行的「性格戲劇」，轉而描寫個人與惡勢力週旋，集體與社會搏鬥，集團與集團的鬥爭。

這是不是說明戲劇的題材會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轉變，而主題是有時代性呢？

或許有人說：雖然社會劇曾一度取代「性格戲劇」，但大戰後以「自我」爲中心的戲劇不是又蓬勃起來嗎？描寫「人性」的「永恆主題」，不是又受歡迎嗎？

根據東曦的報導，鍾景輝先生在談外國戲劇發展時又說過：「劇作者爲了自己的利益，爭取觀衆，爲賺錢而寫。荒誕劇是現代動盪時代的產物。」我也認爲荒誕劇、存在主義戲劇、恐嚇性喜劇等均是動盪時代的產物，表現了西方社會的動盪不安，也是基於現實的影響而寫成的。爲了篇幅關係，我不能詳加說明。其實只要我們想想，我們不能否認現實社會由於健全的公平合理制度還未建立，除了少數特殊分子，誰也會有不安與空虛的感覺。

這些年來，有些人想盡辦法移民外國，亦有些人從遠地走回來。我有一個朋友回來對我說：「我有兩個同學做了醫生，一個畢業不久便自殺了。另一個常在深夜打電話給我，逼我從床上起來和他傾談。我勸他找心理醫生，他說：『我自己不是醫生嗎？不要担心，我不會像××同學去自殺的。但我需要你，因爲你是我的好朋友，和你談一會，我便沒事了。』」我問朋友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他說：「因爲空虛。在讀書時有一個目標，這個目標達到了，便感到空虛了。我在外國十年，物質生活很好，但精神生活難受，近來發覺自己常和自己講話，我也是感到空虛才回來啊！」

如果這種情況是相當普遍的話，那就無怪乎談個人感受與人性的劇本還是這樣地流行了。

藝術的永恒性

兩月前，一位朋友把柳楓的一則影話給我看。那篇文章的題目是「對藝術永恆的要求和肯定」，內容是談差利・卓

別靈的《舞台春秋》。那位朋友叫我特別注意文裏最後兩句話：「對藝術的永恆，不斷的懷疑、矛盾，要求不斷的肯定！這，或許也是差利的一個可愛的部分吧。」

我不認識柳楓先生，我不知他對「藝術的永恆性」有什麼高見。我對那位朋友說：「這篇影話是談差利對藝術的永恆的要求和肯定，並不是肯定藝術的永恆和要求啊！」他說：「你不能不承認差利是本世紀裏一個偉大的藝術家吧！文裏指出『爲求藝術的長存，他不惜在台上宣佈自己肉體的死亡。』那麼，最偉大的藝術家和他的作品當然是有永恆性啦！」我說：「我倒重視『對藝術的永恆，不斷的懷疑』那一句話，但不能否認優秀的作品是有相對的永恆性的。」

魯迅先生說：「不相信有一切超乎階級，文章如日月的永久的大文豪。」我們懷疑藝術的絕對永恆性，却不否認古今中外的偉大文藝作品到今天還有很大的價值。優秀的文藝是有相對的永恆性的。這相對的永恆性，應當與藝術的時代性一併加以考察。如果作品正確地反映了某個時代客觀現實的現象、本質，也就是能夠正確地反映歷史的發展，也即是反映了有時代性的相對永恆性的眞實。離開了時代性而單談永恆性，實在是不可思議。

鹹和甜的月

原旬

一

銅鑼掛在天邊
思鄉人淚漣漣

到處的月一般圓
爲什麼家鄉的月最甜

家鄉的月最甜
因爲它照着家的庭院

二

銅鑼掛在天邊
思鄉人淚漣漣

到處的月一般圓
爲什麼異鄉的月這般鹹

異鄉的月這般鹹
因爲它泡着思鄉人的淚漣漣

一九七八年七月廿一日夜

葉如新

曹氏父子與建安文學

東漢末年，正值黃巾起義後，軍閥混戰之時。漢獻帝作爲一個傀儡被放置在帝位上，年號建安。腐朽的統治，加上長期的戰亂，給廣大民衆帶來深重的災難。農民固然流離失所，命如螻蟻，即使一般士人也朝不保夕，難以自全。當時的情景，可以從王粲的《七哀詩》看到片段：

西京亂無象，豺虎方遘患。復棄中國去，委身適荊蠻。
親戚對我悲，朋友相追攀。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顧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長安，悟彼下泉人，喟然傷心肝。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今山東鄒縣附近）人，他所寫的是董卓挾持獻帝從洛陽遷去長安，關東州郡推袁紹爲盟主，起兵討卓，其後卓將李傕、郭汜等在長安作亂所造成的慘況。「白骨蔽平原」寫出了普遍的現象，而「抱子棄草間」則是其中的「特寫」，這是民衆的遭遇，他自己，也要被迫離開長安，到荆州去投依劉表。王粲曾祖、祖父爲漢三公，父親王謙是大將軍何進的長史，算是名門子弟，也不得不流徙他方，便很能說明問題。

但是，也在這個時期，出現了在文學史上相當璀燦並且饒有特色的建安文學，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情況。

建安文學以曹家父子和建安七子所形成的文人集團爲中心。關於這個集團，劉勰在《文心雕龍・時序篇》有如下的論述：

> 自獻帝播遷，文學蓬轉，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琅。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仲宣委質於漢南，孔璋歸命於河北，偉長從宦於青土，公幹徇質於海隅，德璉綜其斐然之思，元瑜展其翩翩之樂；……觀其時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概而多氣也。

這裏首先提到的是曹操、曹丕、曹植，其次述及七子中的六人，沒有列名的是孔融，大概可能因爲孔融在政見上和曹操不同，而作品流傳下來又較少的緣故，而實際上他倒是七子之首。建安七子的第一次聯合被排在一起，是曹丕的《典論・論文》：

> 今之文人，魯國孔融文舉、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學無所遺，於辭無所假，咸以自騁驥驎於千里，仰齊足而並馳。

在歷史上，作爲皇帝而善於辭章，又親自執筆論文，像曹丕那樣，是少見的。而且《典論・論文》，還是文學史上第一篇專門以文學批評的形式出現的文章，縱使《文心雕龍・序志篇》說它「密而不周」，後世的評價也不太高，也算得難能可貴。如果說因爲曹氏父子都喜愛文學，那只能是因素之一，唯有從當時的社會情況來分析，才比較符合事實。

曹操是亂世梟雄。他以鎮壓黃巾起義起家，成爲掌握了漢代朝廷大權，控制中國主要地區的大軍閥。他出身卑微，和袁紹、袁術兄弟的「四世三公」大有不如，也不像

劉備那樣可以打起「皇叔」的招牌來號召，同時經過了一場大動亂，他多少感覺到民衆的力量。因此，他爲取得政治資本，達到一統天下的目的，採取了比較開明的政策。除了在經濟上改革賦稅、推行屯田、獎勵墾荒、提倡節約之外，還大量延攬人才。他多次下求賢詔令，重點在於不拘傳統，不論出身，重在有實際的知識和能力，這就打破了貴族對政權的壟斷。他的詔令說：

> 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有無被褐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知音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建安十五年《求賢令》）

又說：

> 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建安二十二年《舉賢勿拘品行令》）

曹操搜羅人才，首先是有政治軍事才能，有「治國用兵之術」的人，其次是文學之士。由於曹氏父子本身都是文學高手，又積極加以提倡，於是建安七子成爲輔翼，遂使以曹操政權所在地鄴都爲中心的地區，文風鼎盛。這對於曹操的政治影響和吸引廣大知識分子，顯然是很有利的。吳、蜀兩國，都沒有這個局面。

另一方面，曹氏父子和建安七子歷經離亂，在他們的作品中除了一部分發抒個人感情的之外，有相當大的分量反映了當時的社會現狀，具有現實的意義。其所以如此，固然由於在創作上比較忠於客觀實際，同時也因爲對戰亂所招致惡果的揭露，正好爲曹氏要統一中國造成了輿論。「山不厭高，水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曹操：《短歌行》），是他們的政治目的。要了解民衆的苦難，然後去解除這種苦難，是否都做得到是另一回事，有志於此却無可置疑。

曹操是建安文學的主將。他雄心很大，又有達到自己願望的才能，因此在文學上，反映出宏大的氣魄和堅定的意志。鍾嶸《詩品》說：「曹公古直，甚有悲涼之句。」譚元春《古詩歸》說：「此老詩歌中有霸氣，而不必其王；有菩薩氣，而不必其佛。」這都是從所表現的感情立論。如果從藝術上看，曹操直接繼承了先秦的文學遺產，仿照《詩經》的手法，在寫五言詩的同時又着重寫四言詩，表面上，似乎從兩漢的五言樂府倒退了，其實他既矯

正了兩漢樂府柔靡之風，在造詞狀意上又比《詩經》大大跨進了一步，對詩的風格，有新的發展，開闢了新的境界。這一點在文學上的貢獻是重要的。陳祚明《采菽堂古詩選》說：「孟德所傳諸篇，雖並屬擬古，然皆從寫己懷來，始而憂貧，繼而憫亂，慨地勢之須擇，思解脫而未能，亹亹之詞，數者而已。本無泛語，根在性情，故其跌宕悲涼，獨臻超越。」這可說是帶全面性的評述，從內容到手法，大致都恰當。

曹操的《薤露行》，寫東漢末大臣無能，董卓弄權，造成了朝廷播遷，天下動亂，實在是一篇政論詩：

> 惟漢廿二世，所任誠不良。沐猴而冠帶，知小而謀強。猶豫不敢斷，因狩執君王。白虹爲貫日，己亦先受殃。賊臣持國柄，殺主滅宇京。蕩覆帝基業，宗廟以燔喪。播越西遷移，號泣而且行。瞻彼洛城郭，微子爲哀傷。

這首詩雖然帶論述性質，却有自己的感情。把漢代政權的崩潰解釋爲任用不得其人，當然只是表面的看法，不能算很正確，但他有時代和身分的限制，我們自難强求古人。接着他又寫了《蒿里行》，敘述了軍閥們借討董卓而起，實在各有野心，結果發生了更嚴重的內戰，造成了民衆深重的災難。

> 關東有義士，興兵討羣兇。初期會孟津，乃心在咸陽。軍合力不齊，躊躇而雁行。勢利使人爭，嗣還相自戕。淮南弟稱號，刻璽於北方。鎧甲生蟣虱，萬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鷄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斷人腸！

詩中仍有叙事成分，淮南稱號指袁術，刻璽北方指袁紹，這些大地主官僚豪强的爭奪，引致了「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鷄鳴」的慘況。如果拿古詩十九首中的篇章來比較，像「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或「涉江採芙蓉，蘭澤多芳草」等等，就會覺得，這些只抒個人狹隘感情的作品，在社會意義上要差得遠了。

即使同樣是抒情之作，曹操的詩在思想感情上的豪邁、積極，也有別於那些咿唔呻吟的作品。在這方面，他的《步出夏門行》是有代表性的。這是組詩，前面有引子，接着是四首詩，表達詩人來到渤海之濱的體會和感受。如第一首《觀滄海》：

>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澹澹，山島竦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湧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燦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詠志。

「日月」四句描述海洋的浩瀚，既形象又富於想像力。面對這大自然的壯觀，有些人是會喈然若喪的，但詩人在第四首《龜雖壽》中表現了奮鬥到底的樂觀主義精神，到現在還可以使讀者受到鼓舞。

> 神龜雖壽，猶有竟時；騰蛇乘霧，終爲土灰。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盈縮之期，不但在天；養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詠志。

作者不像有些妄人那樣，追求無作用的長壽，而是要使自己的晚年也保持一貫的壯志豪情，同時認爲這種積極的態度可以延長自己的生命，而不是一切決定於「天」，這裏反映了比較合乎科學的觀點。

和曹操相比，曹丕的作品便失色得多。他對文學創作是極力提倡的，《典論・論文》即其一例；據說他創作實踐也很努力，作詩百餘首，現存四十多篇，但成就在三曹中最弱，較之建安七子也有不逮。主要是內容很少社會的反映，詩風也虛弱柔靡，相信這是他作爲曹操的世子，在宮廷中長大分不開。另一方面，作爲世子或皇帝，又沒有父親那樣的功業，寫詩爲文，便得顧及自己的身分地位，感情自然不敢奔放。他在《論文》中就有這樣的說法：

> 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是以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志於篇籍，不假良史之辭，不托飛馳之勢，而聲名自傳於後。

這就是爲自己立下了限制。劉勰《文心雕龍・才略篇》說：「魏文之才，洋洋清綺，舊談抑之，謂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儁，詩瞿而表逸，子桓慮詳而力緩，故不競於先鳴，而樂府清越，《典論》辯要，迭用短長，亦無懵焉。但俗情抑揚，雷同一響，遂令文帝以位尊減才，思王以勢窘益價，未爲篤論也。」劉勰是爲曹丕說好話的，但這改變不了實際的情況。「慮詳而力緩」，正反映了子桓思想的侷促。不論爲人，只說文學上的成就，他確實不及乃弟遠甚。

但他的《燕歌行》却是後世所能見到的最古最完整的創作七言詩，是每句押韻的「柏梁體」，對於詩歌從五言發展到七言，有歷史性的作用。在他的作品中，這首也寫得比較好，表現一個婦人秋夜思念在遠方作客的丈夫，情景交融，藝術成就比較高，不過仍然沒有接觸社會實質，放在什麼時代也差不多，現實性就不强了。

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爲霜。羣燕辭歸雁南翔，念君客游多思腸。慊慊思歸戀故鄉，君何淹留寄他方？賤妾守空房，憂來思君不敢忘，不覺淚下霑衣裳。援琴鳴弦發清商，短歌微吟不能長。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漢西流夜未央。牽牛織女遥相望，爾獨何辜限河梁？

曹植是曹操的少子，曹丕之弟，字子建，曹丕做皇帝後把他封爲陳思王。他自少便誦讀詩文辭賦數十萬言，以才氣見稱，曾得曹操寵愛，認爲「最可定大事」，多次想立他爲世子。但曹丕千方百計奪取繼承權，而曹植又「任情而行，不自雕勵，飲酒不節」，結果成爲失敗者，開始抑鬱不得志。到曹丕即位後，自然視他如眼中刺，他的好友被誅，他也屢遭貶爵、徙封，到魏明帝曹叡繼位後，他的境遇還是沒有好轉，終於因怨憤得病而死。

曹植的作品，前期「生於亂，長於軍」，也接觸到一些時代氣息和社會實際，但安逸的生活還是主要的，所以寫了不少以宴游爲內容的無聊之作，如《鬥鷄》、《公讌》、《侍太子座》等。後期他在政治壓迫和人身威脅下的作品，却是痛苦生活的產物，雖然反映的不過是統治階層內部的矛盾，也暴露了這種關係的腐朽和醜惡。兄弟之間如此，對老百姓如何，更不必說了。

曹植早期的《送應氏》，是有社會性的代表性作品之一。應氏是指應瑒，應璩兄弟，他們都是詩人。建安十六年，曹植隨曹操西征馬超，路過洛陽，見了應氏兄弟，而他們又將北上，故作此詩送別。洛陽經董卓之亂，焚掠殆盡，詩中所寫，是相當眞實的，也寓有作者的感慨。

步登北芒阪，遠望洛陽山。洛陽何寂寞，宮室盡燒焚。垣牆皆頓僻，荆棘上參天。不見舊者老，但觀新少年。側足無行徑，荒疇不復田。遊子久不歸，不識陌與阡。中野何蕭條，千里無人烟。念我平常居，氣結不能言。

《送應氏》有兩首，這是其中之一。後期的代表作，是人們比較熟悉的《贈白馬王彪》。曹丕即位後，把兄弟曹植封陳思王，曹彰封任城王，曹彪封白馬王，但都忌憚極甚。當時規定，諸侯藩王每年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個節氣之前，都要到京師行迎節之禮，叫「會節氣」。以當時的交通條件來說，一年來往四次，實在等於經常在路上，目的不問可知。此外，曹丕又設監國使者，以監視諸王，還規定各藩國之間不得互相交通。黃初四年會節氣時，任城王曹彰暴斃。據《世說新語・尤悔篇》說：「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閣共圍棋，並噉棗。文

帝以毒置棗蒂中，自選可食者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須臾遂卒。」曹丕要殺曹彰，不一定要用這樣的辦法，可能是傳說而已，但曹彰被殺却應是眞的。其後曹植與曹彪離開京師，兩人想一路同行，又被監國使者灌鈞禁止，他們的悲憤可想而知，這首詩便表達了曹植這時的心境。其序言說：「黃初四年五月，白馬王、任城王與余俱朝京師，會節氣。到洛陽，任城王薨。至七月，與白馬王還國。後有司以二王歸藩，道路宜異宿止，意每恨之。蓋以大別在數日，是用自剖，與王辭焉，憤而成篇。」詩中悲憤、哀怨、恐懼之情交集，他不敢直指曹丕，只能斥責離間骨肉的小人。詩共七章，用轆轤體寫成，感情層層推進，達到了形式與內容的統一，而對於統治階層殘酷本質的暴露，有相當深刻的作用。原詩較長，這裏引錄其中悼念曹彰而自己大有感觸的一段。

太息將何爲？天命與我違。奈何念同生，一往形不歸。孤魂翔故域，靈柩寄京師。存者忽復過，亡沒身自衰。人生處一世，去若朝露晞。年在桑榆間，影響不能追。自顧非金石，咄嗟令心悲。

這不能只看成一般的消極，而是不正面地對於政治壓迫作了沈痛的控訴。在感情如此激動的時候，曹植還能照顧到造意用字，說明他文學素養的深厚。鍾嶸在《詩品》中把他的作品列爲上品，說：「陳思之於文章也，譬人倫之有周孔，鱗羽之有龍鳳，音樂之有琴笙，女工之有黼黻。俾爾懷鉛吮墨者，抱篇章而景慕，映餘暉以自燭。」這也許有過當之處，但在漢魏六朝來說，曹植有較高的地位，是可以肯定的。

建安七子中，以王粲的成就最高，曹丕在《論文》中說他「長於辭賦」。本文開始時已引錄了他的《七哀詩》，而人們最熟習的是他的《登樓賦》。當時他在荊州依附劉表，不受重視，嘗登湖北當陽縣城樓，有所感而作賦，抒寫流落他鄉，寄人籬下的失意情懷。後世有同樣境遇的，讀起來往往能引起共鳴。像下面的一段，很形象化地寫出了心潮的激蕩：

惟日月之逾邁兮，俟河清其未極。冀王道之一平兮，假高衢而騁力。懼鮑瓜之徒懸兮，畏井渫之莫食。步棲遲以徙倚兮，白日忽其將匿。風蕭瑟而並興兮，天慘慘而無色。獸狂顧以求羣兮，鳥相鳴而舉翼。原野闃其無人兮，征夫行而未息。心悽愴以感發兮，意忉怛而憯惻。循階除而下降兮，氣交憤於胸臆。夜參半而不寐兮，懷盤桓以反側。

劉勰對他的評價是：「仲宣溢才，捷而能密，文多兼善，辭少瑕累，摘其詩賦，則七子之冠冕乎？」（《文心雕龍・才略篇》）這大概是的論。

其次是劉楨，鍾嶸《詩品》認爲「陳思已下，楨稱獨步」。他的詩注重氣勢，有剛勁之氣，不講究雕琢藻飾，有自己的特點。他本來很受曹丕重視，但有一次幾乎因爲小事闖禍送命。《三國志》注引《典略》說：「太子（曹丕）嘗請諸文學，酒酣坐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衆人咸伏，而楨獨平視。太祖（曹操）聞之，乃收楨，減死輸作。」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到曹氏父子的所謂重視文人，實在極有限度。下面引錄他《贈從第三首》中的第二首。這三首分別以蘋藻、松、鳳凰爲喻，對他的堂弟有贊美和勉勵的雙重意思，實在也自述胸懷。

亭亭山上松，瑟瑟谷中風。風聲一何盛，松枝一何勁。
冰霜正慘悽，終歲常端正。豈不罹凝寒？松柏有本性。

像青松一般堅强有節，是今天我們讀起來還可以用作自勉的。

還要提一下陳琳。他曾經爲袁紹掌管書記，替袁紹起草文章罵曹操。後來袁紹失敗，曹操不對他責怪，仍加以重用。《三國志》注引《典略》說：「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這雖然是一種手法，却也說明了曹操能夠用人。陳琳的詩歌僅存四篇，其中《飲馬長城窟行》描寫當時戍邊的戰士遭遇的慘痛和家人的哀怨，是比較突出的作品。詩中運用大量對話，在手法上也很高明。

飲馬長城窟，水寒傷馬骨。往謂長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舉築諧汝聲。」「男兒寧當格鬥死，何能怫鬱築長城！」長城何連連，連連三千里。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作書與內舍：「便嫁莫留住。善視新姑嫜，時時念我故夫子。」報書往邊地：「君今出語一何鄙！」「身在禍難中，何爲稽留他家子？生男愼莫舉，生女哺用脯。君獨不見長城下，死人骸骨相撑拄！」「結髮行事君，慊慊心意關。明知邊地苦，賤妾何能久自全？」

這難道不是一篇有血有淚的控訴書嗎？建安文學在歷史上有一定的地位，正是與這一類作品分不開的。

第十八講：李商隱的《無題》詩

思嚴

談過了唐代寫實詩人白居易之後，這一講要談到與白居易完全不同風格，甚至可以說是走相反的創作路綫，而又對晚唐詩壇和後代有重大影響的另一位詩人，他就是李商隱。

晚唐的詩壇，也可以說是繁花似錦，爭妍吐艷，大可與開、天時代的盛況相比。這一時期的詩人，首先要數李商隱和温庭筠，他們別樹一幟，創造出五、七言詩前所未有的新風格，也可以說開闢了一個新境界，使唐代詩壇增添一份異彩。

不管後人讀李商隱的詩，是否讀懂，但他總是代表唐詩中的一大派別，而爲後世所重視和模仿。宋代的「西崑體」，就是由李商隱的影響而來的。

在詩歌的創作道路上，儘管歷代的詩人多如天上繁星，各有各的風格，也各有各的成就。但歸納起來，不外是兩種創作方向：一是以白居易爲代表的，詩歌以淺顯易懂，越通俗越好的創作方向。另一種就是以李商隱、温庭筠所領導的，詩歌盡量隱晦曲折，詞藻華麗而寓意深邃，後人像猜謎那樣地去忖度作者的意圖所在。這兩種詩歌的創

作方向，孰是孰非，孰優孰劣，向來是大家爭論的焦點。以筆者的水平，無法對這兩種創作方向下結論，也不必去尋求這個答案。因爲在文學創作方面，由於各人的傾向不同，創作的途徑也自然有異。「入者主之，出者奴之」，這未必是正確的文學批評觀點。所以，對於不同創作方向的作品，人們也只能採取各適其適的方法，喜歡白居易創作方式的人，尊白居易可也。喜歡李商隱晦澀難懂的創作方式，也可以照他的道路去走。不能說，凡是淺白的就是好詩，也不能說，凡是晦昧難明的，就是佳作。

鄭振鐸先生對於白居易和李商隱的詩，有這樣的比喻：「白派是托爾斯泰的一流。溫、李則和近代的法國象徵派、高蹈派的詩人們，像麥拉爾梅、戈底葉諸人同類。」

隱晦難懂的《無題》詩

先解決這一點，我們才能以比較公正的態度，來看待李商隱的詩歌，究竟李商隱的詩，隱晦到什麼程度，怎樣的難懂？

未談李商隱的詩，先看他的詩題，就夠使人費解了。像《錦瑟》《爲有》《日射》《搖落》《一片》《如有》，這樣的詩題，根本和詩的主旨完全無關，只是從每首詩的首兩個字隨意取下來，就用作詩題。這一來，他的詩想說明什麼，只有讀者自己去理解了。甚至連首句兩個字都不要，就以「無題」兩個字爲題。李商隱的《無題》詩，數量不少，這一類的詩篇，是後人猜度最多，爭論最多的。有人說是情詩，有人則是以主觀臆測的方式，引申出許多有意圖的事來，這些當然都不足信。

試舉他的兩首《無題》詩：

「颯颯東風細雨來，芙蓉塘外有輕雷。金蟾齧鎖燒香入，玉虎牽絲汲井迴。賈氏窺簾韓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春

心莫共花爭發，一寸相思一寸灰。

「相見時難別亦難，東風無力百花殘。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曉鏡但愁雲鬢改，夜吟應覺月光寒。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爲探看。」

像這類的詩句，每一句都十分華麗，每一句也都可以解釋，甚至有些句子一直到今天還是人們引用的名句。但整首詩聯系起來，就不知他想說什麼了。當然，像這類的詩，說是情詩，當然沒有人會反對，因爲他詩中引用了賈氏與韓翃的戀愛故事，也有曹植與宓妃的故事，和女人有關，但你能眞正說出他的意圖嗎？因爲這樣，後人就牽强附會地解釋一番，或者把「無題」兩個字當做情詩的代名詞，都有點主觀的味道。

如果他所有的詩，都是這個樣子，後人崇拜他、模仿他，那就未免有些盲人瞎馬的亂摸。不過，他能夠成爲一代詩壇的代表人物，不是每首詩都如此，他的《樂遊原》就不是這樣的：

「向晚意不適，驅車登古原。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後末兩句，成爲後人常常引用的句子。整首詩的意境，也是可以理解的。只是結尾這一句，用得有點灰黯的味道，在「夕陽無限好」之下，陡然的來一個轉筆，而且轉得這樣黯淡，這也是李商隱的不同尋常的地方。

要說情詩，李商隱的《無題》詩固然都可以作情詩看。但他的有題詩，像用首句兩個字爲題的詩，一樣都可以作情詩讀。比方《瑤池》：

「瑤池阿母綺窗開，黃竹歌聲動地哀。八駿日行三萬里，穆王何事不重來？」

這裏的瑤池王母、穆王指的又是什麼？是神話傳說中的愛情故事嗎？那當然也可以當做情詩看待。

還有《嫦娥》：

「雲母屏風燭影深，長河漸落曉星沉；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

這是閨怨，還是思婦的呻吟？一樣是有情詩的味道。如果說，李商隱這樣的喜歡用情，那也有點說不通。如果說他詩中別有所指，別有意圖，這意圖也就較難爲人知道了。

李商隱的生平

李商隱是不是這樣一個多情的人？我們看一看他的出身和生平，對於了解他的詩，不無益處。

李商隱（八一三——八五八）字義山，懷州河內人。令狐楚帥河陽，奇其文，使與諸子遊。又召入幕中。令狐楚轉徙天平、宣武，皆表署巡官。文宗開成二年（八三七）擢進士第，調弘農尉。王茂元鎮河陽，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女妻之，得侍御史。茂元死後，來遊京師。因久不調，轉依桂管觀察使鄭亞府爲判官。亞謫循州，商隱從之。凡三年，乃歸。茂元與亞，皆與李德裕友善。令狐家族與李德裕不和，以商隱忘恩負義，謝絕不通往來。京兆尹盧宏正表爲府參軍，典箋奏。李商隱歸京師。令狐綯當政，商隱欲自解，令狐綯對他有成見，置不理。後柳仙鄆節度劍南、東川，辟爲判官，檢校工部員外郎。府罷，客滎陽，卒。

從李商隱生平，可以看出他一生依附望族，做些書記、判官之類的工作，可說是鬱鬱不得志之人。又因爲得罪了當道大官，介入黨爭之內，所以，他必然有很多不爲外人所知道的隱衷，這些隱衷也一定要宣洩出來。他的詩，隱昧難懂，正是有這種情緒在作怪。如果不是從這個角度來了解李商隱，也就無法解釋李商隱爲什麼要寫出這麼多後人不易讀懂的詩篇。

基於此，我們就不能把李商隱當作大情人看。也不能把他的《無題》詩都看做情詩。

爲詞學開闢新天地

除了隱晦難懂外，李商隱的詩，文采風流是無可否定的。由於他生平遭遇的緣故，他和白居易在創作觀點方面就大

異其趣了。白居易主張詩歌應爲事而作，目的性明朗，詩詞明白易懂，老嫗都可以理解。並且開門見山，不要那些繁文縟節。就像太陽照耀萬物，如同白晝一樣。

李商隱就不是這樣了，他是朦朦朧朧欲言還止，像夜間昏黃色的月光。要在這樣的環境下，他才能躲躲閃閃，不讓人們一下子看清他的眞面目。

這樣，人們也就不能因爲讀不懂李商隱的詩，就把他的詩當做消花弄月的無病呻吟，那是不理解李商隱的。不管怎樣，他的詩雖然隱晦，但比起溫庭筠來，還沒有溫的曖昧難知。

李商隱詩的風格，也不是他一個人的獨創，早在中唐時候，王建、張籍的詩，就已有這樣的傾向。張籍是與韓愈同時代的詩人，他的詩，是齊、梁文風的復活，不過比起李商隱來，還沒有李那樣的高度隱晦。鄭振鐸用個有趣的譬喻說：「假如我們說，溫、李的詩的作風，像深藏在重簾深幕的絕代美人，那末，張籍諸人的風趣，却祇是像臉上蒙了一塊避風紗的近代北方的女郎而已。」這譬喻是確當的。李商隱是更進一步地以隱晦的文采，在唐詩中樹立起一面旗幟，而張籍等只是他的啓蒙人而已。

絕代美人，因爲得不到「君子」的垂青，只好用重簾深幕掩蔽起來，李商隱的咏《賈生》詩，實際是他自己的寫照：「宣室求賢訪逐臣，賈生才調更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

李商隱的才調也可以說是無倫了，但他的命運比賈誼更差，賈誼還可以得到漢文帝的徵召，雖然是「不問蒼生問鬼神」，但究竟總比李商隱勝一籌。李商隱除了爲軍閥作書記外，還受到當權者的排斥，更不敢望得到皇帝的徵召了。

儘管現代人讀李商隱的詩，有很多困難，但不能因此而貶低李商隱在詩壇上的成就。李商隱的以抒情爲主的詩篇，想像力是相當强的，縱橫馳騁，使唐詩的發展，得臻盡善盡美的境界。

不僅如此，李商隱的綺靡文采，細膩和諧的音律，爲後來的「詞」開闢出一條寬廣的道路，沒有李商隱、溫庭筠的獨特風格，也就沒有後來殘唐五代和宋代的詞，說李商隱是詞學的「開山老祖」，並不過分。

李商隱的時代，唐皇朝的統治力量快將覆沒了。唐代詩歌的發展史，到此也可以說是告一段落。雖然後來還有陸龜

蒙、皮日休等詩人，但對唐詩發展的總的趨向實際上沒有重大的推進。而李商隱留下來的文風，還得到後代的繼承。不過後來學習他的人，刻板拘泥，學到的是他的皮，而不是他的肉。

講到這裏，對唐代一些重要而有影響力的詩人，已經講了一個大略，雖然不夠全面，也可能有錯漏，限於水平，到此爲止。以後開始涉及五代和宋代的「絕妙好詞」。

海洋文藝叢書

第一輯

1 湖光山色之間（遊記） 黃蒙田著 定價：港幣三元五角

2 現代中國作家選論（評論） 余惠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3 塔爾卡的良宵（小說） 杜漸譯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4 逆弟（小說） 金依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5 黑姑娘（小說） 李昕譯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6 茶座文談（隨筆） 章玉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黑仔

中篇小說 （下）

金依

好不容易過了一個冬天。

又是春天了。在香港，所謂春天，還是寒氣迫人。

但是，在鑽石山附近的村野裏，花花草草，都已開始欣欣向榮。

木園圍場外的幾株番石榴，葉子長得十分茂盛，阿昌收工走過，抬頭看看，在樹葉叢中，隱隱看見似乎已結了果子。

他知道，還不是番石榴成熟的季節，即使眞有果子，也不會好吃。

他只在想：那麼濃密的樹葉間，會不會有鳥巢呢？

他見過有人把生鷄蛋餵猫，據說可以使猫却病；他不敢拿姑丈家的鷄蛋餵他的黑仔，於是他想：如果有鳥蛋，也可以餵黑仔。

於是，吃過晚飯，他帶了黑仔，拿了一隻手電筒，到那樹下去。他看見過，有鳥兒曾飛進樹叢裏的。

阿昌順着枝椏，爬上樹去，他用電筒照着，其實一個果子也沒有，他以爲是果子的，其實只是樹葉。

他相信鳥巢在樹頂。於是，他撥開樹葉，想往樹頂爬。

但這個時候，木園裏頭，狗吠聲大作，阿昌一聽，就

認得又是那隻多事的勒奇。

果然，勒奇一直衝到圍牆邊，瞧他直吠。黑仔就在樹下，但牠却不吠，只是仰着頭，看着牠的主人，不時愉快地擺着尾巴。

勒奇吠了一會，木園小主人阿德出來了，他跑到勒奇旁邊，向樹上問：「誰？誰在偷我們的番石榴吃？」

「也不問是什麼季節，這時候也有番石榴？」阿昌在樹上道：「動不動就說人家偷你的東西，這樹在圍牆外，也是你家的麼？」

阿德聽了，就喊起來道：「有賊呀！你們來捉賊呀！」邊喊着，邊跑出來，一直跑到番石榴樹下，向樹上喊：「阿昌，你下來不下來？」

勒奇經他這樣一喊，也狂吠着追出來了。

就在這時候，阿德却忽然「哎唷」一聲大叫起來，伴隨着的是一陣低沉的猛吠。

阿昌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這是黑仔在向阿德襲擊了。

阿昌連忙從樹上跳下來，手電筒照射下，果然看見阿德滾在地下，黑仔在咬他，勒奇遠遠的吠着。

「黑仔，黑仔！」阿昌連忙喝着，黑仔才退開來。

只見阿德小腿在流血，一臉驚怖神色，還淌着眼淚。

想不到這次闖了禍，阿昌呆住了。

木園裏好像有人出來了，阿昌忙滅了手電筒，拔腿飛跑。黑仔緊緊的跟着他。

阿昌用手電筒照着，果然看見阿德滾在地上。

他不敢回家去，因爲他知道，阿德一定向老謝投訴，老謝也會找他姑丈，這一回，姑丈一定對他不客氣了。

對黑仔，也一定更不客氣。

他跑到姑丈木箱店對開的一個小山上，那裏有個廢棄的瓷窰。

他和黑仔坐在瓷窰前的鐵皮簷篷下面，望着木箱店那邊。

那一枱麻雀依舊在開，姑丈和伙記們在打牌。

但是，好久，都不見木園那邊有人過來。

眞奇怪，阿德他們爲什麼不過來投訴呢？

直到麻雀收枱，前面熄了燈，還是沒有什麼動靜。阿昌這才悄悄地，帶了黑仔，回去睡覺。

過了一個出奇寧靜的晚上。

第二天一早，他還是要回去開工的。而黑仔，照樣四處去遊逛，打架。

他一邊開工，心情忐忑不安。昨晚，他既不是偷番石榴——根本沒有番石榴可偷，他又不是一個偷東西的人——也不是存心叫黑仔咬傷阿德的。

不過，他知道阿德一定不會放過他。

果然，十點鐘左右，有人來叫他了。

管工說：「到謝先生那裏去，他在等你。」

阿昌心裏在作準備，把昨晚的事如實地說一趟，大不了，他不做這份工。

他做這份工，只爲了姑丈叫他來做，他幫頭幫尾，學不到什麼東西，工錢又是姑丈拿了去的。

要不是姑丈的關係，他寧可到工廠當雜工去，反正在木園也只是一名打雜。

因此，他不怕。他很鎭定地走進賬房。

老謝坐在那張大寫字枱後面的高背椅上，等着他。

阿昌站在老謝面前，看着老謝，他並沒有打招呼，只準備捱他一頓臭罵。

但老謝沒有罵他。

「你的狗呢？」老謝問。

「不知道。」阿昌知道事發了，他要保護黑仔：「牠到處跑的，找不到的。」

「現在，你去把牠找來。」老謝並不發怒，只是很認眞：「必須找到牠，沒甚事的，牠昨晚把阿德咬了兩口，阿德流了點血，本也沒啥事，只是那隻狗要檢驗一下，看是不是有狂犬症。」

「黑仔沒有狂犬症。」阿昌忙道：「牠平常也不咬人

的，只是——」

「如果沒有，這狗就還給你。」老謝嚴厲地道：「如果有，你要顧全阿德的性命。知道嗎？」

阿昌這才知道事件嚴重了，他連忙去找黑仔。別人找不到黑仔，但阿昌是不難找到牠的。他在窒窖附近喊幾聲，黑仔就搖着尾巴跳出來了。

「跟我來！」阿昌道：「不要怕，你沒病，不怕的。只是給他們證明一下。」

黑仔乖乖地跟在阿昌後面，到了木園前，老謝已把他的汽車停在門前，正在等阿昌和黑仔。

「把狗抱上車。」老謝道：「別讓牠亂跑亂動。」

阿昌抱起黑仔，黑仔很乖，一點也沒有掙扎。只是上車時有些不安，阿昌撫牠兩下，就安定下來了。

老謝親自送黑仔去檢驗，黑仔給關在一個籠子裏，要觀察二十四小時。

阿昌依依不捨地離開了黑仔，黑仔在籠裏掙扎，狂吠。

老謝叫阿昌坐他車子回去，在車上說：「如果沒事，你明天早上來接牠回去。」

老謝沒有再追究阿德給咬傷的事，叫阿昌回去「用心開工」。

第二天早上，阿昌一早就去接黑仔。

辦事的人把黑仔還給阿昌，阿昌高興得把黑仔抱在懷裏，到街上才放下來，他依然回木園開工，黑仔依然過牠逍遙自在的生活。

這小小的風波是過去了，阿昌幾乎也忘掉這事了。只是春天還沒有過去，天氣還是有點寒冷。

有一天，老謝在阿昌姑丈的木箱店前聊天，阿昌收工走過，只聽他在向姑丈說：「那黑狗仔沒事，檢查過了，我當然放心了。」

「那好吧。」姑丈說：「星期日你有空嗎？」

「可以！」老謝笑道：「到我那邊喝一杯嗎？」

「不便打攪，」姑丈道：「也不好意思。算了，拿去賠個禮，也不成敬意。」

「那麼，謝謝你了。」老謝說着，走了。

阿昌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他也不理會這些事，因爲老謝和姑丈之間有生意交往，這跟他無關。

有關的只是他到木園做工，沒有工錢。到底姑丈是不是拿了他的工錢？拿了多少？他也不知道。

他在木園做雜工，日過日，月過月。

他不容易接近那風車鋸，更不用說去學了。

他不知道他要做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升二手、頭手。

但是，就在第二天剛剛開工，頭手又受了傷，雖然不曾整隻手鋸斷，而半隻手掌已血肉模糊了。血，涔涔地滴在地下。

頭手給送到醫院去，二手又升了頭手。

阿昌沒有升二手，而調來另一個人暫當二手，阿昌仍做雜工。

風車鋸沒有停，阿昌看見地下的血，他的心很寒。

升了二手的頭手，和臨時當二手的議論着：「安全措施有問題，這種鋸太落後了。」

他們也在商量，是不幹呢？還是要老謝換機器？還是加個什麼設備？

老謝却叫人來燒香還神。

阿昌看在眼裏，他想：「我不要做什麼二手，也不想升什麼頭手。」

第二天一早，頭手二手都到賬房去了。不久，還是回來開工。據說，老謝答應叫人回來「看看」。

中午，阿昌收工回木箱店吃飯，在門口遇見老謝上車，老謝把他叫住：

「阿昌，過來！」

阿昌走過去，在老謝車旁站住，聽他吩咐。

「阿昌，你用心做。」老謝道：「他們如果不聽話，我隨時可以換人，你也做了很久了，我會升你做二手的。你很聰明，我目的是升你做頭手的。當日我從你姑丈那邊要你過來，就已準備栽培你。你明白嗎？」

阿昌不點頭，也不搖頭，他只默然地站着。

老謝以爲他默認了，於是說：「回去吃飯吧。」

然後他把車駛出去，車子在木箱店前停下來，只見姑丈上前，伏身在車窗旁，聽老謝交代了一句什麼話，老謝的車又揚起一陣塵土，飛馳去了。

阿昌回到店子裏，姑丈就說：「老謝看中你的狗，替他木園守夜，你今晚帶了那狗過去。」

「過去？」阿昌吃了一驚，剛才老謝說要栽培他，現在連他的狗也「看中」了？

在阿昌心中，他是十二分不願意的。

但有什麼辦法呢？老板「看中」他的狗，要黑仔去守夜。

算了吧，只是去守夜。

這一晚，阿昌要上夜學。

上學前，他帶了黑仔到木園去，老謝還沒走，吩咐把黑仔縛在木園的廚房旁邊。

黑仔吠得很厲害，不願受束縛。

阿昌按着牠的頭，好不容易才縛住了牠。然後對黑仔說：「我明天一早就來接你，明天星期日，我不用開工，帶你到處去玩吧。」

阿昌趕着上學，走了。黑仔撲向他，却給繩子扯住，前肢懸空，後肢拚命地蹬着，狂吠着。

阿昌雖不忍，還是趕快去上課。

下課回來，沒到門前，隱隱地聽見木園那邊，黑仔在吠叫。

昌仔雖然不忍，但却還放心，因爲黑仔沒事。

但到了裏面，却有一個人等着他，那是媽媽。

阿昌好久不見媽媽了，想不到媽媽會來看他。

「明天早上，你繼父請你喝茶。」媽媽說：「你到深水埗找我吧，我等你大半晚，太晚不方便，明早你來呀！」

媽媽說完忽忽走了。

姑媽跟姑丈嘀咕：「養大了，會做工，就帶回去，那有這樣便宜的事？」

「她丈夫開了廠，要個自己人用呢！」姑丈說：「不讓他見見也不成，明天我們跟阿昌一起去。」

第二天一早，姑丈、姑媽帶了阿昌，到深水埗一間茶樓，見了阿昌媽和繼父。

只有一堆黑毛，還有那根
尷子，還有血。

繼父希望阿昌幫他，姑丈姑媽都不肯。說來說去，說到錢的問題，阿昌覺得自己好比是一件貨物。

談不攏，姑丈姑媽把阿昌帶回木箱店。

這時已近中午，天陰，仍有點凉意。

木園的廚子捧了一大碗東西過來，對姑丈笑着說：「謝先生叫送過來的，今天合時呀！」

香噴噴的，一碗肉！阿昌怔住了。

他忙跑去木園，到廚房門口，不見了黑仔。只有一堆黑毛，堆在垃圾箱旁邊，還有那根繩子，還有血。

他想起風車鋸旁邊的血。

阿昌呆呆地站了一回，他又淌了淚。

他聽見木園裏，老謝在笑談，在稱贊香肉之香，黑狗仔之滋補。

阿昌拭了淚，他走出了木園。

阿昌沒有回木箱店，也沒有回深水埗。

姑丈姑媽，不見了阿昌，到深水埗他母親和繼父處找，當然找不到，就吵鬧了一場。

阿昌哪裏去了？

也許你會發現他，在茶樓捧點心。

也許你會發現他，在工廠做雜工。

他是自己的，他不願意做「黑仔」！

插圖：阿立

海洋詩叢

第一種

秦松作

唱一支共同的歌

校印中・即將出版

雙魚樓隨筆

畫之眞假

鄭家鎭

許多人對舊畫有興趣，又花得起錢，興之所至，常買下一些，請朋友欣賞，甚至請朋友評定。

說是評定，心坎裏實是請朋友多說一點讚美之詞。他們是會用隨意小酌、甚或大排筵席來款待朋友欣賞的。他們心中早有準備，阿諛之詞，說得幾多便幾多，他們會全盤接受。

在這情況之下，朋友甚至專家們能說些什麼呢？鮑參翅肚已在腸胃之中，何況東西人家已花了十萬八萬買回來了，他們需要是享受人家的讚美，享受自豪感，要人家說他有眼光。花錢要換取的便是這些。你能說這一幅畫是贋品嗎？縱然你知得清楚，這一幅八大山人是出自那一位高

手筆下，那一幅齊白石並不是姓齊的，是陳李張黃何的傑作。假如你說穿了，便未免大大掃興。

於是你會點頭一笑，這已是十分含蓄，或者違背了良心大讚一番。送給了主人家大量的歡樂，讓主人家事後會十分高興的對朋友說，這幅畫經過了專家鑒定，是珍品，是曠世的珍品。你的專家銜頭便得降級。但是畫已買下來了，說是膺品，主人家將怎樣的難過。

錢花得冤枉，還是次要。主人家有錢，股票升一個價位，也不止此數。但是面子却要緊，這使人感到面目無光，大藏家無地自容。

買一幅畫回來，是爲了享受，享受那超人一等的自豪感。一旦戮穿了，這是何等悲哀、忿懣。專家們便會權衡輕重，還是使主人家易過一點好。這是上天有好生之德，做人的要義，乃是給與別人以快樂。

所以要朋友來鑒定一幅畫，最好是在買下來之前，還未成交，專家還可以說句眞話。既然買了，便無話可說了。何況，膺品也不一定很壞。宋仿唐，元仿宋，明仿元，時代相差也不太遠，是出自高手，也便幾可亂眞了。

珍品與膺品是一個微妙的問題。要是藏諸博物院，當然不能以膺亂眞。但有一位老畫家說，假如把世上所有博物院與私人藏家所藏的仇十洲作品集中起來，其數量恐怕仇十洲再生，從盛年至晚年，每天寫一幅也寫不完。

藏在私人之手，假如不是作爲歷史文物研究，自己認爲是眞跡，便作爲眞跡來珍藏欣賞便是，也不必要斤斤計較，弄清楚了，反而心中有了疙瘩，還又何苦，這不是養生之道。

書畫之爲物，其作用是美意延年。

所以有一些豁達的朋友，只要他愛好，古董也好，字畫也好，他可以買得起的話，他便買下來，放在書齋之中，認爲是珍品，也從不聽人家的言三語四。這麼一來，反而心安理得，享受了美意延年之樂。

其實，書畫之眞僞，就是專家，也有「走眼」的時候，氣韻，時代風格，個人風格，紙質墨色印章……都要研究，後者可以利用科學鑒定，前者則非靠個人學問不可。而普天之下，能有幾多位通人。

所以專家說眞未必眞，說假也未必假，倒不如行吾心之所安，買了便算是眞的。要是藏家所藏的都是眞品，試問二三千年來，經過了多少天災人禍，還有幾多東西可以留下來？還會集中在少數人身上？雖然物常聚於好者，也未必果有如此衆多機緣吧。

暐暐

曉窗隨筆

演奏會中的年青人

朋友送來一張音樂會的門票，上面寫明是某某音樂家的中樂演奏會。說老實話，對音樂，我可眞是個外行，什麼古今中外的音樂名家與名曲，我是說不出什麼道道來的，但是，外行歸外行，喜歡倒很喜歡，特別是對中樂的二胡、琵琶很感興趣。聽說這次中樂演奏會的音樂家是一位二胡高手，我自然就高高興興地接過門票，謝過友人，準備按時赴會了。

但是，「車不作美」，儘管我提前一個小時出門，等車却花了幾十分鐘，大概又是在什麼地方出了什麼交通事

故吧。這樣一阻，到達音樂會時，已經遲到廿多分鐘了。

當我悄悄地走到座位上時，音樂家正在台上凝神演奏二胡。我大氣也不敢喘一口就坐下了，心神不寧地聽着音樂家奏完一曲，胡亂地跟着別人鼓掌，直到燈光轉亮，音樂家退到幕後，我才舒舒服服地透了一口粗氣。然後，悠然地環視一下四週。

坐在我左邊的是一位十來歲的年青姑娘，鼻子上架着黑邊眼鏡，正在認眞地閱讀手中的音樂會簡介。在我右邊的，是一位廿歲左右的小伙子，正在眉飛色舞地與他旁邊的一位年青女伴評論剛才的演奏。再往遠處一看，前面，後面當然都是人，但是，奇怪，都是年青人，如果我「老眼」不花，他們看來都不會超過廿五、六歲。奇怪！我說奇怪，我眞感到奇怪。因爲在我腦子裏早就形成了一個概念，以爲欣賞中樂的多半是上了年紀的人，就算不到六、七十，也該有三、四十歲吧。特別是在香港這麼一個特殊的地方，西風極盛，雖不至於說「月亮也是外國的圓」，但衣、食、住、行，連帶腦袋也總免不了趨向西方。尤其是年青一代，讀的是洋書，洋史，看的是洋戲，洋畫，聽的自然也是洋樂，他們又怎會喜歡土裏土氣的二胡呢？所以我未到音樂會之前，早就認定了知音者只會是中、老年人。誰料到，環視大堂，我倒成了少有的「老」聽衆了。

我還來不及細想，台下燈滅了，舞台上又亮了燈。坐在台上的滿滿有一百多人的樂隊，男的黑褲白衫，女的粉紅長裙，十分整齊壯觀。我再仔細一看，楞住了。又是年青的人！眞的，除了後排有兩個看來像中年人外，全是十來廿歲，最多也是廿來歲的年青人。看看他們嚴肅莊重地拉着二胡、彈着琵琶、古箏、吹着簫和笙，合奏清新動人、激盪心弦的中國樂曲，我眞爲之深深感動。我只是眼瞪瞪地看着他們，想着他們，連指揮也顧不及看他一眼了。

誰說香港的年青人都崇「貓王」、「披頭四」？誰說香港的年青人都愛「嬉皮士」？如果有人說，香港的年青一代只喜歡那震壞神經的「的是夠格」音樂，就該請他來這個音樂會看一看。如果有人說香港的年青一代只會崇洋而忘了祖先傳統，忘了歷史，也該請他到音樂會看一看。是的，讓他看看，這裏台上台下的年青人是怎樣喜愛道地的中國音樂；讓他看看，香港的年青一代是怎樣苦心學習和排練中國的傳統樂器，怎樣演奏中國的「土」音樂。別挑剔他們技巧有些還不成熟，水平還不太高，那只不過是時間問題罷了。要知道，最難能可貴的，可就是那一顆顆熱情的、年青的心呀！

無幸的罌粟花

我喜歡罌粟花。眞的，我喜歡罌粟花，因爲罌粟花不但美得燦爛，而且罌粟花也使我回憶起歡樂的童年。

爺爺原是個海員，退休以後就專心種花，而且種的都是比較稀有的奇花異草。爺爺的小花園就是他的王國，輕易不讓人踏進一步，可是只有幾歲的我，却領有爺爺特別的「通行證」。一年三百六十天，一天廿四小時，不論是那一天，那一個時辰，只要我高興，就可溜進爺爺的王國，盡情遊玩。那時，我雖然年紀很小，但受了爺爺的薰陶，也懂得愛花。也正因爲這樣，儘管我蹦蹦跳跳，淘氣非常，爺爺也用不着躭心我會碰壞他的寶貝花草。相反，我還會學着爺爺拔雜草，捉害蟲，提着爺爺爲我特製的小水壺淋花。而爺爺呢，只要有我在身邊，就會興高彩烈，說個不停：什麼這種花原產中東啦，那種花原產歐洲啦；這個花要多淋水，那個花要制水；這個要晒，那個要陰……眞可惜那時我啥也不懂，否則，詳細作個記錄，準可以出版一本有關園藝的小書。

爺爺花園裏的花我都喜歡，紅的山茶，黑的墨蘭，白的荷花玉蘭，紫的紫羅蘭……樣樣都可愛，可是我最最喜歡的，却是那一盆罌粟花。這盆罌粟花是爺爺的老朋友從泰國捎來送他的，可算得上是爺爺的心肝寶貝。罌粟花也眞美，顏色那麼鮮艷，花開得那麼燦爛，樣子又那麼可愛，只要看到了就心裏高興。何況爺爺還一再對我說，罌粟還挺有用，它可以煉製麻醉劑使病人開刀時不感覺痛苦。

到現在，爺爺早已去世，爺爺的小花園也早已無影無踪。可是童年的那段生活，却銘刻在我腦海裏，所有年年月月翻新的世事也總洗刷不掉了它。當然了，現在的我，絕不會像兒時那樣無知，早已懂得了罌粟花是什麼，也懂得了罌粟花有什麼正的反的用途。但是不管罌粟花與什麼醜惡的東西有關連，在我心目中，罌粟花永遠是那麼美，那麼可愛，只要有可能，有機會，我一定會種上一盆。而且只要碰上有人在我面前辱沒罌粟花，我也會毫不含糊地挺身而出，爲罌粟花辯護。

有人會說，這只是偏愛。我不否認。但是我說罌粟花美，這難道不是事實嗎？只要你眼前放着一盆盛開的罌粟花，你也否認不了這個事實。罌粟花就是美嘛！

如果說罌粟花使人聯想到某種醜惡的毒品，聯想到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道友」，那也不是罌粟花本身的罪

過。從罌粟抽提出來的嗎啡本來就是造福人類的麻醉劑，它可以減輕病人的痛苦，曾是外科手術的一項新突破。使美變爲醜，使善變爲惡的是人，而不是罌粟花的本身。如果因此而怪罪罌粟花，那麼，罌粟花可就眞眞無辜了。

不過，仔細想來，世事往往也偏偏如此。落在廣島的一枚原子彈，會使人怪罪研究原子理論的科學家，朝鮮戰場上的細菌戰會使人想到發現細菌就是一種罪惡。是的，這也實在怪不了誰，原子彈、細菌戰就是夠醜夠惡的嘛。可是，原子能本來就大可造福人類，細菌研究本來也就是爲了防病、治病，保障人類健康的，它們本身可是好得很、美得很呢！如果說，罌粟花無辜，那麼，如此的無辜者不是太多了嗎？世界上就是有那樣的一種人，硬是要把人類的最新科學成就、要把自然界美好的東西變成可怕的、醜惡透頂的殺人武器，什麼「死光」等等不就是這樣產生的嗎？怪不得有人說，同是一把刀子，在不同人的手裏，就會有絕然不同的結果。在外科醫生手裏的刀子可以救人，在强盜手裏的刀子就會殺人。如果因此而怪罪刀子，那不是荒謬而可笑嗎？

《海洋文藝叢書》

第二輯

1 花葉絮語（散文集） 一葉著 定價：港幣六元二角

2 都市人（小說集） 劉於斯著 定價：港幣五元五角

3 西瓜成熟的時候（小說集） 海辛著 定價：港幣五元四角

4 國際作家風貌（散文集） 何達著

（排印中）

唉，我眞倒霉！

（南非）納狄妮·高狄梅作　李　昕譯

本篇選譯自南非著名女作家高狄梅（Nadine Gordimer）的短篇小說集《無處相像》(No place like)。這是作者的早期作品，描述的主人翁是一位循規蹈矩的黑人女傭——莎拉。莎拉對生活的唯一要求，是能把自己的子女教育成人，讓他們在世上有一個立足之點。可是，殘酷的現實却使她連這樣一個起碼的要求都無法實現，她的善良願望終於成爲悲劇的收場。作者文筆清新，故事情節感人，讀後對我們了解南非的社會現實頗有幫助。

——譯　者

莎拉的腿還沒有病得不能動以前，她替我們做工。她很胖，皮膚淺棕色，像一個吹脹的褪了色的汽球。莎拉皮膚下面的脂肪使皮膚發脹，因而膚色變得越來越淺。她戴着精致的金邊眼鏡。雖然她耗費大量牛油，但還算是個好廚子。

這就是我們看到的莎拉。

還有，她只有一個丈夫，而且經過教堂的合法婚禮成親。她有三個孩子：羅拔，珍納和花拉絲亞，她整天考慮的就是這三個孩子的教育問題。當肉店沒送來牛肝，或在每週洗衣服時天又下雨，她就會說：「唉，我眞倒霉！」似乎她的一生註定不會有好日子似的。起初聽到她這樣說時，總覺得牛頭不對馬嘴而好笑，但是，後來，我們就理

解了。她說：「唉，我眞倒霉！」這是她對生活的感慨。

她爲孩子担心，因爲她要他們安份守己，她要他們受教育，她要兒子謀求一份像樣的工作，她要女兒長大後以處女之身在教堂舉行婚禮。這就是她所要求的一切。她自己受的是教會學校的教育，把希望寄托於天堂，這樣的教育使她沒有足夠的勇氣和自由的思想對孩子放任自流。但是，這樣的教育却又使她相信孩子們應有自己的地位，當然不能與白人分享，而只是自己應該享有的地位。她要他們享有這種地位，保留這種地位。由於莎拉是一位不抱怨的現實主義者，她很清楚，要做到這一點並不容易，但是，她也沒想過要解答爲什麼並不容易。她說：世界就是這樣，你得按照這個樣子去生活。

她想要孩子們做到的事聽來很普通，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她可不知道怎樣才能做得到。

起初，她在黑人住宅區的親戚家裏租了一個房間給孩子們住，她供給孩子食物，每個星期天去看他們一次。而那位親戚呢，據說是看管孩子按時上學，不准孩子晚上在黑人住宅區遊蕩。由於莎拉害怕別人給予道德敗壞的影響，她十分熱衷於對孩子的教育。可是，不久，莎拉知道了羅拔花了絕大部分時間爲打高爾夫球的人背球棒當球童（爲什麼？爲什麼？爲什麼呀？莎拉感到羞辱萬分地呻吟——而羅拔却天眞地打開他那粉紅的小手掌，讓莎拉看看他手心的六便士硬幣），而花拉絲亞則像別的孩子一樣，晚上在街頭亂跑亂喊。別的孩子可以這樣，他們將來只不過是當跑腿和傭人，可是莎拉的孩子可絕不能這樣。

她送孩子進寄宿學校。

接着而來的是孩子們一系列的必需品，結果就是莎拉在後門與丈夫沒完沒了的又低聲又迫切的討論、商量，遞過去的粉紅色紙幣，和從棉布烟袋裏掏出的硬幣。在孩子身上，她不僅花掉自己的積蓄——積蓄只不過是既得來又失去的東西而已——而且花掉了自己的一切，花掉她每個月的工錢。就算這樣，還是不夠，因爲學校遠在納塔耳，她只能供應他們每年一次的火車費，除了聖誕以外的假期，他們只能在離家三百哩的學校渡過。不管怎樣，他們總算在受教育。莎拉讓我看孩子的來信，這些信與別的孩子來信一樣，既不清楚也沒有感情，只是爲了要點什麼東西。有時我給莎拉一點糖果寄給孩子，我就會收到珍納的感謝信，寫得很有禮貌，但一點也沒透露禮物給他們帶來任何歡樂。莎拉總是向我要這些信來看，我知道她是想知道信寫得有沒有禮貌——這可是最重要的。她看完信後就放

心地舒了一口氣。是的，她會說在那裏他們是有人管教的。

聖誕節到了，這是孩子一年一度的假期，我實在不好意思讓莎拉在黑人住宅區租一間房間給孩子們住，所以我對她說，如果她願意，孩子們可以跟她住在後院。莎拉穿上她那一件黑色外衣，圍上披肩——她堅持穿着維多利亞時代的服式——一早就動身去火車站接孩子們，因爲她的腿病又犯了，走不快。她一去就是一整天，我可生氣了，但看到她領着三個孩子回來時那種隆重的樣子，我就不好哼聲了。

他們確是非常精乖的孩子。我可從來沒見過這麼安靜、這麼不礙事、玩起來這麼克制的孩子。實在是太乖了：女孩子靠牆坐着晒太陽，男孩則拿着棍子、石頭坐在籬笆旁的雜草叢中。女孩洗洗刷刷，用紅絨綫鈎帽子，她們的笑聲也很含蓄，就像藏在樹叢中的小溪潺潺輕流；她們的微笑既嚴肅又美麗，但是只表示禮貌而不是歡樂，而男孩則完全不笑。以前有些小孩來我家，留下了一枝水槍，我就把水槍送給羅拔，他苦着臉接受了，把槍放進自己的箱子裏。莎拉却高興地對我說：「太太，有了這一枝水槍，他可得意了。太太，眞的，他覺得自己像個成年人了。」

沒有媽媽陪同，孩子是不准踏出院子一步的，除非是媽媽差遣他們去幹點什麼事。他們通常只是站在柵門內朝外看。有一次，羅拔一個早上都沒影踪，到午飯時才回來，他滿脚是泥，身上也沾上不少野草。莎拉抱怨了一個早上，我可知道羅拔在那裏，當然是哥爾夫球場了。其實，莎拉也曉得，只是腿痛得難受，否則她早就到那裏找他去了。結果呢，莎拉給了他一頓棍子，打得夠兇，可是却絲毫沒有怒氣。羅拔哭個不停，看來不是爲了肉疼，而是爲了喪氣。

爲了這事，莎拉嘮叨了幾天，孩子們也幾天忘不了。光從他們注視媽媽的眼神中也可以看得出來。

莎拉對於孩子很嚴，總是不停地告誡他們。一點點小毛病，也會招來莎拉的憂慮和不滿。這種無休止的教訓把孩子聰明智慧的火花都撲滅了。我對莎拉說，也許她對孩子太嚴了——其實，我也不完全是這個意思，只是我也無法弄清楚我自己所想的是什麼——莎拉聽了之後，想了一想，很簡單地、實事求是地對我說：「太太，他們將來總會碰上的，如果他們現在就懂得不能爲所欲爲，那麼將來他們也就不會憤憤不平。他們一定得學會，——現在是難受點——他們總得學會。」

我想，莎拉令孩子感到厭煩。

孩子乘火車回校上學了，誰知道他們心裏怎麼想的，眞是無法知道，只有珍納哭了一下。莎拉微笑地誇耀珍納是個聰明孩子，她要當教師，現在已經唸五年級了。比她大兩年，已發育成了一位年青姑娘的花拉絲亞也只是唸五年級罷了。對花拉絲亞來說，未來是模糊一片，可是珍納呢——莎拉對珍納的堅定信念使她忍不住微笑——就已有了確定的位置了。

從此以後，孩子們再沒有回來過。那一年，莎拉的腿病愈來愈嚴重了，她不得不放棄工作，搬進黑人住宅區，設法弄一些衣服回家洗洗。當然了，在寄宿學校唸書的事完了，光靠丈夫的收入來交租和購買食品已經不容易，那裏還談得上到寄宿學校讀書。於是，孩子們都回來跟媽媽住在一起，就在黑人住宅區的學校上學。莎拉來看我，我看得出來她在担心，担心孩子失去了立足點，但她仍然自慰說自己會盡力把孩子教育成人。她就這樣說着，坐在廚房的椅子上，兩脚纏着厚厚的繃帶。

以後，莎拉也沒再來過，她的腿實在不行了，她只是讓珍納來看我——有時候，另外兩個的孩子也來。他們從來不問我討些什麼東西，只是安靜地站在院子裏等我看到他們。他們眼睛看着別處，低聲回答我所提出的問題。是的，媽媽的腿很不好。不，就和以前差不多。不，她再不能洗衣服了。是的，他們還上學。每一次我都有一種異常的感覺，感到他們覺得難爲情，不是我使他們難爲情，而是他們爲我感到難爲情，似乎他們早知道我只會問同樣的問題，因爲我無法了解，也無法想像他們眞正的生活情況，自然也就無法提出別的問題。通常我會給他們每人一個橙子，一件在我家裏穿不上的衣服。他們每來一次，並不顯得比上一次更衣衫襤褸，只是更無精打彩，花拉絲亞的外衣上扣了一個大別針，羅拔的褲子破了一塊沒補好，甚至珍納的短裙也不是以前那種經過洗熨、清潔整齊的樣子。看來，衣服、食品越來越貴，他們也就越來越窮了。

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沒見到孩子們了，我倒常向別的黑人問起莎拉：莎拉最近好嗎？你們見過莎拉嗎？她們都毫不關心地說：我不知道。看來，她們並不怎樣喜歡莎拉。也有人說：聽說莎拉病了，腿很糟。

一天，我的傭人在洗刷桌子時說：莎拉的丈夫沒有工作。我說：不工作，那麼他們一家怎樣過呢？傭人說莎拉的腿不行，不能工作。我說我知道，可是他們總得吃飯呀。傭人說那個兒子去做工，就在後面的農場幹清潔工作。

我叫她到黑人住宅區打聽一下莎拉的情況，看看我能

幫點什麼忙。傭人回來說莎拉的丈夫太老了，幹不了原來的工作，現在找了一份更少收入的工作。我問她說：「我能幫點什麼忙嗎？你問了莎拉沒有？」傭人抬頭看着我，耐心地再說一遍：她的丈夫找了另一份工作。好像我沒有聽懂她剛才說的話似的。

一個星期二早上，傭人從屋後出來對我說：莎拉的女兒在院子裏。說完就轉身回去幹活了。

珍納站在胡椒樹下，緩慢地轉動光脚丫。看樣子，她已等了很久了。她不樂意地走近我，低着頭說：早安，太太。她已經不是孩子了，原先孩子氣的鼓起的肚子已經扁平了，胸部已經隆起，外衣變得太短小了，兩個小耳朵還戴上了發亮的銅耳環。她歪着頭站着。我想現在可不是對一個孩子說話了。我說：珍納，聽說你們很困難。

「是的，太太。」她低聲說，還是孩子的嗓音。

「你爸爸失業了嗎？」我問。

「是的，太太，」她搖搖頭說，那種神氣看來眞像莎拉。

「羅拔工作了嗎？」我問。

「在農場工作。」她看着脚說。

「花拉絲亞不能找一份工作嗎？」我追問，想起莎拉以前最怕讓孩子當傭人。

「她走了，太太。」姑娘輕聲說。

「什麼？」我皺着眉頭想聽清楚一點。

「太太，她結婚了，去了保嚴方婷，」她的聲音低得差一點就聽不出來。

「啊！那太好了，」我笑着說：「你媽媽一定很高興了。」

她沒有作聲。

「那麼，現在只有你一個人在家，對嗎，珍納？你還上學嗎？還想當教師嗎？嗯？」我肯定她聽了一定會笑，一定會提高聲音回答我，不像剛才那樣用一種快消失了的聲音說話。

「我在家裏，太太，」她不好意思地說。

「在家裏？」

「是的，在家陪媽媽嘛，」聲音又像快要消失似的。

「你是說，一直來都在家裏嗎？」我提高聲調問。

「我在家陪媽媽，媽媽的腿不行了，再不能走路了。」

「你是說你沒上學，就在家裏照顧媽媽？」

「是的，太太。」她瞪大眼睛看着地下，然後抬起頭看着我，那是一種坦率的、毫無表情的目光，就像她朝着

太陽仰視一樣，什麼也看不見。

我說，仍然提高聲調：「等等，珍納，我有東西給你。」我想我——就逃進屋裏。我衝向衣櫃，檢出一件外衣和一條舊裙子，捲成一包，就衝下樓梯。走到一半，又回頭從錢包裏掏出五磅錢幣。

珍納仍站在院子裏，沒有改變位置。她看來不曉得自己究竟是站在什麼地方。我把衣服遞給她說：「拿去，我想你會合穿的。」然後，把錢給她，錢在我手裏發燙，我說：「這是給你媽媽的。」

「謝謝你，太太。」她沉重地說，似乎已經說不出話來了。她用一小塊布把錢幣包着，再重新把衣服捲好。

我在院子裏徘徊，不知道幹什麼才好。一眼看到傭人透過窗門看着我們，我就馬上喊她給珍納吃點茶點。

傭人是不到十一點鐘不吃早餐的，現在時間是差不多了。過了幾分鐘後我走進廚房，看到珍納坐在桌子旁邊，正埋頭喝着茶，桌上還放了三片麵包和一瓶果醬。我說：「好嗎？珍納。」她抬起頭來，微微一笑，眼神十分難爲情。

後來，我在客廳裏聽到傭人對她的講話聲，不一會兒，傭人就出來對我說，珍納要走了。

她拿着衣服包站在院子裏。我走出去，對她笑了笑，我自己覺得好受一點了。我說，「再見，珍納，告訴媽媽，我祝她早日康復，你得常來告訴我媽媽的情況，知道嗎？」

沒有回答。我看到她正在竭力控制自己不要哭出聲來，她的眼睛睜得越來越大，淚水一下子湧上來了。她哭了，滿臉是淚。

「珍納，出了什麼事了？」我說。

可是，她光是哭，一邊用手掌和手臂抹眼淚。她因爲沒東西可以抹眼淚而羞愧萬分，她只有深深地喘着氣，一點辦法也沒有。當然了，她手上有一個衣服包，可是她又怎能用它來抹眼淚？——就在我面前。

「出了什麼事了？珍納。」我說，「有什麼問題嗎？別哭呀，告訴我好嗎？」

她想說話，可是眼淚堵住她的聲音。她只說了一句：「媽媽……病得很重……」

她又哭出聲來了，一面喘氣，一面哭，絕望地用早已被眼淚弄濕的手臂猛擦鼻子。

我能爲她幹點什麼呢？我怎麼辦呢？

「拿着……」我說。「拿着吧。」就把我的手帕遞給她。

舞

——一九七八年八月，觀中國藝術團莊港演出作。

韓牧

荷花

湖水綠的長裙蕩漾
是綠色的湖水
雙臂曼拍着的透明的輕紗
是風的翅膀

我們的掌聲是飛向湖面的
忙亂的水鳥羣

還是二十多年前
搖曳在掌聲中的
那一湖淡紅的荷花嗎

多少年了

風停　水枯
朵朵清香死在乾涸的湖底
我憤恨　却沒有傷心

古埃及皇陵有陪葬的蓮子
被活埋了幾千年了
風來　水到
立刻出芽　生葉和開花

紅綢

那個穿白色舞衣的少年
是我嗎

是我
第一個出場
在舞台右角舞動紅綢的
是我

從舞台到天台到舞台
從國慶到校慶到籌款賑災
紅綢　不停的舞動

二十二年了
這一條紅綢仍然光潔如新
它一直不停的舞動
在我心中

春江花月夜

幕徐徐升起
沒入
古典的夜空

圓月是一面沉默的古銅鑼

凝望江面上
朦朧而微動的自己的倒影

琵琶　在一千年後響起
牽動了夜風
月影便裂成兩把半圓的白羽扇
翩翩
自藍色的衣裙

藍色的衣裙緩緩地旋轉
是江面上的
古典的夜空的影
似炫耀又似戲弄的
向自己的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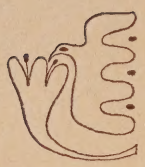

市居三題

浩泉

霧

霧從山中來
我成了山中的「神仙」
霧從海上來
我見到快樂奔跑的羣羊

一陣陣無味的烟
直飄到窗前
潮濕的溫暖到處徜徉

她就是迷惑人的春天

海上陸上
汽笛長鳴
可是驅不散那白茫茫的迷霧
霧燈拚命地睜大雙眼

在生命的路途上
那一年曾有一場大霧
我迷了路
可只能完全埋怨沒有霧燈嗎？

夜

我的工作
使我要跟夜更加親近
這可愛又可怕的夜
　靜寂又瘋狂的夜
　美好又充滿罪惡的夜啊！

每天——
我走進夜的最深處
我走進都市的心臟
我感覺到它的心跳
觸摸到它的脈搏

夜呀——
你使我清醒
　使我看到了都市的美
　　看到了都市的醜

我是那樣的疲倦了
生活壓得我氣喘吁吁
終於我躺在夜的美和醜裏！

哀電車

七十三歲
你的確太老了
你應該退休
應該開進歷史的博物館

在這小島上
你「隆隆」地吵鬧了將近一個世紀
　步履蹣跚地來回奔走
　像永遠喝醉酒的老頭

你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這摩登的都市
再沒有你的專利
你這老態龍鍾的大箱子

那夜

凌亦清

那夜我看到一顆明星飛落
在牛郎織女可以騎着牛兒來往的
淺淺的天河
不知是哪一位女神的指尖
掀開層層霧片片雲
把它迎接

星羣整夜鬧哄哄
像街市
喧嚷着
「它回來了
它的旅程古老又新鮮
它懷揣着天上沒有的傳奇」

那一顆明星閃耀
告訴它們一個街燈的故事
燈兒舞動
就像流星
還有
古早古早的人類歷史

「猿是原始

血淋淋殺生求生
奴隸主和奴隸
帝王和庶民
改朝換代一樣的人吃人
祇是看到的血越來越少

紅花白花
同樣凋殘
悻悻枯萎或鬱鬱而終
但總有燒不盡的種子
　踩不死的根苗
　吹不倒的青松

說不完世事
硝烟瀰漫
長夜難明
滿途荆棘
霧障迷路
風雨阻歸程

圓圓的地球
上下左右
可以又不可以相連
原來阻隔的不是海不是山
而是新式再新式的武器
而是漂亮再漂亮的謊言

但明天明天的歷史
定有新橋飛架
貫通人間天地
天地人間
時空的距離有多長多遠
看這天河可淺亦可深」

那夜我看到一顆明星飛舞
在美麗的街市般
縹緲的夜空
它用最後的光和熱
散播古老又新鮮的故事
定然是天上沒有的珍奇

華盛頓DC與紐約CITY

秦松

華盛頓DC

黑色的和平進軍
自由的白色戰爭
以及灰色的爲和平而和平
分割　佔領　和裝飾了這城市
華盛頓DC　USA的首府

進軍首府的貧窮的黑色隊伍
黑色的憤怒浪潮
冲擊着白宮
所謂「人權」的白宮
搖擺成一座古老的鐘擺
半沉在黑浪裏
只看到他白色的頭頂
好像只看到卡特的門牙
在他苦笑的裂嘴上

灰色的和平在白色的自由裏
在擁擠的灰狗巴士站外
東張西望　最好躺下來睡一覺
在公園的草地上
最是地道的和平　或者
等着陽光從你身上走過
也是一種最自由的享受
遺憾　自由的美利堅
很多傢伙都不安於這種享受
尤其是那些窮小子的年輕笨蛋們

國會滿城風雨在口角上磨牙
像一條糾紛不清的「愛」河
流過戰爭不一定就接近了和平

背負和平的鴿羣乞食在議會大廈的
　門窗外
休會的議員們仍然舌戰在
叫做什麼女秘書的胸房上
向古典的傳統裏索取一種芬芳

新建的國家畫廊摩登又典雅
兩邊的路燈和街樹們最有風度
最能安靜地守着他們的秩序
不過有時候　街樹也會不耐煩起來
在風聲中吹他幾聲鼓噪的口哨
這也並不有傷大雅

紐約CITY

紐約CITY
像一頭灰色的飢餓的困獸
（他的主人騎在他的頭上
市民們爭食在他的脚下）
一排排高樓如一排排牙齒
把陽光咬成一塊塊碎片
把空氣咀嚼成一片片雲塵
且老是張着他飢餓的大口
瞇着眼睛不停的吐着灰白的煙霧
迷濛在他不安的情緒裏
他飢餓的腸胃常常消化不良
常常因酒醉而嘔吐
因貪食而瀉肚
因吸毒而瘋狂
因貧窮而搶劫
因造愛而殺人
不論在他身體的那一部分

地下車在他消化不良的腸胃裏
如慌張的人羣在奔忙的街道上
比車輛更擁擠的擁擠人羣
像紐約市一樣的飢餓
飲大西洋的水　爭中東的石油
太陽能與天然氣消除不了
油水戰爭　如不安的非洲
冰上以及草上的戰爭
職業拳擊賽的商業和平
如聯合國USA席位上的性格表演
自由女神已耐不住她空洞的自由
舉着麻木的手臂向寂寞抗議
打翻了手上的書本翻身成神女
伴着流浪漢和水手們一起去遊蕩
從時報廣場到大西洋城
食減肥的食品　飲化學飲料

從外州來的美國佬說
「紐約不像是美國的城市」
「那麼你到紐約來就如同出國了？」
紐約客沒有表情的問　且說
「難怪紐約市宣佈破產了
要拍當給紐約州，或聯邦政府」
「交易不易　還是交給聯合國託管
聯合國總部不是就在貴市？」
外州的美國佬這樣建議
似乎也有點道理

一九七八，六，廿七，在紐約。

陳湛頤

德富蘆花與《不如歸》·《黑潮》

根據書刊消息的報導，德富蘆花《黑潮》的譯本，最近將會重新刊行。趁着這個機會，我想在這裏談談該書作者德富蘆花，並追溯一下清末之際，中國對他作品所作介紹的大略。

德富蘆花的生涯和作品

德富蘆花（一八六八明治元年——一九二七昭和二年），本名健次郎，出生於九州熊本縣一個士族地主的家庭裏。七兄弟中，他的年紀最輕。比他長五歲、排行第五的，就是日本近代著名新聞記者、政論家的德富蘇峯。他的所爲文章，曾極爲梁啓超所推賞。

德富蘆花年少時，曾前後兩次進入同志社大學唸書。同志社大學是一所以佈揚基督教精神爲立校宗旨的學校，由於家庭和教育的關係，德富蘆花在十八歲時便已受洗，其後即終生信奉基督教。

一八八九年，德富蘆花在他兄長的提携下進入民友社工作，民友社是德富蘇峰所創設的出版機構。蘇峰自一八八六年以《將來之日本》等文在政壇上嶄露頭角之後，即雄心勃勃，於次年二月，在東京設立該社，創辦了一份包括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學評論的雜誌《國民之友》，通過它來倡議平民主義，並批判當時上層官僚所推行的貴族歐化主義。由於《國民之友》受到歡迎，一八九〇年，德富蘇峰又再創辦報章《國民新聞》。

德富蘆花入社之初，除担任校對工作外，還在《國民之友》上撰寫介紹西洋人物的專欄。《國民新聞》創刊了，又爲它做翻譯外電工作。這一段時期之內，他在報章雜誌上所發表的傳記一類文章，部份曾輯成單行本，交由民友社出版，如《約翰·布賴特 John Bright 傳》、《理察·科布登 Richard Codben 傳》、《加爾斯通 Gaidstone 傳》（案：此三人均爲英國十九世紀有名之政治家）等是。他所改編的一些掌故或時事小說也間有出版，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近世歐美歷史之片影》、《外交奇譚》諸書。

對於刻板式的翻譯工作，德富蘆花並不感興趣，他的志向，是希望成爲一個小說家。自少以來，蘆花酷喜閱讀小說，不但遍閱《八犬傳》之類的古典著作與及當日流行一時的政治小說，私下裏還常常寫些小品和短篇故事。進入民友社之後，由於較多地接觸到西方的知識，他開始爲托爾斯泰、屠格涅夫、陀斯妥也夫斯基諸人的著作所吸引，對文學既有了偏好，再加上他不願意長期在兄長的蔭庇下討生活，德富蘆花由是更堅決地抱定意向，要以小說家的身份，在文壇上爭得一席之地。他的願望，終於因爲處女作《不如歸》的發表，大受歡迎而得到實現。

《不如歸》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開始在《國民新聞》上連載，至翌年五月完結。故事梗概如下：陸軍中將子爵片岡毅有一女片岡浪子，嫁與在海軍任職少尉的川島武男爲妻，二人恩愛異常，惟其家姑川島夫人，早年守寡，性情乖僻暴戾，常嫉妒媳婦奪去其獨子，再加上旁人從中唆擺，於是對媳婦的感情更壞。不久，浪子染上當時屬於絕症的肺病，川島夫人乘機迫二人離異，理由是浪子的疾患，一旦傳染給武男，整個家族便會趨於崩潰。武男對其母的脅迫，執意不從，適值甲午戰爭爆發，武男奉命從海

軍出戰，川島夫人乘其子不在，强令浪子之父接回其女。浪子遭此打擊，病勢遂趨沉重。及武男受傷，自戰地歸來，得悉此事，氣憤之餘，乃不返家，一再隨艦遠航。浪子與武男之間雖戀情不絕，日夜相互思慕不已，然格於禮規，二人終不能再次聚首，浪子此後病情日趨惡化，卒至銜恨以終。

今天看來，《不如歸》不外乎是一個俗套的家庭故事而已，它的情節，脫不了一般婆媳矛盾的臼窠，但在當時來說，這篇作品仍有其值得肯定的地方，它透過浪子的悲慘命運，暴露了封建社會以家族爲中心的制度，殘酷地損害了人們，特別是婦女的幸福與自由。浪子臨終前所喊出的悲呼：「啊！苦啊！苦啊！我不要再生爲女人了！」正是替當日那些備受壓迫的婦女，向這不合理的制度作出了有力的控訴。無可否認，就他日更徹底地摧毀封建制度的枷鎖，使婦女得到進一步的解放而言，在當時，《不如歸》是有其啓導性的時代意義的。另一方面，作品以悲劇作結，雖未能爲讀者指引出光明樂觀的道路，但在藝術上却產生了巨大的感染力，浪子的不幸遭遇，不知曾使多少讀者洒下了同情之淚。由於作者的藝術手法處理成功，能緊扣讀者的心弦，所以後來《不如歸》輯成單行本出版時，立即成爲最暢銷的書，得以與尾崎紅葉（一八六七——一九〇三）的《金色夜叉》並列爲明治期間銷量最多的兩大小說。一九〇三年，《不如歸》改編爲戲劇上演，翌年，鹽谷温及埃杰 E. F. Edgett 又合力將之譯成英語在美國出版。德富蘆花就是憑着這一冊小說，一躍而爲著名作家。

繼《不如歸》之後，德富蘆花寫下了另一本成功的半自傳式作品《回憶錄》（一九〇一年），敘述「我」——菊池愼太郎苦學成爲文學家的經過。然而，他在小說上更大的成就，仍須數到稍後於《回憶錄》而寫成的《黑潮》。

《黑潮》一九〇二年一月起開始在《國民新聞》上連載，全書計劃分作六卷，取明治前半期政界、思想界的動向爲其背景，意欲仿效雨果的《九十三年》。簡單地說，它的內容在於暴露政界的黑幕，刻劃統治階級生活的荒淫無恥與及面貌的醜陋傲慢，這可招來德富蘇峰的反對。自甲午戰後，提倡平民主義的德富蘇峰已搖身一變爲國家主義者，他所主辦的《國民新聞》，儼然成爲藩閥政府的喉舌，在此一情勢之下，激烈攻訐政府的《黑潮》自不能在《國民新聞》上揭載，二月中旬，這篇作品遂在德富蘇峰的干涉下遭受腰斬了。翌年，德富蘆花宣佈退出民友社，

另行發行個人雜誌《黑潮》，並於二月出版小說《黑潮》的第一編。

德富蘆花强烈的反政府態度，維持不了多久，即因心境有所變化而逐漸平靜下來。心境的變化始於一九〇五年，是年八月，他與妻子同登富士山，在山頂附近遭逢暴風雨，他突然昏迷不省人事達五天之久。經此意外，德富蘆花對基督教的信仰轉趨虔誠，宣稱要清算自己過去爲人行事中不符神旨的一切。思想既有了這一轉折，《黑潮》的第二編就難以爲繼了，這前後，最能打動他心坎的，《聖經》以外，只有托爾斯泰的一些著作。翌年，他終於立下決心遠行，經巴勒斯坦聖地前往俄國拜訪托爾斯泰。關於這次旅行與及他跟這位大文豪見面時的情況，遊記《順禮紀行》（一九〇六年）中有頗爲詳細的記載。

自俄國回來之後，他聽從托爾斯泰的勸告，離開繁囂的都市，遷往東京郊外千歲村的粕谷，實行務農。寧謐悠閒的鄉居生活給他創造了一個優美的寫作環境，因此晚年作品甚豐，其中較爲重要的有：描寫粕谷鄉居生活及自然景致的《蚯蚓戲言》（一九一三年）；以自己早年在同志社的戀愛事件爲題材的《黑眼睛和茶眼睛》（一九一四年）；自我懺悔的《新春》（一九一八年）；與及自一八九四年（廿七歲）迄至一九〇六年（三十九歲）間跟妻子一道生活的紀錄《富士》四卷（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其中《新春》、《富士》均屬鞭撻自我的懺悔錄式的作品，宗教氣息極爲濃厚，後者且帶有神秘主義的色彩。

一九二七年九月，德富蘆花因病去世。死前，他與十五年來不曾相見的兄長德富蘇峰達成了和解。

× × ×

德富蘆花除了小說外，還擅長於寫作小品隨筆，早在《不如歸》發表以前，他已因《此際富士之曙》一文贏得自然詩人之美名。德富蘆花早年曾習畫，對色彩有極其敏銳的感受，在上述一文中，他即以色彩鮮明的筆調勾勒出日出之際遠眺富士山時所見的壯麗景色。此文後來輯入《自然與人生》（一九〇〇）一書中。此書收錄有《面對自然五分鐘》、《寫生帖》、《湘南雜筆》三輯共八十多篇短文，作者運用了精練的詩化語言，細緻地傳達出自然的各種意態，這一本隨筆集，跟國木田獨步的《武藏野》，島崎藤村的《千曲川素描》，同是明治寫景散文的傑作。

德富蘆花是個抱有理想的作家，正義感也很强烈，因

此，當他目睹統治階級黑暗腐敗的生活時，便會激於義憤而向他們作出嚴厲的譴責，不過，這種責難，是有一定限度的。在《黑潮》一書的序文中，他聲稱自己信奉社會主義，但據其表白，則他「自家的社會主義」，不外是汲取雨果、托爾斯泰等「人道大義」的主張而形成的思想而已。這就可以看出，他對統治階級，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批判，都只是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上，而非從否定根底處的社會結構出發的。《黑潮》不能更深一層地挖掘出明治社會的腐敗根源，正是因爲作者有了這一種思想上的局限。

在德富蘆花的晚年，發生了令人震驚的「大逆事件」（註一），德富蘆花對此一事件所表現的態度，很能夠清楚地反映出他思想上的矛盾來。當德富蘆花獲悉幸德秋水等十二人被政府誣爲謀反而遭處刑後，他實在感到義憤難抑，儘管現實形勢險惡萬分，他還是按捺不住，終於挺身而出，勇敢地站在第一高等學校的講壇上，當衆發表了他著名的演說《謀反論》，對政府這一次的誣陷措施，予以激烈抨擊，認爲他們的行爲暴虐不可容忍，同時並强調思想革命的必然性——「謀反是不用恐懼的，不要成爲恐懼謀反的人，不要恐懼自己成爲謀反的人，新的東西往往就是從謀反中來」。對於幸德秋水等之慘遭殺害，當時的日本文學者，除石川啄木等一二人有所反映之外，其餘的在權力的威壓面前，都噤若寒蟬，不敢輕易置喙。比對起來，德蘆富花慷慨而鏗鏘的言論，就特別顯示出他的富有勇氣與正義感，值得人們的衷心欽佩。可是，在演講中與這種激昂的語調並行的，卻是向處於專制政治達到頂點的明治天皇，作出了無原則的讚美，這也可以藉以窺見德富蘆花思想的不徹底處。

德富蘆花追尋理想的行爲，踏入晚年之後，由於基督教思想的影響，求道者的色彩漸次濃厚，他的目光，不再向現實社會投射，而是屈折內向，希望從不斷懺悔告白的行動中，獲取一種平靜的心境，他的文學境界，隨之也就走進一個關閉的、孤獨的小天地中去了。

中國對德富蘆花作品的介紹

德富蘆花的作品，很早便已介紹到中國來。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六月十五日發行、梁啓超所主編的《新民叢報》第十二號的《雜俎》欄內，曾刊載《百合花》一文，便是翻譯自德富蘆花的同名文章。該文記述法國總統麥馬韓因貪戀女色而喪位之事，原爲 Allen Upward 所著

"Secrets of the Courts of Europe"中的一節，德富蘆花將之譯載在《國民新聞》上，其後收入前述的《外交奇譚》中。

《外交奇譚》除《百合花》外，尚輯錄有《鐵公之退隱》等十二片段，它們當中，在清末時給翻譯過來的有：

(1)《外交家之狼狽》，即原本之《鐵公之退隱》，述卑斯麥之外交謀略，刊《新民叢報》廿七、廿九號。

(2)《竊皇案》，原題《王之紛失》，記叙西班牙幼王阿豐瑣第十三世失踪之事情，刊《新民叢報》三十三、四號。

(3)《俄皇宮中之人鬼》，原題《冬宮之怪談》，述俄皇亞歷山大三世因厭皇位而假裝死去，讓位其子而自藏身於聖彼得堡冬宮一事。爲曼殊室主人譯。刊《新小說》，期數不詳。

(4)《白絲綫記》，原題《白絲》，記述俄國及奧國爲着擴張勢力，在巴爾幹一小國互展奇謀的事情。刊《新小說》第六號。

《外交奇譚》之外，德富蘆花另一冊譯著《近世歐美・歷史之片影》(以下簡稱《歷史之片影》)的部分，也在同一期間內給介紹到中國來。《歷史之片影》由《猛鷲旗下一名將》、《世界之末日》等十二短篇故事所構成，其中譯成中文的有：

(1)《歷史之片影》，即原書中之《西里但將軍普法戰爭手記》，刊《新民叢報》第三十五號。

(2)《世界末日記》，原題《世界之末日》，是法國天文學學者佛林姆馬里安在嚴密學術推斷上，添加想像色彩以綴成的一篇幻想小品，梁啓超譯，刊《新小說》第一號。

當梁啓超等翻譯上述文章時，德富蘆花已因《不如歸》，《自然與人生》等著作而名噪一時，梁啓超等對他成名著作不予重視，却介紹其前期較不重要的，記叙政壇逸事之類的編譯著作，這跟梁氏等重視政治小說的態度是分不開的。早在一八九八年，梁啓超的《譯印政治小說序》中不就提出：「彼美、英、德、法、奧、義、日本各國政界之日進，則政治小說爲功最高焉。」這麼的一種論調嗎？

然而，上述作品給介紹到中國之後，並沒有惹起什麼重大的反響，德富蘆花的著作備受重視，還是始於《不如歸》一書。

《不如歸》最先由林琴南與魏易從前述鹽谷溫的英譯

本中重譯出來，書分上下兩卷，共二十六章，一九〇八年譯竟，同年十月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列入《說部叢書第二集》。林氏在譯序中說：「余譯書近六十種，其最悲者，則《纖天錄》，又次，則《茶花女》，又次，則是書矣！其云片岡中將，似有其人，即浪子亦確有其事，顧以爲家庭之勸懲，其用意良也……」

林紓視此書爲家庭之勸懲，顯見他未能體會到書中反封建主義的精神。事實上，從譯序中可見，《不如歸》最令林紓感動的，是其中夾敘的甲午戰爭渤海海戰部分，他深深痛惜中國海軍勇戰而受挫，同時認爲清朝應當汲取這次戰敗的教訓，勵精圖治，文末發爲感嘆說：「紓年已老，報國無日，故日爲叫旦之鷄，冀吾同胞警醒，恒於小說序中，攄其胸臆。」

林譯《不如歸》出版之後，甚受讀者之歡迎，不少人都爲它的動人情節所吸引，蔣瑞藻的《小說考證》收錄了兩則有關的筆記，現引其中一則如下：

「余不通日文，不知日本小說何若？以譯就者論，《一捻紅》、《銀行之賊》、《母夜叉》諸書，均非上駟，前年購得小說多種中，有《不如歸》一書，余因係日人原著，意未必佳，最後始閱及之，既終卷，覺其佳爲諸書之冠，恨閱卷晚也。友人言，是書在日本，無人不讀，書之浪子，確有其人，武男片岡，至今尚在。又曰林先生譯是書，原屬英文，故無日文氣習，視原著尤佳。」

林氏所譯的《不如歸》，跟他其它的譯作一樣，古文風習甚重，魯迅在東京留學時，據說已有打算重新直接從日文將之翻譯一遍（註二），後卒未成事。一九三三年，亞東圖書館出版了林雪清的新譯本，到了一九三八年，《朔風》雜誌的創刊號上又登載了由錢稻孫譯出的首章，從翻譯的情況，可見至少到三十年代，《不如歸》還是一本相當受重視的小說。

至於《黑潮》，五十年代以前，似甚少爲人提及，就筆者所知，它好像從未給翻譯介紹過來。至一九五九年，金福的譯本首次出版，最近又聽說它將會重新印行，這跟《不如歸》近數十年來所受冷落的情形，恰成對比。畢竟時代變遷，新的文學批評標準奠立，對於個別作品的評價，自然不免有所改變也。

註一：指明治四十三、四年間（一九一〇——一一），幸德秋水等十二人被誣指參與謀殺天皇而遭逮捕殺害的事件。

註二：參閱周作人《談日本文學》，刊《改造》雜誌一九三四年九月號，頁二六六。

西海六峰（攝影）

楊明作

瞿明

臭水溝

世光垂下頭走路，像沮喪的鬥敗的小雞。儘管大街多的是有趣的事物：龐大的起重機，那在拆卸中的戲院，……按平時的日子，他早已飛奔，檢石子、盡情的玩耍了。然而，現在，他要跟着媽媽。

媽媽犯了罪，媽媽要記過。——想到這，一盆冒烟的燒水照頭淋，渾身都燙傷了，他眞感着莫名的羞恥。和鄰居的孩子打架，少不了給爸爸揪着大打一頓，但打架是光明磊落的事，你左臉瘀黑，我鼻子淌血，這很公平。然而媽媽却幹了……。

「媽媽，」他囁嚅着：「爲什麼要偷茶樓的碟子？我們家裏有碟。」

走在前面的人急轉身，還是個大孩子。那麼圓黑的眼睛，像奶粉廣告的嬰孩般純淨。廿多歲的媽媽竟呶着嘴，在對他生氣。

「什麼叫偷？」她揚起碎花手絹在抹汗：「我……我不過是……不要提啦，這些爛碟子，誰稀罕！」

「阿嫲話，不問自取就是偷。」

「哎喲，世光，你是不是我親生的？怎麼偏幫着人家說話？」

老師說：理直的人才能氣壯，但瞧瞧母親，她理虧，

還可以大聲說話，眞眞不明白。世光扁着嘴，不吭聲，拚勁聳身一跳，避過一塊木板，然後正正將脚板降落在一個冷飲紙罐上，把它壓扁。

茶樓那一頓早點，吃得困苦，全擠到脊樑骨去——

媽媽老愛躲在牆角邊。上茶樓，必挑那不顯眼的位置。買了些專門拉扯「明星」瑣事的報紙，便自斟自飲的，吃那許多許多的點心。

柔軟潔白的手，舉起筷子，便準確的攫取了那些不同獵物。媽媽自顧自咀嚼，常常不理會身邊的孩子。

「怎麼不吃？」偶爾，母親吃得太飽，在一個深呼吸之餘，也會垂顧那忸怩的兒子。但瞥瞥世光死死抓住那輛玩具車，當寶貝似地，可不滿意。用竹簽剔着牙，抬頭便說：「玩具要拿名貴的，才不丟臉。大個仔，不要再玩車仔啦，有本事，以後識賺錢時，買架名貴汽車，會行會走的，給媽媽享福，阿媽話你乖。」

世光不喜歡母親誇讚他，爸爸的稱許才受用。他考得第一名時，父親帶他到大牌檔吃魚蛋粉，世光的小肚子可整整容納一大碗呢。那熱氣直迫到腸胃去，舒適極了，父子倆只坐在粗糙的木凳上，看見大街呢，還有大街上飛過來的紙屑與塵埃，但世光是快樂的。

這裏有厚厚的地氈，有似乎令人很舒適的軟座墊，但世光懷念大牌檔。現在彷彿有什麼小臭蟲在椅上，爬爬鑽鑽，他就是坐得渾身不舒服。噢，穿白色制服的侍者哥哥眼觀四面，媽媽還說，這是「邊疆地帶」；可仍有人推着點心車，提水壺的在身旁走動，他們的眼是探射燈，媽媽是顧忌的。

吃得夠飽了，要離去的時刻，媽媽便看報。當她張開報紙時，世光的心便狂跳，他把玩具車摺得更緊。

「媽媽，」低聲得像貓叫：「不好偷。」

「死仔！」她好容易才忍住手，不照頭臉摑過去。

「你懂什麼？有得吃就吃吧。」

世光紅着臉，把頭貼緊椅背，椅子高，雙脚不着地，空盪盪的，直望天花板，滿眼是玻璃球，凹凹凸凸的，五光十色，眞叫人頭暈。

母親左手張開報紙，右手迅速收拾枱上的某些碟子，膝上的菜籃正張開大口，於是碟子「跳遠」了，全跳到菜籃裏去了，它們哼也不哼一聲，母親的法術厲害。

媽媽仍注視報章，彷彿很專注，然後若無其事的伸個懶腰，她的眼珠依舊明亮，一泓清水浸着黑黑的珠子，招

招手，侍者哥哥就來了。

「埋單。」小小的紅唇嚅動，在結賬時，媽媽的笑最甜、最美。

當然，媽媽會留下部分蒸籠碟子讓侍者做算術堂課，每次當侍者哥哥在枱上點數時，世光的心窩却擂着大鼓，他眞想掩着眼，或躲在桌椅後面。眼前彷彿浮現了一些場景：

——怎麼？你們偷碟！

茶樓立刻變成市場、法場，四面八方湊過來的人頭，如山如海。

——沒錢不要上茶樓。

——下賤！

——你們想吃霸王餐，你們敢？

本來笑着的侍者都變了臉，青筋暴現，捲起袖子要捉雞鴨似的。還有那些穿黃色制服的警察也來了，衝過人潮，舞動着警棍，大踏步走來。

然後，媽媽蹲下身，護頭，白嫩的的手護着烏油油的頭髮，像做錯事的小女孩……

但是，耳邊響過的一聲，却說：「多謝！」侍者哥哥仍是恭敬的，堆着滿面笑容。

媽媽並沒有蹲下身，她氣定神閑的站着，施施然提起菜籃，大搖大擺的從圓枱陣衝出去，跟在後面的是世光，一名「過骨」小偷的隨從。

母親從後面拖拉着他，世光也不要和她並排走。她有罪。祖母常常訓示世光——手脚要乾淨，絕不可偷東西。以前在鄉下，捉到小偷是要鈎脚筋的，鈎了脚筋就不能跳高、跑步、踢波，變了跛子，等同廢物。那時節，要用屁股走路。

他不要做跛子。

回家的路彷彿一千里，經過臭水溝，他知道，媽媽將會有所行動了。

眞是闊大的長長的四方坑，深陷下去的大溝渠臭氣薰天，長年積聚污黑的泥漿，世光緊貼石壁也聽不見有啥水流的音響。

不動的死水。或者會動的，却是垃圾，一團一團，就像心上擱着的那點點不舒服的記憶。

「媽媽，沒錢可以不上茶樓。」

兒子的話並沒有飄進母親的耳朵去，她正豔羨的盯着一名盛裝少女，絲質的白色連衣裙，還有那輛名貴房車，她看呆了，忽然沈下臉來……

「媽媽。」

「媽什麼？如果不是嫁錯你的窮鬼阿爸，我也不會淪落到做名煮飯婆。」

煮飯有什麼不好？世光長大了，也要學煮飯。

母親停了脚步，極輕快的放下菜籃，那菜籃其實只是個長而深密的大塑膠袋，不透明的。她伏在那道石壁上，石壁穩當的從地面冒起幾尺，只及成人的腰際，却遮住矮小童子的眼睛。

世光蹬起脚尖望，這四方坑活像個巨型的石棺材，却丟了棺蓋。

「你媽媽會稀罕這些爛碟，呸！」她啐了一口，掠掠濃濃的烏黑黑的長髮，低下頭，機靈的瞧瞧四週，沒人，尤其沒警察，於是她惡作劇的咂着唇，做個擲球的姿勢，斜斜的把仍沾有豉汁油漬的小碟子投進黝黑的大溝裏去。

碟子愈變愈小，落在黑泥溝中，便染黑了，染黑前還閃動一回，像片片發亮的葉子。

世光的心在下沈，像要沈入那森黑的臭大渠中。

「媽媽。」臭氣充溢四週，他退後了。

媽媽在笑，還用拍手掌的姿勢表示自己幹得乾淨俐落。那麼長長的尖指甲、白而柔軟的手，却用來偷碟子。

世光搔搔頭，想起爸爸，在麵檔吃魚蛋粉，忘了給錢，離去半小時，還趕着回去付賬；小販找贖時不小心，多給了祖母幾角錢，她也清楚的回去退還。然而媽媽令他臉紅，心跳，無限恥辱！

「媽媽。」他的聲音更低了，望着脚尖，往後退，像遇着滿身疥瘡的叫化子。母親的衣服太漂亮，但爸爸的深灰恤衫却穿了五年。

「還不走，貪這條渠香嗎？」

世光仍緊緊攀着那堵「石棺材」，冰冷、灰白，滿是臭氣。

「媽媽帶你行公司，帶你吃冰。」

天天逛公司，世光吃不消。那玻璃櫥窗有什麼好看？花花綠綠的，看得眼也倦了。他也不愛吃冰，現今他的身體麻硬了，似乎正給巨大的冰棒所狠狠痛擊。

「你走不走？」媽媽動怒了，開始扭他的頭。

世光屈曲着身子，索性賴在地上。他頑强的把頭臉更向骯髒的石壁靠攏，臭氣似乎從四方八面包圍過來，湧過來。他知道，母親逛公司，爲的是去幹些什麼勾當。他堅決不隨從着她。

海外遊踪

重遊沙洲港

錢歌川

相隔不到一年的辰光，我在一九七八年美國國慶的假日裏，又得重遊緬因州的名勝沙洲港。這次不止是我們一家人，還有我女兒的同事四家，合共大小有十九人之多，聲勢浩大。因爲時節當令，遊客擁擠，旅館自七月一日起都把房金提高了一倍，好在我們五家是結伴去露營的，營地租金並沒有漲價，只是我們熟知的靠近市區的幾家營地都告客滿，不肯預定，最後找到遠在荒山島西北端，與沙洲港東西對峙的巴卡第亞營地（Barcadia Tent and Trailer Grounds），每家預付十元，定下五個營盤，在七月一日

晨，分別由紐約各自的家中出發，向緬因州奔馳而去。高級公路雖平坦暢通，但五百哩的路程也得馳驅十小時，才能達到目的地。正所謂朝發夕至，已經算是飛快的了。現在公路上行車速度，每小時限制五十五哩，沿途加油休息，稍有耽誤，平均每小時以五十哩計，所以需要十小時。

這家營地也是美國汽車協會（AAA＝American Automobile Association）所認可的，設備達到一定的水準。他們共有二百個營盤，有水電設備的至多七元半一晚，四十七元半一週。無水電的（no hookups）五元一晚，三十一元半一週，一家以四口計算，每人不到二元。營地上有三千五百呎長私有的海岸。每個營盤有木板釘的桌櫈，和燒營火的地方。另有淋浴和衛生設備，盥洗瓷盆。又有兒童遊戲場和娛樂室，自動洗衣房，只少一個游泳池而已。我們在這營地住了六天，便搬到沙洲港營地（Bar Harbor Campground）去，又住了兩晚。那裏的租金比巴卡第亞營地少一塊錢，且有溫水游泳池（heated pool），晚上蚊蟲極少，離市區近多了。

這些營地的光顧者，並不是沒有錢的遊人，他們開來的有些汽車活動住屋（trailer或是camper），價值高達三萬元以上，裏面有客廳，有臥室，有廚房，有厠所。客廳中還掛有油畫和時鐘。他們在活動住屋之外，又架起一個碧紗櫥，裏面佈置有桌椅，可以乘凉、用餐，櫥外張燈結彩，五色交輝。他們有時還拖來一部小汽車，以便乘坐遊覽。這種人決不是爲着旅館太貴而不去住，他們毋寧是喜歡這種野營生活，把城市的享受，搬到曠野的林下來。

我們來露營，一則爲了樂趣，二則爲了省錢，只消自備一個篷帳和氣墊就行了。另外一盞大吊燈也是少不了的，如果要自己燒飯的話，當然必要的用具都得帶來。來此不願露營，也有比汽車旅館（motel）便宜的小舍（cottage）可住，例如艾梅利的海濱小舍（Emery's Cottages on the Shore），離沙洲港市區才五哩路，到國家公園入口更近，不過兩哩而已。房租也很便宜，一張雙人牀或兩張單人牀的小舍，在當令季節每日租金才二十二元，初春和晚秋，減到十四元。附有小廚房和冰箱的，也只有二十六元。廚房另外的最貴，要三十六元。小舍也設備得有電視機和熱水浴，比住汽車旅館便宜。

我女兒女婿來遊沙洲港，已經是第三次了，可謂識途老馬，正好爲新來的四家朋友作嚮導。我們自己多來一次，也有更多的發現，因爲這兒是世界最美的風景區之

1，無疑地是美國最美麗的一個小島。荒山島（Mount Desert Island）是獨特的，包含着各種各樣的大自然的美景。島上有十八座山，最高的海拔一千五百多呎，還有五個大湖，無數的池塘和溪流，巉巖和沙灘，掩蔽的海灣和無邊的大海，這一切都集中在這個小島上，而氣候溫和，夏天白日也只有六、七十度，晚上更爲凉爽，所以它確是一個度假的天堂。

根據地質學者的研究，在五萬萬五千萬年前的寒武紀（Cambrian Period），現今新英格蘭的大部分都在大西洋的底下。後來溪流把附近的巉巖高地上的泥沙帶到海中，在海牀上一層層地沉積起來，最後硬化而變成岩石。到了四萬萬五千萬年前的奧陶紀（Ordovician Period），這些沉積物由於地殼移動的關係受到高壓和高熱，而成爲變質岩（metamorphic rocks），又被高舉叠摺而變成山脈。經過億萬年的侵蝕，突出的高地又淪爲平地，再度被大西洋所淹沒。到三萬萬八千萬年前的志留紀（Silurian Period），在今日緬因州一帶地殼出現了漏洞，噴出蒸汽和熔化了的岩石。到三萬萬五千萬年前的泥盆紀（Devonian Period），高地已經侵蝕無餘，今日新英格蘭一帶成爲一片平原，沿海岸的一些地方，有大量的熔化了的岩石，向着地面推進。今日荒山島鄰近地區，便是這樣的一個地帶，最初被熔化了的閃長岩（molten diorite）所侵襲，隨後又有兩股大量的岩漿（magma）襲來。蝕變的玄武岩（diabase）從隙縫中擠進去，而形成黑長的岩脈（dike）。

約莫一百萬年前，正當冰河時代快要開始的時候，緬因州的海岸還是錯綜叠摺的一大片陸地，侵蝕得快要接近海平面了。在現今加拿大東部所形成的冰層，開始向南伸張。當冰層的一個大裂片到達緬因海岸時，受到荒山山脈的攔阻。初時那冰層圍繞着廣十一哩的山脊的邊緣流動，當那冰層愈來愈厚時，便開始向朝北的山坡湧去，在較低的地方插手進去，逐漸地把整個荒山山脈加以淹沒，使之變成一片冰海。於是荒山山脈的花崗石崖被封在一哩厚的冰下，又有千萬年之久。等到厚冰慢慢解凍，融化開去，那山脈就變成了一個小島。原來的山谷逐漸變寬而加深了，有的降到海平面以下去，另外有些深海槽，就變成了淡水湖。約莫一萬年前冰河融化時，在南山的表面上留下一些光禿禿的岩石和懸崖峭壁，還有許多巨大的石塊和漂礫（erratics）。

由冰河的消退而造成緬因州海岸綫引人入勝的絕景：

亂石穿空，海灣曲折，沙洲小島，星羅棋佈。這些都是地殼向下翹曲和積冰重壓的結果。

侵蝕不斷地在繼續進行，損耗着緬因州這個新造成的海岸。自從冰河消逝以來，海浪的衝擊也使海岸有所改變。它把懸崖下面衝破一個大洞，如名勝之一的雷鳴洞（Thunder Hole）和隧道一般地深入崖中八十二呎的海葵穴（Anemone Cave），都是很好的例子。海浪又使許多巨岩變成鵝卵石，碎石，甚至細砂。風暴和颶風還可把好幾噸重的大石移動。我國有所謂飛來峰的說法，並非完全無稽呢。

有些岩石從海岸被搬到海中，或是搬到別處的海岸上去，有的石頭被水衝擊而形成海堤（seawall），細沙和碎的貝殼堆積起來而造成沙洲（bar）。

上述這些情形在億萬年後的今天，我們都可以在亞凱第亞國家公園（Acadia National Park）的海岸綫上找到。

我在《沙洲港度假記》一文中說過：「亞凱第亞國家公園的建立，就是爲着保存緬因州的一部分怪石嶙峋的海岸，以及岸邊的山，近海的島，那些自然美景。」沙洲港是亞凱第亞國家公園的總部，遊人都說沙洲港，其實出遊的地方都在亞凱第亞國家公園中，在沙洲港只是逛逛商店而已。

由於月亮對地球表面的吸力影響，每天兩次有一千億噸的水衝向芬第灣（Bay of Fundy，在緬因州東邊，東南加拿大的新布朗斯威克省和新蘇格蘭省之間臨大西洋的海灣，以高潮著名），而荒山島周圍的海域，也在同樣的時候，接受它應有的一份潮水。月亮這樣地控制着地球上海水的動作，所以荒山島周圍的海域也引起朝汐的升降，最高時達到十四呎半，最低時也有八呎半。月亮每天平均比頭一天要遲升起五十分鐘，而每天的高潮也照樣推遲下去，萬古以來，絲毫不爽。當太陽、月亮、地球排成一直綫時，便有最高的潮汐。當太陽、月亮和地球成直角時，它們互相抵消了一些吸引力，所以這時潮汐是最低的。滿月時潮汐最高，新月時最低。

所謂潮際地帶是高潮與低朝之間的幾個地帶，生物依潮汐的變化，以求適應的生存。在退潮時，對大多數的動物來說，食物便要減少，甚至完全沒有，它們就必得躲藏起來，用海水保持它們體內的濕潤，等到潮汐再來時才可再行活動。退潮對它們確是一個危險時期，不但沒有食物的供應，而且有被潮水轉去或被吞噬的威脅。每天兩次或暴

露在空氣中，或浸沒在海水裏，這些潮際居住的生物，爲適應計，便選擇了最適於它們生存的地帶。所以沿海岸的平行地帶，都是住的同一族類的生物。它們有四個最顯著的地帶，由不同的生物所佔領。那便是：

玉黍螺地帶（The Periwinkle Zone）——這一地帶只有在暴風雨和高潮時，才有海水浸入，原是玉黍螺聚居的地方。

藤壺地帶（The Barnacle Zone）——因爲有藤壺聚居，遠遠看去一片白色。這裏是大部分的潮汐都可淹到的。

海草地帶（The Rockweed Zone）——這一帶的海岸岩石上長遍了海草，落潮時就暴露在空氣中。

角叉菜地帶（The Irish Moss Zone）——這一帶大部分時間都浸在海水裏，只有在低潮的一個短時候，才會暴露在空氣中。

亞凱第亞國家公園當局，安排了許多節目，免費爲遊客服務。他們派專人領導遊客尋幽探勝，講解當地各種情形。我們曾參加過兩三個節目，如「約旦溪步行」（Jordan Stream Walk），是帶着遊人先看約旦池塘，再走進樹林，沿路停留說明這環境中的動植物的情況，並答覆問題。最後沿溪行，回到出發的地點。還有一次名叫「森林與海洋之間」（Between Forest and Sea），我們預先報告參加，準時前往水獺岬（Otto Point）集合。先由公園一位職員帶領着大家從一條用爛木片鋪好的小徑走去，先解說樹木的生態，然後走下到岩石海邊，由另一專家講解。講述生物的進化情形和生存之道。如上舉四個顯著的海邊動植物生活地帶，並拿出各種海螺和海草的實物，給我們聽衆傳觀。

在軟體動物（mollusk）中有刮草貝（chiton），是一種約一吋長的原始軟體動物，身上有八片甲殼迭蓋着，以刮取岩石上的海藻爲食。如果把它從海水中取出來，它便滾縮成一個球形。普通峨螺（common whelk）原是深水中的蝸狀螺，有時爲尋找食物，也要到潮際地帶來。狗峨螺（dog whelk）殼上有不同的顏色，常要在貽貝（mussel）或藤壺上打洞去吃它們的肉。十脊海王螺（ten-ridged neptune）是生活在冷的深海中的肉食峨螺，在大風暴後偶然也可在海灘上發現。月形貝（moon shell）爲尋食或避敵常躲藏在沙中。它的殼是圓的，腳大强而有力。帽貝（limpet）的椎形外殼好像笠帽，它那吸杯似的腳幫助它行走或緊附在岩石上。粗糙玉黍螺（rough periwinkle）可直接呼吸空氣，已斷絕了大部分的海洋關

係，生活在上層潮汐地帶，在高潮時走動。光滑玉黍螺（smooth periwinkle）是依靠海洋生活的，暴露在空氣中很快便將死去。普通玉黍螺（common periwinkle）比上兩種都大，以吃海藻爲生。大扇貝（giant scallop）是深水的軟體動物，可供食用，瑤柱就是採自大扇貝的。它依賴從殼中噴出水來，走着之字路前進。藍貽貝（blue mussel）在岩石海岸或泥沙中生長極多，遊人可以自己去挖來吃。軟殼蛤（soft-shell clam）居於潮水漲落的泥沙中，只露出一點殼尖。這是一種美味的海鮮，幾乎與龍蝦齊名。在這一帶最大的蛤是大西洋弄潮蛤（Atlantic surf clam），殼成三角形，相當厚重，生活在淺水的沙中。還有大西洋剃刀蛤（Atlantic razor clam）殼長而窄，略帶彎形，邊很銳利，在淺水中突出沙上，略有動彈，很快就鑽入沙中去了。以上就是這兒主要的軟體動物。

還有棘皮動物（echinoderm）也是那位「森林與海洋之間」的講解人所提示的實物。最爲大家所知道的是海星（northern starfish）。它有五肢，據說即令一肢斷了，也可以再生長的。利用水壓來運轉它那吸管的脚行走。這種動物因形式特殊，我們常抓來曬乾作擺設用。綠海胆（green sea urchin）用它的脊骨來保護它自己，並幫助它吸管的脚行走。它有五個銳利的牙齒，用以刮取岩石上的海藻爲生。活時像一個刺球，死後便留下一個骸殼，像有細紋的扁圓水池。多少年前一個死去的朋友，曾由台灣外島帶來幾個送我。沙圓（sand dollar）是小脊的扁形動物，活時身上有一層天鵝絨似的外衣，死後遺骨像一個糯米餅，上有五瓣如花形的紋路。我大女兒上次特從南部買了一個來給我。還有中國菜中山珍海味之一的海參（sea cucumber），是住在低潮地帶到深水的岩石中，用它吸管的脚走動，觸鬚是用以捕捉食物的。它那厚壁的身體，是可以收縮的。

再次是甲殼動物（crustacean），其中最負盛名的就是美國龍蝦（American lobster）。它是住在海裏面岩石隙縫中的，爲着出來尋食，便常要墜入捕蝦人的陷阱中。它在生長的過程中，要蛻好幾次殼。這是此地的名產，捕捉龍蝦有專門設備和船隻。在近海看到水上的浮標，那下面便是捕蝦的陷阱。岩蟹（rock crab）是海鮮中重要的項目，它也是海鷗普通的食物。深海中還有綠蟹（green crab）。另外一種寄居蟹（hermit crab）常躲在空的螺殼中，以保護它軟弱的肚皮。它們最喜歡寄居的是月形貝的空殼。

在海草（seaweed）中，我們最熟悉的是海帶（oar-

weed）。它是碘的重要來源。我去過沙洲港兩次，每次都要從海邊找到許多海帶回來。還有一種海草名叫海萵苣（sea lettuce）是嫩綠色的粘膜，形式頗不規則，一株有一呎到三呎大，扯破落的地方，會重新長出來。普通長在水底下。那講述者說，這是可以當作生菜（salad）來吃的。上述的角叉菜（Irish Moss又名carrageen），也是可吃的海草，可用作生菜的調味品和放在冰淇淋中。它又是果子凍的原料，還可以作藥用。掌狀紅皮藻（dulse），也是可以生吃或熟吃的，普通生長在較深的水中。

我們這次重遊沙洲港，儘量去遊上次未到過的地方，不過那些特別的勝地，還是不厭再三遊覽的。例如那座亂石穿空，峻峭崎嶇的夏普倫山（Champlain Mountain），雖高不過一哩半，但是步步驚險，沒有一點平地，偏能引誘人們一再前往攀登。在懸崖山路（precipice trail）的入口處，有一塊牌示，上面寫着：「有次一個人被問道，他爲什麼要去爬山，他回答說，『因爲那裏有山嘛。』這雖是一個簡單的回答，但當我們較前更迅速地轉入這個工藝時代的時代，那答語中却包含得有某種神秘。人爲什麼要爬山？那就是要找尋一個機會，看到隱隱約約呈現在眼前的形象。夏普倫山從冰河時代遺留下來的垂直的懸崖峭壁，給了人們以極難應付的挑戰。但是費盡千辛萬苦，一度登峰造極時，它所給予人們的那種無比的滿足，是難以形容的。它給了人們非金錢所能買到的冒險活動，它使人再度發現一個被遺忘了的地球。」

公園當局又特別警告遊人，說這懸崖山路是非常陡峭崎嶇的，勸人不要帶小孩上去。爬山的人要極爲當心才行。不要離開箭頭指示的路綫。

夏普倫山是亞凱第亞公園中一個獨特的景物，比新罕布夏州的北極洞（Polar Caves）又有所不同。那不是山，只是在堆砌的亂石隙縫中鑽來鑽去吧了。

我們除了遊山玩水外，在沙洲港等處鎮上逛街或購物，也是旅遊中不可少的一個節目。沙洲港大街上，有一爿威利父子開設的石頭店（The Rock Shop），已有四十二年的歷史了。這是沙洲港最有趣味的商店，他們出售一種特殊的石頭，名叫晶球或稱空心石核（geode）。從外表看那就像粗糙的乾泥團，眞是璞玉渾金，一點也看不出它的美質。每個晶球售價四元，若再花兩元的手續費，他們便可以爲我們切開，以觀究竟。晶球中原來含有二氧化硅的水，經蒸發後，便成爲石英水晶了。那水晶在球體中空的周圍，朝着球心長出。惟中空的大小不一，有的洞大，結

晶也多，有的洞小，水晶未能各自聳立，還擠在一道，成爲一塊石板，有的甚至完全無洞。水晶體外圍的組織，是紋理細緻的不同的石英，最多的就是瑪瑙，所以店家把它稱爲瑪瑙晶球（agate geode），又說俗名叫做雷公眼（Thunder Eyes）。這種晶球產於美國西南部的德克薩斯州和中西部科羅拉多州一帶，但世界上其他許多地方都有出產。在南美洲烏拉圭所產的晶球稱爲「水石」（hydrolite）。晶球的大小不一，小的直徑只有一兩吋，大的則可達到一呎。常出現在石灰石一類的水成岩（sedimentary rocks）中。

我們那天買了這晶球的有三個人，一共買了五個，但切開來看時，只有一個是有水晶洞的，其餘的差不多都是實心的一團瑪瑙。店家常把這種實心的切成薄片，然後在石片上繪畫出售。其實有的石紋很美，根本上就用不着要再加圖畫上去。我買的兩個，一個有水晶洞，但洞不大，一個幾乎是實心的，二者各有特色，是此次出遊的一個很好的紀念品。

西印度作家夸波羅

陸翎燕

夸波羅（V. S. Naipaul）在千里達出生，曾祖是個勞工，從印度遷來。家庭世代直至夸波羅都是信仰印度教的。

夸波羅曾在西班牙港皇家學院就讀。十八歲時移居英國，一九五四年在牛津大學完成英國文學課程。爾後兩年，任BBC節目週刊編輯。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間是《新政治家》（New Statement）的評論員。他的創作活動也由此期間開始。他最先的三部小說，以加勒比海爲背景：《神秘的按摩師》（Mystic Masseur）、《埃爾維斯的投票》（The Suffrage of Elvira）、《米格爾街》（Miguel Street）。接着第四部作品《比斯瓦斯先生的房子》（A House for Mr. Biswas）是描寫三個不同背景的異國人共同生活的故事，受到良好的反響，因而使夸波羅走向繼續創作的道路。

夸波羅在傳記文學創作領域中是卓越的、豐碩的，著名的作品如《中間通道》（The Middle Passage），是記述作者早年在英國及千里達的生活；《黑暗地帶》（An Area of Darkness）記載在印度生活一年裏的見聞；《被創傷的文明》（A Wounded Civilization）則報導和剖析了西印度過去十年的發展。

夸波羅的作品曾獲得多項文學獎，如《斯通先生》（Mr. Stone）獲霍索恩獎（Hawthornden Prize）、《人有相似》（The Mimic Men）獲W. H. 史密夫獎（W. H. Smith Award）、《自由之土》（In a Free State）獲英國小說最高榮譽的布克小說獎（Booker Prize）。此外，他又是一位散文作者，經常在英美報刊撰稿，《擁擠的集中營》（The Overcrowded Barracoon）便是他十幾年最好散文的結集。

二三×四和二三×五

李輝英

一

考升中試的時候，他倆被編排在一個試場裏，二三×四、二三×五，是緊密的鄰桌。升中試考完了，兩個人變成爲一雙好友，可這以前，誰都不認得誰，充其量只能就身穿的校服，認出來你是哪間學校他是哪間學校，現在可大大的不同了。

那時候，兩個人同是十二歲，稚氣未除，距離男長十八女長二十的說法還遠着呢。但這不要緊，只要雙方情投意合，再小幾歲也無妨，所謂老有老友，小有小友，無須

你多心，也無須你再焦慮。你估青少年們會歡喜你麼？哪兒有這回事。他們會尊封你爲老頑固，痛斥你爲代溝的製造者的，罪不容赦。說實話，自從新潮的狂流大肆泛濫以來，可有誰試想堵塞過這壯濶的波瀾，反抗過壞影響的傳播？……

沒有！沒有人敢向新潮挑戰，而新潮却像幽靈似的竄進了每個關閉着的門扉。你且留意一下街前街後來往着的青年男女罷，他們熱衷於粗布製成的牛仔褲，不怕破舊不怕骯髒，彷彿越破舊越骯髒才越好，不怕你不稱讚那是節約方面的美德。眞邪行。再看看他們留起長髮的那份德行，夠別扭了。明明是男人，偏偏喜歡搔首弄姿，少剛健之氣；反而女孩子們的身上，才顯示出些不調和的丈夫氣來。

這不是少數人的現象，而是多數人之間形成的一般趨勢。只要你還喜歡在電視機的前面看上一兩個節目的話，僅只從多彩多姿的廣告中，就可以看出那些男人軟塌塌的像綿羊！男不男女不女的招搖過市，有點兒肉酸，但據說這是新潮使然，也是新潮的特點。

我們這裏提到的一雙男女，衣飾新潮，十二對十二，兩個人二十四，多麼年輕啊，但他們不以年輕而放棄各自的權利，恰恰相反，他們一直都在勇往直前的努力，大有不攀登新潮的頂峯勢不爲人的氣勢。像前邊所說過的一樣，考升中試時各自十二歲，現在呢？由於派往同一個學校的原故，朝朝暮暮不知多了多少見面的機會，雙方的友誼進度，達到了飽和點的地步。從此之後，每到假日，不見他們一雙情侶翱翔於歡欣的愛河中者幾稀。

兩個人憑新潮而認識起來，因爲這是新潮世界，新潮時代，就男的方面說，是出於機智，就女的方面說，是出於好奇。兩性之間如果有了往來的機會，有誰不加以好好的利用？女方的二三×四加男方的二三×五，幾個數目字是促成他們交往的媒介。這以前，他們全都看了不少電視上、電影上的愛情故事，也聽了不少時代曲中一些叫人心跳的歌詞，再加上同類故事中有意識賣弄低級色情的描繪，都爲他們提供了有利的參考，見樣學樣，有了準繩，從而壯大了各自的胆子。既然壯大了胆子，還有什麼恐懼？好了，新的場面上演了：二三×四號在考完了三樣功課站起身來準備離位時，彷彿全不知道似的掉下了一幅小小的手絹，恰好落在二三×五的脚邊，而當她報以微微一笑，做出你應該會意的暗示時，前者從容不迫的只一彎腰，手到擒來交回原主了，此外他也以微笑做爲回答，是

心照不宣又是心知肚明的表示：最好等會兒見見面。

見面的地方在荷花池畔，這是從眼光上得到的暗示。

她走了，故意搖擺着臀部，却是電影裏學來的章法，心裏面感覺十分的輕鬆和愉快。

慚愧，這女孩子雖然長了一副漂亮的面孔，可留給別人的印象並不深刻，怎麼就此交了朋友？二三×五想到這裏，忘記了答卷，不，應該說擾亂了答卷，憑他如何盡力的鎮定，答案始終想不起來。就此止住交卷完事麼？可是可以的，他有這項自由，不過，萬一叫二三×四知道了，可怎麼講好呢？遭她的卑視，多麼不好意思？以後可怎麼來往！

臉上一陣燒熱，顯然太過心急了些，豈止燒熱而已，還一定紅得挺驚人的呢。如果眼前有面鏡子照一下，不醜態畢露才怪。最怕爲全室人發現，千夫所向，把他看成爲無賴，那甘脆還是裂開一條地縫鑽進去躲躲的好。……

二三×五念頭一轉，心竅馬上打開了：新潮麼，一切皆新，結交異性朋友又怎能不新？你儘可以認爲他們年紀還小，照理還可以推遲個四五年，但那是你的看法，陳舊了。你看見有人貼出來標語，說十二歲的男女不可以交結異性朋友麼？其實十二歲也不能算小了，因爲，時代太不同了，應該有所創新才對。別說你還不曾爲此訂出條例，來加以限制，就算眞有限制，也嚇不倒誰。這當兒以二三×五來論，他已經活了心，非去踐約不可。

再說，人家是位女性啊，就西方禮俗說，如果有所行動的話，一律是男人率先開口的，他此刻如果不當一回事情，時機一過，開足汽車的馬力也追不回來，當你知道追也追不到時，後悔的苦汁那就難以下嚥了。

二三×五心裏又一轉，慌了神：叫對方久等了，那該是自己欠缺禮貌，難道見面後第一句話就是道歉麼？不，不對。那麼，是先交考卷爲重，還是遲遲出場走到踐約地點爲重？想到這裏，二三×五急忙把考卷交了上去。

二

到得校門後的荷花池畔，在衆多的交了考卷的考生中，二三×五無須使用多少時間，很順利的就找到了他所要找的人。補充一下：如果不是她向他招了招手，就算再多一倍的時間，他也未必那樣順利。此刻但只見荷花池畔的校園裏三三五五一羣羣一堆堆學生們，有男的也有女的，紛紛叙述應考的情形：答了多少題，答中多少題，有

的人爲答中的比例多而鼓掌，有的人爲推算不及格而愁眉不展，有的人很當一回事，有的人無動於衷。……

二三×四號的一具漂亮面孔，倒映在水池裏，天眞、嫵媚，二三×五號走到地方，趕忙伸出手去握得緊緊的，還未等他開口問名問姓的當兒，却叫二三×四搶了先：

「喂，你答了多少題，這麼晚交卷？」

像是老朋友極爲關心的口吻。

「答了五分之四，及格是及格了，你呢？」

「我答了五分之三，看看答不出的題目太多，不想傷腦筋，就來個交卷大吉，想也不想了。反正我對於讀書沒有興趣，受那個洋罪又何必？」

這女孩子眞坦白，一點兒也不說好聽的話給自己遮醜。一般初次交往的異性，都喜歡搜索枯腸，說些掩飾自己弱點的假話，迷惑對方的耳目，增多自己的身價，但二三×四却不如此，好像專門喜歡說掃興話似的，藉以激怒對方才更開心。這樣的人世上少見，更不要說是女性了。單憑這一點，二三×五就已樂得心花怒放了，就已認爲遇上知己了。眞像俗話所說的：十隻手指沒有一般齊的，各有各的習性，各有各的用項。現在他總算在另外一方面搶了先，先開始寒暄了一陣，探問了對方的姓氏和家世，然後陪笑道：

「走，出去找個吃午飯的地方。我請客。」

「我請，因爲我早已表明過了。」

「但我是男人……」

「別提這一套，多不好聽。小心大男人主義！」

「這只是習慣使然。」

「不聽我的話我不去！」

有趣的小姐，他更增加了興趣，生怕因此引起誤會，趕忙說：

「好，好，我答應你，下次我再請你。」

交卷的人一陣比一陣多，他們前呼後擁的且談且走，一面配合高低不同的聲音，追問答卷的大略情況，二三×四和二三×五都早已不當一回事情了，帶着莫大的興趣，手拉手的離開現場，邁出興奮的脚步，奔向一家大酒家去。

這回是女方首先伸出手來，她表現出一位打仔武俠的神態，抓到了他的手，初初的接觸，似有千斤的沉重，但又不消分把秒鐘，兩手的握力活像舉重運動員放下那件重物似的輕鬆而愉快了。兩手之間流傳着遠非兄妹間的感受。

那是一種口裏說不出的感覺，輕微的震顫有如樂師定好了琴音後的得意。他們的眼目中簡直不曾看見莘莘學子亂擠亂撞的景象，彷彿唯我獨尊似的闊步前進，在一家大酒家中佔有了一個卡位。

二三×四笑了，笑從何來且不去管它，猜不透她的心意倒有點兒焦急。像扔進嘴裏咀嚼着的香口膠，越嚼越不想吐。他就此忙忙的也陪着笑，彷彿雙方全都笑在不言中，嘴甜心也甜。

不錯，他們笑得很甜，半天半晌的四目相對，好像無須發聲就已說出人類之間通行的語言，白居易詩「此時無聲勝有聲」，是極貼切的描繪，值得回味。

回味什麼？考場的編號呀！說起來是件極平常的事，出於巧合，但這巧合却造成了他們的友誼；兩個號碼是：

「二三×四——珠迪王。」

「二三×五——喬治李。」

三

珠迪王或王珠迪有些兒任性，這習慣的養成歸功於她的家庭。家庭不算是個富有的家庭，但也絕對不是個貧困的家庭，一天兩餐並不艱難。父親責罰她的時候，母親必定出馬迴護，母親責罰她的時候，父親必定挺身而出，代她解釋，兩夫妻常常因此而促成直接的衝突，樂得珠迪在一旁哈哈的發笑。等到父親和母親任何一方發現到眞實情況時，便急急的收兵了事，這麼一來，珠迪無須打到戰場上便已獲取到勝利。她在姊妹兄弟中是位大家姐，一言一笑都是活樣板。

喬治李或李喬治是個老實人，胆小一點兒是個大缺點。他是孩子們中的大阿哥，有什麼事件發生而未取得父母的讚賞時，便跟來了一串又一串的指責，其結果是凡百錯失，都得由他担當，所以啊，他是極爲怕事的。在家的時候，不是關上屋門準備功課，便是把作業做好，絕不與聞外務，譬如參加兄弟姊妹間的文娛活動，教他們玩棋，或是打乒乓，吹兩段口琴，他總是想盡千方百計推得遠遠的，爲的可以享受少許的清靜。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惟其因爲要清靜些，他就把會見珠迪當成了進避難所，兩個人手牽手的談心，徘徊於公園裏，或者看場電影，消磨了難於排遣的時間。在珠迪這位女皇的統治下，他極願担當一位臣民的脚色。……

轉眼之間，他倆中學畢業了，校內考試、校外會考都

得參加，不消說你們可以猜到珠迪的結果，四個字的評語：全軍盡墨。喬治幸而通過了考試，但成績欠佳，五門功課全在「D」字上下。這期間珠迪主動的向喬治提出了大胆的要求。她半眞半假的說道：

「喬治，我們同居。」

「什麼？你再說一遍好麼？」喬治像是沒有聽清楚。

「同居！」珠迪理直氣壯而又不耐煩的大聲說。

「跟誰同居？」喬治像是聽來的新聞，很稀罕。

「跟誰？當然跟你！你估我會跟鬼麼？」

「跟我同居？」

「出奇麼？稀鬆平常！都十七歲了，不是孩子了，先同居，然後結婚！好不好？」

「不好，不好……」一連串的搖頭。

「怎麼不好？」截住話頭半路插嘴道，「這叫做試婚，電影明星都這麼做了，我們有什麼不可以的？新潮啊，多麼有意思？」

「要是試婚之後不滿意，又怎麼辦？」

「很簡單：拆檔。」

「要是生了孩子呢？」小心的喬治說的是老實話。

「誰家要就給誰。」

「說的太簡單了吧？」

喬治的意見和珠迪大相逕庭，他確乎有了聽奇聞的感覺。不錯，是新潮玩意兒，雙方家長誰都不會贊成的。當他說出這個意思時，珠迪粗野的撞回來：

「與雙方家長有什麼關係？同居也好，試婚也好，是我和你的事，家長能代理麼？明星們都這樣辦了，可見行得開。」

「行不開，再說明星是明星，我們是良家男女，兩回事，怎麼能比？」

「行得開！我說行得開就行得開！」

「別，別亂來！容我再想一想。」說到這裏，喬治的T恤濕透了背脊，慌了神。「行得開的就行，行不開的就不行。行！行！慢慢商量。」

「又是你那三年計劃，我聽厭了。」

「三年嫌長，減爲一年好吧？」

「一年三年沒有關係，有關係的是你如何從家人手中取得生活費。不管你怎麼與家人不合作，拿錢的時候就稍微顯得合作些才對。那些家庭裏的老頭子和老婆子，太老太腐敗了，我們要的是新潮，革了新，代表社會上進步的一面。先行同居就是進步的代表，新潮中的新潮。其實同

居很平常，……」

「平常到……」

「平常到像吃飯喝湯一樣。如果認爲一湯一飯來之不易，那我收回我的提議，取消同居，但你得……」

「但我得？……」

「你得聽我吩咐，對我服從。」

四

只須稍稍換個方式，珠迪便已和喬治同居起來，起初有些兒胆戰心驚，不說家人罷，單說遇到同學的時候，就覺得像有多少內疚，不敢實說。恍若自認做了錯事。珠迪麼，偏偏什麼都說，說到同居的情節，還特別加油加醋，喬治急忙以目示意，制止她，她反而說得更兇。

就事論事，喬治也知道同居好過結婚，名之爲試婚再合式沒有的了，試好了，結成正式的夫婦，試不好，你去西北我去東南，誰也別埋怨誰。天下事令每人都讚好的畢竟不多，特別是婚姻。所以啊，試婚就理論說，的確夠新潮了。

試婚一年的年期未滿，新的事態攤在他們的面前：珠迪已然生下了一個男孩，這對年輕的父母，本身還是大孩子，却特別愛喜這個骨肉。兩個人都不停的重複道：「多麼不可思議啊！」

他們爲了孩子的出世，可添了不少麻煩。想不到的、老也來不斷的麻煩，使這對初爲人父初爲人母的大孩子受了很大的困擾。當孩子還未生出之前，二房東太太常常指着珠迪的大肚子嚴正的說：

「找到新房子沒有？別忘記要快些動手啊。」

這時珠迪肚子稍稍顯了懷，租屋時她和二房東太太曾經達成了個協議，協議這位未來的小母親生養之前搬出屋去，免得嬰孩哭叫時破壞了全屋保有的寧靜。

現在，孩子生下來了，一雙小父母簡直是賴在那裏一動也不想動了，協議也者已被擱置十萬八千里外了。二房東太太雖說也催過好幾次，但當她見到了嬰孩時，便心軟手軟了。還不止呢，她還在忙碌中縫製了三件小衣服，送給嬰孩穿在身上，頻頻說：「提防寶寶傷風。沒有當過媽的哪裏知道艱難苦！」這一來，她內心方面自動撤消了協議，開導自己說：「全層樓只這一個嬰孩哭，聲音不算大，點綴點綴也是好的。」

小母親完全陷入手忙脚亂的地步，嬰孩要衣服沒有衣

服，要奶粉沒有奶粉，要尿布沒有尿布，如果不是二房東太太見義勇爲伸出援手，眞不知要亂到什麼天地。小母親心服口服的說：

「王太太，我不知怎樣謝你才好。」

「別客氣。我情願做一名志願軍。」

三天之後嬰孩的外婆來做客了，那應該是嘉賓的身份。這以前由於反對女兒和喬治同居，盛氣之下講明和愛女斷絕了母女的關係，永不往來。現在是女兒奉子女命正式結婚的時候了。

外婆帶來一紙袋的東西：水菓、鷄精、尿布、嬰兒衣裳……都是急需的東西。

「喬治好麼？」外婆伸手摸摸嬰孩熟睡的小臉蛋兒，心中滿都是歡喜。「像誰呢？像喬治。」

「喬治好，上班去了。前一陣，他想到生孩子要用錢的，趕緊找到了一份工作，當爸爸了，開心死了。」珠迪一邊回答，一邊把紙袋裏的東西掏出來，放在身邊，外婆搭眼一看，屋子裏亂糟糟的，不要說坐的地方沒有，就連伸手下去都十分的困難。

外婆輕輕的叫聲阿彌陀佛，代表了內心的不滿，但對王太太的幫忙，却連聲的道謝。半眞半假的說珠迪不懂事，是她縱容的結果，目前連孩子都生出來了，看來只有結婚了。珠迪這時搶先說：

「媽，你別當着外人出賣我，結婚，結婚，結婚是我跟喬治的事，無須你分心，王師奶說對不對？」

王太太吞吞吐吐的回答着，一直陪笑。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索性還是中立的好，哪方面都不得罪。天理良心自然不滿珠迪的所做所爲，否則也不會下逐客令了。是小生命的降生，感動了她的一片慈心，這才止不住伸出手來。至於奉子女命而舉行婚禮的，目前已然是司空見慣了，應該採取這項措施，把個小家庭組織起來，才是正理，偷偷摸摸躲躲閃閃，實在大可不必。可是當王太太說明了心裏所想的道理時，珠迪竭盡力量來爲自己辯護：

「新潮男女不介意是否結婚，那只是一個公開的形式罷了，眞講愛情，可要看男女雙方內心的表現了。」

「但是肚子空空的光講愛情，也解決不了生活問題。」

「我們的生活沒有什麼，一切如常，一天兩餐，吃不飽也餓不死，有什麼不好的？我和喬治同居的關係，新協議換文順延一年，一年下來雙方都同意了，再補行婚禮，媽，你說好不好？任何一方有異議，都結不成婚。好不好？」

「我說當然不好！」外婆衝口而出，很鄭重的樣子。

「你們太守舊，」說到這裏，年輕的小媽媽把抱了多時的嬰兒放下床，笑瞇瞇的說，「我雖然討厭念書，可喜歡小孩子，多麼不可思議呀！多——可愛呀！我的身家性命可以全不計較，孩子可不能不加理睬，因爲他是我的生命，難得呀！」

「小時候，你也就是這樣養大的，」外婆說，也是笑瞇瞇的，「養大了，就學會了不聽話了！是不是？」

「是，是，我是聽話的，我是該聽的就聽，該不聽的就不聽，這得先看看夠不夠新潮！同居、試婚，從前沒有，現在有了，你們看來不順眼，認爲太新潮了，想到了反對，十個二十個反對，有什麼用？人人都新潮，慢慢的都適應了，也就無事了。創新麼，怎麼好再守舊？」

二房東太太坐在一隻蘋菓箱上。這箱子原本就是供人坐的，她半天不出一聲，靜聽小母親說出了一套大道理，心理上的反感逐漸的加强。試婚可以一試再試，簡直豈有此理！這樣的新潮眞好笑；叫它爲性的泛濫倒還名正言順！最怕因此增多了性病的蔓延，才眞值得考慮、注意呢！

門鈴一連串的響了起來，二房東太太走去開門。

五

進來的人是喬治，手提四五個大大小小的膠袋，據說都是給嬰孩食用的。他曾經對珠迪說：自己都不過是個大孩子，怎麼當起嬰孩的爸爸？多麼玄妙？多麼有趣？人就是這麼一代一代傳下來的麼？……

和未來的岳母點過頭，招呼過了，喬治東東西西放下了手中的膠袋，坐近嬰兒的身邊，俯下頭去輕輕吻着孩子又紅又嫩的小臉蛋兒，還不曾吻上嘴邊，便讓急忙伸出胳膊來的小母親半途遮斷了。這樣一來，竟而引起了準岳母的笑聲。跟着說：

「看，簡直把孩子當成了玩物，喜歡到頂了！且莫管新潮舊潮，只要你們把孩子當人看待，我也就放心了！」

「媽，我眞是由於興趣和好奇，才生這個孩子的。」珠迪一邊答應着，一邊撫摩着孩子的小手，仔仔細細端詳着，活像一位鑑賞家在欣賞面前一件稀世的藝術品似的。「是誰促使我發生了興趣和好奇，我可就不知道了，我想恐怕是來自靈感吧？」

珠迪說着話，慢慢下了床，臉色蒼白，頭髮蓬鬆着，

像戴上了一個斗笠，外婆看不過眼，順手遞過去梳子，慢條斯理的說：

「不忙，先梳梳頭再去。走路時多多小心，小心滑倒，小心摔跤。」

「要不要我攙扶你？」喬治用噓寒問暖的語氣說。

「扶一下，有安全感。」

「不用，我有十足的安全感。我警告你，你不得亂動手腳觸摩撫孩子的身體。」

「警告我？我抗議！孩子也有我的一份，有什麼理由限制我手腳的活動？」喬治不以爲然，提出抗議。

「小事一宗，何必大驚小怪的！試婚期中出現了吵嘴的現象，影不影響你們的情緒？」

「沒有關係，」珠迪站在床邊笑道，「我們只要有一天不吵嘴，就覺着寂寞。家常便飯呢。」

嬰孩在床上睡得很熟，小臉蛋兒紅撲撲的，一雙小手向上伸着，呼吸十分的勻稱，像個小睡貓似的。

「不跟你一般見識，你走你的！」喬治從旁催促。

「我不大放心。外婆，你老人家做個監護人，保護孩子安全。」珠迪說得很認眞，沒有一絲講笑的成分。

「別嘮叨了，」外婆心裏一陣好笑。「你們的骨肉，用得我來當保護人！」

「不，」珠迪搶先說，「我怕喬治謀害他！」

六

滿月之後，這一雙新潮男女，去政府機關註了冊，結了婚，珠迪所說的再試婚一年的說法不攻自破，沒有再行換文。不拘細節，不重形式，男女兩家合共擺了兩席酒菜，嬰孩的一雙又清又亮的眼睛，這邊看看，那邊看看，好像在說他已然適應這個新環境了。惟一的嘉賓是二房東王太太和王先生。大家談到這樁喜事時，王先生笑向一雙新人說：

「經濟基礎沒有打好樁，就冒冒失失的同了居，勇氣可嘉，衝勁十足，眞夠新潮了。我們年輕時可沒有這麼大的胆子，辦什麼事都是畏首畏尾的拿不定主意，要向家長請示的。如今時代變了，你們這一批青年，也眞有你們的天地。」

王太太一見自己的丈夫興趣很濃，也跟着說：

「新郎官來租房子時，我是抱着好奇探勝的心理答應下來的，新娘子站在一邊，穿的是校服，內中必定另有文

章。過不久，好奇心得到了滿足，覺得很爲可惜。現在，奉父母命也好，奉子女命也好，正式婚配了，應該恢復了正常生活，明年這時候，祝賀你們一雙新人再生一位千金出來，天衣無縫，到時候我不喝個大醉才怪。」

「講笑了，王太太，」喬治的爸爸搭了腔，站在主方的立場，輕鬆的說，「再生一位小姐自然合乎政府的規定，但我担心帶不好，那就愧對小姐了。」

「不會的，不會的，一來是駕輕就熟，定能勝任愉快，二來親家母也不會袖手的。」說話的人是喬治的媽。親家母聽到這裏，撲哧一聲笑了起來。

「要我不袖手，有辦法，支我一份人工就行。」

「外婆帶外孫還要支人工，新潮啊！」

「別講什麼新潮舊潮了，總得我說才算數，要是我不生，說什麼都沒有用！」珠迪力排衆議，說得最實際。她轉眼到喬治的身上，說還得喬治合作，來個小姐易如反掌，倘不合作，什麼都白說。

大家伙高聲的笑起來，只聽五六個人的聲音叫道：

「飲酒！這是喜酒啊，喝個酩酊大醉才盡興。」

「乾杯！」

「乾杯！」

氣氛逐漸的融和起來，輕鬆起來，有的講東講西的講不完，有的開始了劃拳，宴席在輕快中落了幕，人人高興，人人歡笑，只有那嬰孩走入了夢鄉，非常的安詳。好像他已然明白，跟他而來的男孩女孩都好，他們未來的爸爸不是他現在的爸爸。因爲兩週之後，珠迪和喬治大打出手，喬治憤憤的離家，發誓永不回來了，珠迪也憤憤然說：

「拿不回家的話來恐嚇我？嚇不住！我將嫁更多的丈夫，看你能把我怎麼樣！孩子是我的，不給你！永遠開除你的父籍！我決定跟你離婚！」

七

二三×四和二三×五分開了，有沒有再合在一起？誰知道？……

搭枱客

譚秀牧

那一天中午，我在中區一間茶樓上喝茶。坐了老半天，座位上有三個仍是空着。在臨近商行中午下班的時刻，我正預備離去，却有三個人走過來，不約而同便把那三個位置填上了。馬上成了一桌四人的格局。

看看他們，除其中年過五十的長者外，餘兩人都是三十歲左右的年青人。長者接過其中一位遞過來的一卷東西，隨便放在我和他之間的一張圓檯上。

我斜眼一瞥，只見棉紙上現着不規則形狀的墨漬；那無疑是一卷水墨畫了。環繞着這卷畫，總會有些有關的話題吧；這是我感到興趣的。我立意多坐片刻。

果然不出所料。年青甲一邊在水盅中滾動着、洗滌茶

杯，一邊對長者說：

「王先生，還有繼續畫畫吧？」

「有閒時，偶然也還消遣消遣！」王先生答。圓臉上同時泛上了淡淡的笑影。

「畫水墨？還是畫那些老古董披麻皴？」青年乙說，他把紅筷子握成一束，伸到水盅去攪着、洗着。

「嗯，我跟不上時代了，」王先生謙然地說，「如呂公生前所寫的，我還在畫那一筆一筆地皴擦的山水。」他頓一下，帶有深意地笑着往下說：「不過，我向來的原則是，我畫它，正如吸一枝香煙那麼樣，但求滿足一時的快感。不像你們兩位，那麼前衞後衞，每在畫紙上揮洒一滴墨水，都彷彿把天地宇宙、中外古今的文化精華都包括在其中！」

王先生究竟眞意何在，青年甲乙似乎一時領略不來。我却覺得他們的談話很有味兒。特別是藏在他們心中那位呂公的影子，更像武俠小說中，握有武林秘笈，總是聞其聲而不露面的什麼祖師，那樣的緊攝着我的心魂。

「王先生，用水墨畫表達人類文化天地的菁華，自然是我們的長遠目的，也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青年乙一邊說，一邊在王先生的茶杯裏斟茶。「沒有聽過呂公的課，自然難說，像王先生，我們共同學了那麼久水墨畫，總該明白啦，水墨畫如今是全世界的藝術精華，除了它，還有什麼值得我們浪費時間的？」

「是呀，」青年甲插嘴說：「王先生以前在水墨畫班中，本來也很夠勁嘛，怎麼不見兩三年，就遠離水墨之道了？當心呀，一個畫家不忠於水墨之道，便很容易被淘汰的呀！」

聽了那麼一會，我終於明白過來了。他們可能曾同在校外課程的水墨畫班學習過。今天是道左相逢，因而品茗叙舊。聽着青年甲乙那談話的語氣，以及夾雜其間的名詞術語，那位呂公的形貌，也漸漸在我想像中清晰起來了。

記憶中，九龍半島某百貨公司樓上，校外課程租用的課室中，我坐在前排。那時所見的主講人呂公，大概是五十多歲。長臉孔中間，橫架着粗邊的膠框眼鏡。拿着粉筆，在黑板前的小方地板上，緩步來回地踱着，同時不停的拋出種種名詞，還不時從厚鏡片後，溜轉着眼珠兒望着學員們。間中也掀出時下的畫家來，盡情地嘲諷一頓：

「畫家們年老或年青的，我認識者何止千百位！但他們中能有幾人知道筆墨是什麼，尤其是傳統的骨法筆墨，

他們只能人云亦云地講講其名詞吧了！……」

那時，我還有着年青人熾烈的求知慾，十分希望從那新穎的水墨課程中，找尋藝術理想。呂公在講課時，提及許多造型藝術上的新意念，的確是一般教授傳統國畫的畫家所欠缺的。學員們因而十分感到興趣和新奇。不過，我老早已研習過包浩斯的造型原理，對藝術上新的空間觀念，不同的色彩構成所達致的特殊造型效果，或是由非傳統的媒介資料導致不尋常的質感，這些在我已毫不新鮮了。呂公當時所重複講述的水墨畫造形知識，不少資料都得自包浩斯。因此，我對那個課程的興趣，就逐漸淡下去；最後，却是以請呂公評述習作，而虎頭蛇尾地告終。

有一天，我携了幾幅作品，其中有臨摹龔賢和王蒙的山水，也有自己的創作。那天我到得最早；呂公有個良好習慣，總比學員早到。我攤開作品，請呂公評閱，他隨便瀏覽一遍，表情麻木，不示意見。我正想把包畫的麻紙摺起來，他目光突然明亮起來，有些激動地說：

「拿來，讓我看看這一幅！」

他把紙接過，在書桌上小心、珍重地把它抹平，有如從沙礫中發現金子，興奮地說：

「這幅才是眞正好作品！你看——」指着墨漬濃淡交叠的一角，用長着兩分長指甲的食指圈一圈，「這部分，實在是水墨畫中，最富東方精神和韻味的！」

我當時雖不能說有受寵若驚的感覺，但非常莫名其妙。呂公很認眞，毫不似開玩笑。那神情，彷似他刻意散播的水墨畫種籽，首次發現在我的廢紙上開出花朵來！

「我敢說，你這幅作品，是很有創造精神的！」他彎下腰，仔細地看着，突然發現上面一個字——「禹」，「用這個字做畫題，眞是最貼切了！」

那究竟是什麼佳作？不過是我畫畫時墊底的麻紙而已！上面印滿着漏墨的不規則痕跡，加上倒墨水時流滴上去的，眞是駁駁斑斑。至於那個「禹」字，是孩子們買回來一本新字典，隨便抽個字來考我，因而寫在那紙上吧了。究竟是什麼字？相信呂公也未必認識。

我一瞥呂公那認眞欣賞的神情，想起他憑那麼幾塊方塊墨痕，夾雜一點桃紅，因而成了禪畫的開山祖師。我忽然若有所悟，興奮得幾乎脫口而說：

「啊，那麼，我這幅作品，可說是開『禹』畫的先河了！」

他似乎看穿我在轉着什麼念頭，突然的問：

「你對我的批評，有什麼意見麼？」

「沒有什麼！」我幾乎是詞不達意地回答了他。

眼前三位搭枱客，還是圍繞着水墨畫而談。王先生對青年甲乙講述有關水墨畫光明美妙的遠景，無動於衷。他看來很執着於未學水墨畫之前，已畫了很久的傳統山水畫。

呂公以開山祖師的熱心，倡導水墨畫，學者未必容易看見成績，但他那勇於斥駡貫通中外古今的同道的言談舉止，卻很成功地像一襲奇裝異服，輕易地披到那些尙淺於修養的年青藝術愛好者身上。聽青年乙那腔調：

「將來水墨畫，必成全世界藝術的主流；特別在東方，必成爲各家各派的領導者，將要使東方繪畫精神，重行發出照耀中外藝壇的光輝……」

那語氣的豪邁，那自我誇耀的激昂神情，還有那抑揚頓挫的腔調，十足是呂公當年給我們講課的樣子。

「天啊！這大言不愧的傢伙，大概連中鋒也未用得準，就那麼忙於去領導潮流啦！」我想。

這時忽見伙計走過來，我趕忙招手道：

「伙計，埋單！」

一九七八・七月・香港・

希臘著名詩人出版選集

明華

最近，雅典基羅出版社出版了希臘著名詩人楊米斯・里特索（Yannis Ritsos）詩選集第四卷。該選集包括了作者一九三八至一九七四年的代表作。這些作品曾飲譽一時，如短詩篇的《暑期預科學校》（Summer Preparatory School）、《小惠》（Small Dedication）等，近作的《通道與梯級》（Corridor and Stairs）、《鏡子裏的牆》（The Wall in the Mirror）、《手勢》（Gestures）、《伕力館》（Porter's Lodge）等，都收集在選集裏面。

該選集還收載了里特索的詩獨幕劇，如《第四面》（The Fourth Dimension）、《潛水員歌詩班》（The Chorale of the Sponge Divers）、《底比斯盲人卜卦者》（Tiresias）、《米洛斯的覆滅》（The Annihilation of Milos）等。

里特索這本選集概括了他三十多年的創作生涯，從中也可以探索到這一段時間社會意識的轉變。

外國文訊

菲律賓文學和引人興趣的年代

（菲律賓）尼諾茨卡·維拉里卡·羅斯卡　林耕譯

尼諾茨卡·維拉里卡·羅斯卡（Ninotchka Villarica Rosca）是菲律賓女詩人和小說家。她出生於一九四五年。菲律賓大學英國語言學士。

羅斯卡曾任《畫刊》（Graphic Magazine）主編，現任「菲律賓教育公司」（菲律賓最大的教科書出版社）編輯。

羅斯卡於一九七一年出版了《痛苦的國家和其他故事》（Bitter Country and Other Stories）；一九七七年出版了《死於爵士音樂的女郎》（The Girl Who Died of Boogie）；在《馬尼拉評論》期刊上發表了《鄰居》（The Neighborhood）和《智慧的語言》（Words of Wisdom）等等。

羅斯卡曾於一九七二年前往中國拍攝紀錄片。

本篇是他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計劃」研討會上的講話摘譯。

——譯者

在我的祖國菲律賓這個國度裏，寫作實際上成了戰爭的同義詞。這是因爲自從一五二一年——當時麥哲倫來到我們的一個島嶼而向西班牙國王提出佔有整個羣島的要求——以來，我們經歷了一連串有趣的重要的時期。三百年了，我們一直在西班牙的控制之下。儘管這三百年的每一個年頭都刻印着來自四千個島嶼上的叛變、暴動和起義的標記。當時的寫作活動被壓制到只能寫寫宗教書籍的地步，儘管用這個國家四十種語言進行寫作的活動仍然在通過這樣或那樣的方式堅持進行。至於寫作題材，由於受到西班牙當局的檢查，當然備受限制。不過菲律賓人是有能力去對付那些限制的。我們當時把宗教寫成引人注意的作品——《摩洛摩洛》（moro-moro）。這是描寫有關摩爾人和歐洲的天主教徒之間的鬥爭的長劇，是在宗教節日時上演。演出時間要拖長三至七晚，每晚約四小時，全由菲律賓的男女演員扮演。他們朗誦着約一公里長的描寫神仙、騎士和迎戰摩爾人的長詩。這些戲劇是用菲律賓當時流行的四十種語言中的好些語種寫成的，作者都是匿名，如今大部分作品都已散失。

當時的一些菲律賓詩人肯定會感到這些描寫摩爾人和西班牙人的冗長不堪的戲劇極爲沉悶。有一位叫弗蘭西斯科·巴拉塔斯（Francisco Belagtas）的作家爲此決定寫一篇以阿爾巴尼亞爲背景的韻文小說，可是最後却寫成了一齣菲律賓與西班牙之間的寓言式的戲劇。當時沒有菲律賓人到過阿爾巴尼亞，也沒有人知道阿爾巴尼亞像個什麼樣子，但是這些戲劇倒也能夠勾引起觀衆的一陣想像，使每個欣賞者都爲虛構的阿爾巴尼亞王子分担幾分痛苦。不管怎樣，每個人看過這齣劇後還是能夠了解整個內容的。弗蘭西斯科·巴拉塔斯受盡西班牙當局實施檢查的困擾而在窮困中死去。臨終時他在床上還囑咐他的妻子，要她把任何一個希望當作家的孩子的手都斬去。

這段漫長的歷史的下一幕發生在第十九世紀，當時的菲律賓因蘇伊士運河的通航而變得富裕一些。有一些菲律賓人旅行到歐洲去，到西班牙的九多。他們在那裏學了許多語言，學了藝術，而且爲了維護祖國的榮譽，到處進行鬥爭。其中有一位名叫何塞·黎剎(Jase Po Rizal)的，決心要寫兩部有關菲律賓的小說，叫《貪婪的統治》（El Filibusterismo）和《社會毒瘤》（Noli Me Fangere），兩本都用西班牙語寫出。儘管印數頗少，而能通過在菲律賓的西班牙海關運出國的就更少，但是這兩本小說對提高菲律賓人的覺悟却收到很大的效果。在這種情況下，作家們

對存在於菲律賓的核心問題都不過是轉臂抹角的觸及。只有在西班牙和德國從事寫作的黎剎却表現勇敢一些，他點出當時菲律賓人的主要敵人是西班牙殖民主義。

上述兩本小說成了菲律賓當代文學的第一批作品，它們是現代社會小說。小說的主要情節圍繞着爲西班牙修道士和叛變所摧殘的愛情故事展開。儘管主要內容是悲劇，但黎剎却寫進了好些幽默的段落，那是因爲我們菲律賓人總是喜歡在最慘的悲劇中尋找滑稽與可笑。例如他在小說中寫進這樣一個故事：一個菲律賓少女由於很想當個西班牙女郎，因而竟將金黃的卷髮套在頭髮上而且抽起了雪茄。

又如他寫的另一個故事：有個來到菲律賓的西班牙移民由於總覺得自己在菲律賓的社會地位高貴尊嚴因而不滿足於他的名字只有一個 de，而要求有兩個 de，變成 de de Espanada。

西班牙當局對黎剎並不感到興趣，起初把他放逐到菲律賓南部一個名叫達畢丹（Dapitan）的小鎮，最後把他送往馬尼拉槍斃。這位優秀的作家、詩人是在凌晨死去的，現場有一小羣人們遵照西班牙殖民主義者的命令高呼「西班牙，萬歲！」可是這個口號已喊得晚了，因爲當時菲律賓的革命已經誕生，而反對西班牙的鬥爭也已開始。這是發生在亞洲的第一次反對殖民主義的戰爭。

我們快接近勝利的時候，海軍上將德威却駛進了馬尼拉灣。他把西班牙艦隊搞得一團糟，後來美國以兩千萬美元的代價從西班牙手中購得了菲律賓，從此結束了西班牙——美國戰爭。這個區區代價使菲律賓人感到氣憤，莫不決心與北美人周旋一番。接着，菲美戰爭爆發，文學家們和詩人們也和其他菲律賓人一樣，準備投入戰鬥。他們準備得那麼好，把一架印刷機都搬上了火車，奔走於各條戰綫上。這場戰爭進行了兩年後，第一批美國教師便來到了菲律賓。我們於是拋下了西班牙語，檢起了英語。

這個過渡時期他加祿文學或說菲律賓文學有如繁花怒放。有一些戲劇開始上演，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由年輕而又勇猛的阿爾杜羅·多連蒂諾（Arturo Tolentino）寫的劇本。美國殖民當局很快就把他關了起來。這個時期有好多戲劇家被投入監獄，有些人因而發瘋，跳到台上揮動菲律賓國旗。從此凡是展示菲律賓國旗的都屬有罪。

聯邦政府統治時期的政局雖然平靜了一些，但是反對美國的鬥爭仍在進行，只不過更多的是採取前往華盛頓進行游說和演說的方式。爲了消磨時間，我們發明了對詩活動，由兩個詩人就某一個問題面對面進行即興賦詩辯論。其

中兩位大詩人是何塞・科拉遜・德何蘇斯（Jose Corazon de Jesus）和阿馬托・赫爾南德斯（Amado Hernandez）。對詩所觸及的問題相當廣泛。當時的咖啡屋、社交聚會、餐館、劇院和其他場合中都可碰見大小詩人在相互對詩辯論，涉及的論題包括類似任何種花卉最鮮艷、婦女應否參加選舉、花兒應否選擇蜜蜂以及蝴蝶應否選個配偶等等。

在這期間，我們學會了英語，也開始用英語進行寫作。最初寫的是抒情詩—充滿愛情與痛苦，因爲我們的民族大部分是相當浪漫蒂克的民族。其後便出現阿爾古伊拉（Arguilla），羅貝斯（Lopez）和其他左翼作家。美國的不景氣也給菲律賓帶來了一片蕭條，人們的生活是困苦的。農民和工人便開始組織起來。美國殖民當局年復一年地爲一些山區暴動或其他行動所困擾。在這段時間裏，有許多人犧牲了，有的則被關進牢房。

隨着日本人的侵佔菲律賓，上述一切在十年中都變成初階的東西。日本人認爲我們還不夠亞洲化，因而開始教我們日語。作家們和詩人們轉而上山投入反抗行列。有一些因而犧牲，包括阿爾古伊拉在內。沒有犧牲的接着又與捲土重來的道格拉斯・麥克阿瑟幹上了。

我以上提到的對詩活動，就提高我們的醒覺來說，是有其重要意義的。就某些重要問題進行辯論，而且用詩作爲辯論的語言的做法實際上是在發揚黎剎所倡導的傳記：用文學作爲具體表達政治醒覺的工具。所以，寫作活動在我們國家裏從未遠離行動。要在作家與普通人之間進行劃分是不容易的，因爲一個作家所承担的義務首先是要担負起作爲一個普通人所要承担的義務。

爲此，當美國一九四六年許予我們獨立時，阿馬托・赫爾南德斯無法抗拒行動對他發出的召喚。當時，隨着獨立的降臨，一大堆長期已存在的邪惡——地主、剝削、家破人亡、與美國的不平等權利、外資的入侵和以巧妙的方式進行的政治控制——又捲土重來。阿馬托・赫爾南德斯從此當了一個工人組織者、英勇的政治頭目。他儘管是天生一個愉快而且經常面帶笑容的音樂和詩歌愛好者，但是並不爲當局所喜歡——終於把他關了六年，使他出獄時已是一貧如洗。阿馬托・赫爾南德斯在監獄裏用他加祿語寫了兩本詩，這些詩作迄今仍是菲律賓詩歌中首屈一指的作品。

在過去的二十年中，菲律賓和菲律賓人，不管他是作家、詩人還是普通市民，都切身經歷了許多事件。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二十年來對美國政府的緊密依附，知識分子中開始出現了强烈的反應。每個人都被不是美國

的事物所吸引。我們開始翻閱法國的詩歌，蘇聯的小說，意大利的戲劇，日耳曼的傳奇文學，總之是其他一切。人們懂得了三種語言、四種語言。有的詩人用西班牙、英語寫詩，有的用德語，有的用法語……。我還認識一個詩人，他曾試圖掌握世界語。這是一個很混亂的年代，我們受到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文化影響與衝擊。

六十年代末期，中國的文化運動和「向華盛頓大進軍」一齊來到了馬尼拉。每個人，包括詩人和農夫，莫不挺身衝向路障，並向碉堡投擲燃燒瓶。寫作活動當然也跟他們一齊上陣。於是街頭劇風行一時。廣場上、地道上、街頭巷尾和被示威游行羣衆擠得水洩不通的通衢大街中心都在上演活報劇。爲了讓廣大人民能了解作品內容，他加祿語成了文學寫作的語言，儘管英語依然被使用。這是一個大混亂却又是出現偉大創作的年代，當時出現了許多文學作品，不過迄一九七二年實施軍事管制法時即行消失，而詩人們與作家們重新被投入獄中，檢查制度又被建立起來。

在菲律賓的最傑出的詩人中，有個名叫埃馬努爾·拉加巴（Emmanuel Lacaba）的決定上山，而不到一年，他便死去，屍首被扔進一個集體的墳塚中。我們把他起回，妥善地安葬在我國偉大的知識分子的中心——馬尼拉。我們是那樣妥貼地把他掩埋了，當時有兩千人來到了現場，其中包括最著名的導演、作家、詩人、戲劇家，不顧當時有軍事諜報人員在場進行監視。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能比我國對這樣一個能把言語與行動結合起來的人給予更大的尊嚴。他只有二十七歲。

……（略）

在菲律賓，從一五二一年以來，我們是有過一系列有趣的時期的，所以說，在我們的國家裏，寫作與戰爭實際上成了同義詞。

——一九七八年六月譯於香港

陳不諱

只是不怕蟻的阿珍

阿娥進廠不久，便被工友喚做「飛蛾」了。

阿娥眞是呆不住的，一有機會，她便會左穿右插，捉弄別人。工友們沒有怪責她，因爲她的年紀實在小，只有十四歲。她個子也矮小，而且瘦弱。工友們都同情她、關心她——這隻不懂事的小「飛蛾」。

這天放工的時候，阿娥走到阿珍的身邊，問：

「珍姐，你是不是很害怕小蟑螂的？」

阿娥口中的「珍姐」，是個二十歲不到的姑娘。她聽見阿娥這樣問她，便滿臉笑容的反問：

「你怎麼知道的？」

阿娥神氣地說：「我看見的。昨天放工，你收拾東西的時候，有一隻小蟑螂跑出來，你便連忙躲開了，對不對？」

阿珍笑着點點頭。

「你還笑？有一隻小蟑螂快要爬上你的手背上去了！」

阿娥突然認眞地說。

阿珍給嚇了一跳，連忙看看，却連蟑螂的影子也看不見。

阿娥哈哈大笑起來。

阿珍知道給阿娥捉弄了，但她沒有生氣。她看見阿娥那末開心，不禁也歡愉的笑起來。

「珍姐，我教你一個可以不怕蟑螂的辦法，你聽不聽？」阿娥接着說。

阿珍不知道這個小淘氣到底在玩什麼把戲，也生起了好奇心，但她故意說道：

「我不愛聽。飛蛾，你聽過『狼來了』的故事沒有？」

「你不聽，我給你看好了！」阿娥說完，便伸出她捏緊了拳頭的右手來。

阿珍眞的想看看了。

阿娥把拳頭湊近阿珍，然後緩緩地張開。

「珍姐，你看清楚了沒有？」

阿珍看清楚了，裏面有一隻毛茸茸的大蟑螂。她嚇得尖聲大叫起來。

阿娥立刻再次捏緊了拳頭，不讓蟑螂爬走。然後再把那拳頭逼近阿珍，說：

「你再看清楚呀，牠是可以治小蟑螂的！」

阿珍逃跑了。

阿娥格格大笑，不放鬆地在後面追她。

阿珍邊跑邊叫。

阿娥愈發高興了。這隻小「飛蛾」也愈發「飛」得快了。

很快，阿珍的救兵到了——工友們攔着阿娥，阿娥卻要鑽出去，她大嚷道：

「珍姐還沒看清楚，大蟑螂是可以治小蟑螂的！」

阿珍怕小蟑螂，當然更怕大蟑螂。此外，她還怕蜥蜴，怕老鼠，怕蜘蛛等等小爬蟲。

她只是不怕蟻。

工友們是素來維護阿珍的。

「這樣吧，飛蛾，你不是很喜歡吃雪糕的嗎？一會兒放工之後，我們請你吃雪糕吧！」一位工友說。

阿娥終於軟化了。

阿珍的心還在撲通撲通的跳個不停哩！

放工後，工友們果然帶阿娥去買雪糕，付賬的卻是阿珍。這時的阿珍，又已經是滿臉笑容了。

她疼愛地對阿娥說：「記着，以後別在這個時候吃雪糕了。這個時候吃了雪糕，回家後便吃不下飯了。」

阿娥陶醉在雪糕的味道中。

一位四十多歲的工友堂叔悄悄地要把七角錢塞給阿珍，七角錢，正是一杯雪糕的價錢。堂叔很清楚阿珍的經

濟情況。阿珍每期爛只取回三十元作爲車資和早餐費，一向是十分節儉的。堂叔担心阿珍這時付了七角錢，明早的早餐便沒有着落了。

阿珍可悄悄地婉拒了堂叔的好意。

阿珍陪着阿娥。工友們漸漸都散去了。

阿娥吃完了雪糕，感激地對阿珍笑起來。阿珍輕輕摟着阿娥的肩膊，像姐姐摟着妹妹一樣。

她倆一邊走一邊談起來。

「阿娥，你累不累？」阿珍關切地問。

「累呀，兩隻手都提不起來了！」阿娥衝口而出地說。接着，她沉思了一會，很有感觸地說：「珍姐，我眞希望自己是『飛蛾』哩！不過，現在如果我雙手變成雙翼，也飛不起來了！」

阿珍聽得很感動，她覺得眼前的阿娥彷彿在剎那間長大起來了，再不是那個小淘氣阿娥了。

「阿娥，你一定會飛起來的！」阿珍深情地說。

「怎樣飛？」阿娥掙脫阿珍的懷抱，張開雙手，上下美妙地擺動，然後笑問：「是不是這樣飛？」

阿珍也笑起來，她再次摟抱着阿娥的肩膊，說：「阿娥，你的父母一定很疼愛你了！」

阿娥收斂了笑容，幽幽地說：

「他們都死了！」

阿珍愣住了，一時之間，她不知道該說什麼話才合適。倒是阿娥管自說下去：

「爸爸在我出世那年便在地盤跌死了，三年後，媽媽也因病失醫，死了。是祖母把我養大的。」

「對不起！」阿珍心情沉重地說。

「不要緊，我不會過於傷心的。」阿娥說。她已經完全平靜下來。

阿珍不解地看着阿娥。她想：世界上有哪一個孩子不希望得到父母的寵愛和關心呢？阿娥也不應有例外的。

「珍姐，你會看不起我嗎？你看不起我，我才眞夠傷心的！」阿娥認眞地說。

「我怎會這樣做呢？」阿珍用勁地說，她把阿娥摟抱得更緊了。

她倆依偎着，默默地走了一段路。

忽然，阿娥對阿珍說：「珍姐，我的頭暈得很厲害！」說完，阿娥整個人倒在阿珍的懷抱裏。

阿珍攙扶着阿娥。她看見阿娥臉色青白，心裏很急，口裏不斷地呼着阿娥的名字。

「珍姐，我好一點了，你不要怕！」阿娥虛弱地說。

阿珍心裏安定一點，她毫不猶豫地說：「我送你回家！」說着，她蹲下來，揹起了阿娥。她聽阿娥說過，她就住在離工廠不太遠一個依山建築的木屋區裏。

阿娥是不同意的，但她軟弱無力，也反對不來。

阿娥長得矮小，阿珍揹着她，也不會感到太吃力。走了一會，阿娥小聲問道：「珍姐，我會死嗎？」

「傻孩子，無端端的，你怎會死呢？」阿珍安慰道。

「我常常都是這樣的，」阿娥接着輕悠悠地說。「我倒希望能夠早一天死去哩！」

「別胡思亂想了！」阿珍心裏吃驚，但因爲說話費勁，只好長話短說了。「你要好好當『飛蛾』呀！」

阿娥也眞的不說話了。

走了一段斜坡路之後，阿珍把阿娥放下來，打算歇一歇再走。

「謝謝你，珍姐，我可以自己走了。」阿娥說。

阿珍在喘氣，但當她看見阿娥確實好了一點的時候，便頓時精神百倍了。

「珍姐，你眞好！不如你做我的媽媽吧！」阿娥很認眞地說。

阿珍情不自禁地撫摸着阿娥的頭髮，充滿感情地問：

「阿娥，你喜歡你的媽媽不？」

阿娥搖搖頭。

「不喜歡？」阿珍很難相信。

阿娥還是搖搖頭，說：「不，我是說，不知道是喜歡還是不喜歡。還有爸爸，也是一樣。」

阿珍聽得心裏發酸。

「珍姐，我喜歡你！」阿娥誠摯地說。接着，她又有點傷感地說：「不過，你一定不喜歡我的了！」

阿珍連忙說：「怎會呢？阿娥，你以後把我看成是你的姐姐吧！」

阿娥歡喜得雙手攀在阿珍肩膊上，又笑又叫。

「阿娥，我們應該走了！」阿珍輕輕地說。

「我自己走！」阿娥嚴肅地說。

「好吧，慢慢走吧。」阿珍攙扶着阿娥，慢慢地走起來。

當她們走進那個依山建築的木屋區時，阿娥忽然記起了什麼，立刻對阿珍說：

「珍姐，你回去吧。」

「我有空，不要緊的！」阿珍笑道。

阿娥拉着阿珍，不讓她往前走，然後堅決地說：

「珍姐，你是要回去的！」

「幹嗎？」阿珍不解地看着阿娥，但還是笑盈盈地問。

阿娥說：「我家裏有很多蟑螂和老鼠，你說，我是不是不能讓你來？」

「我不怕。」阿珍說。

「你不怕？」阿娥反問，她確實不相信。

「走吧！」阿珍說。

阿娥硬是拉着阿珍，不讓她往前走。

阿珍只好站住了，說：「你不怕的我也可以不怕呀！」

「你怎能跟我比？」阿娥說。「我住在這裏，怕也怕不來，小時候，我還捉蟑螂玩，捉小老鼠玩哩！」

「這是說，慣了就不怕了，你也讓我習慣習慣呀！」阿珍柔聲說。「我們走吧，別讓你的祖母等急了。」

阿娥說阿珍不過，只好繼續引路了。

這個木屋區的衛生條件很壞，露天的污水渠裏積滿了污水和穢物，垃圾就堆放在路邊，發出陣陣臭味。路上常常有蟑螂爬行，垃圾堆與垃圾堆之間，偶爾還有老鼠竄過。

阿珍看得心裏發毛，她不斷告誡自己：「一定不要叫喊出來！她的掌心冒出了冷汗，但仍然硬着頭皮往前走。

阿珍也曾住過木屋區，不過，一來那裏比較清潔，二來那時阿珍不過是三、四歲大的小孩子，還不大懂得這些小爬蟲的可怕。往後，阿珍便住進了徙置區，這一住便是十多年。阿珍的父母都是工人，天天早出晚歸。在阿珍的帶動下，她的弟妹們也變得很勤快，大家分工合作，使小小的一個單位經常保持清潔，所以家裏也很少出現蟑螂老鼠。

由於家裏地方狹小，阿珍和妹妹是睡地板的。有一次，夜深了，阿珍和妹妹正要睡覺的時候，忽然發覺牆脚有一條蜥蜴，姐妹倆頓時嚇得不敢睡。做泥工的媽媽已經睡了，她倆沒有驚動媽媽。爸爸開夜工，還沒有回家。姐妹倆只好等着。女孩子總是愛美的，也胆小一點。蜥蜴的模樣也實不僅不好看，簡直醜怪。後來，姐妹倆終於等到爸爸回來，趕走了那條蜥蜴，才睡下來。

……。

阿娥在一間破舊的小木屋停下來，對阿珍說：

「到了！」

阿珍一步踏進去，幾乎和一個人撞個滿懷。

「你回來了！」那個人一把捉住阿珍的手，說。但立刻發覺這不是她要等的人，立刻提高了聲調質問：

「你是誰？」

這時已經是傍晚了，屋裏還沒有着燈，一片昏暗。那人就倚着木門站着，阿珍完全沒有提防。

原來那人就是阿娥的祖母。她已經七十多歲了。一年前還到地盤工作。後來得了一場病，僥倖沒有死去，身體卻完全垮下來了，眼睛也漸漸看不清楚東西。這樣，阿娥才只好輟學到工廠做工。

阿娥的父親是這位老人家最小的一個兒子，她另有兩個女兒一個兒子，却各自爲家，各人的經濟都很拮据。她不想加重兒女們的負担，仍然與小孫女阿娥相依爲命。她的兒女每個月總會來探望她一次，每次也總會放下一點金錢。

當然，這一老一幼的生活是很清苦的。

她本來喜客，待知道是阿娥的工友，便很熱情地招待阿珍，更多謝阿珍對阿娥的照顧。

阿珍開始幫阿娥做家務，弄晚飯。

阿娥沒有聽阿珍的話，沒有去休息，她要協助阿珍。她說：「你是需要我協助的。」

阿娥家裏由於長期沒人好好收拾，所以很雜亂，這邊一堆那邊一堆的，橫七豎八。

這裏的蟑螂也實在多得驚人。在阿珍和阿娥面前，這些爬蟲一樣進進出出，絲毫不用有所畏避。

毫無疑問，這可苦了阿珍。

她一個勁地鼓勵自己：「別慌，牠們不會知道我是害怕牠們的，應該是牠們怕我！」

一下子從怕到不怕，實在是不容易的。她咬着牙，設法把蟑螂嚇走。

阿娥在一旁幫着。

她的做法比阿珍乾脆得多了。阿珍是用別的物件來嚇走蟑螂，阿娥乾脆用手——她顯得很憎惡，雙手齊出，左手捉一隻右手捉一隻，然後狠狠的把牠們摔在地上，再用脚踩死。

比較有效的控制了蟑螂的干擾，清理的進行加速起來。

「珍姐，你眞行！」阿娥由衷地稱讚。

「你還讚我！」阿珍靦腆地說。「我還不行！不過，阿娥，我保證我一定能夠學會不怕蟑螂什麼的。」

「我相信你。」阿娥說。

說話間，阿娥又踩死了兩隻蟑螂。

「我現在眞是恨透了這些鬼東西！」阿娥一邊說，一

邊再使勁地踩了幾下。

「也眞難爲你們，要住在這個地方！」阿珍感喟道。

「這裏太骯髒了！」

阿珍又注意到，這間木屋很多殘破的地方，外面的老鼠、蜥蜴要爬進來，是容易不過的。

這一晚，阿珍在阿娥家裏直留到深夜。

終於，她對阿娥說：「阿娥，我該走了。」

「我送你！」阿娥說。看她的樣子，她是早有這個準備的。

阿珍當然沒有讓阿娥送她，只答允讓阿娥站在屋旁遠遠目送。

「這裏到了晚上這個時間，便很少人上落，而且街燈又昏暗。」阿娥還是不放心。

「我不怕，」阿珍笑道。「我習慣了。」

阿娥驚奇地看着阿珍。

「你不相信？」阿珍笑問。

阿娥不好意思地點點頭。

「今晚太夜了，你該休息了，明早還要上工哩。」阿珍疼愛地說。「明晚要是有空，我再來跟你說。」

阿娥驚喜地問：「珍姐，你還會再來嗎？」

「來，」阿珍肯定地說。「只要有空，我一定常常來。」

「珍姐，你眞好！」阿娥說着，再一次高興得摟着阿珍，久久不放手。

阿珍終於上路了。

路上確是很靜，很幽暗。阿珍不怕，她剛才對阿娥說的，都是衷心話。

她是習慣了的。她是個樂於助人的女孩子。人家快樂了，她也快樂起來。

夜歸，對於她來說，已經是很平常的事。

這天晚上，她幫了阿娥，使阿娥家裏整齊、清潔起來。做完之後，她也曾經欣賞一番，越看越高興。

她一壁走一壁想，也是越想越高興，什麼蟑螂，什麼老鼠，什麼幽暗，什麼勞累，都被她一概拋諸腦後了。

在靜夜的路上，她輕快地走着，毫不費勁地穿破黑暗而前行。

琪恩

懷焰

鏡中，是一個時髦的美女。晶藍的緊身絲裙，雪亮的珠鍊，一條揚揚得意的「馬尾」，嫩黃的蘭花就盤在頭頂。

這是我嗎？我的鼻子貼着鏡中人的鼻子，忽然，兩隻呆頭鵝同時哈哈地笑起來。

這當然就是我。只有我，才有這修長而健美的身體，只有我，才有這油光水滑的皮膚。只有我，才有這張像工筆描出來的鵝蛋臉，有兩道濃得叫人難忘的眉，有一雙深得將人的靈魂吞噬進去的大眼睛；還有神氣的鼻子，驕人的口唇。

我貪婪地看着鏡中的自己，我搖擺着，我旋轉着，裙子像藍波一般飄蕩着。啊！滑不溜手的絲，如海水流過我的手指間。

化粧台上，擺滿了化粧品，這分明是一個新潮女郎的香閨，竟然爲一個女學生所擁有。她，就是我的堂姊——蘭茜。嘿，想她？別讓她破壞了我的興致吧。唔，我該爲自己選用哪一種化粧品呢？瞧，鏡中的我在沉思，那模樣多好看，十足一位尊貴的千金小姐。

其實，我的好看也不一定依賴那名貴的服飾，新潮的打扮。西褲恤衫，牛仔褲T恤，也將教人看得眼不轉睛。

不要唇膏，不要脂粉，塗一層褐藍的眼影好不好？就像電視中那些神秘女郎。

鏡中的我斜着眼笑了，怪不得媽媽常說我扮鬼像鬼，我樂得拍起手來。我繼續模仿各種明星的姿態，自我欣賞着，毫不知累。

當我按着腰肢，正要擺出一個嬌慵的姿勢，只見鏡中，身後的門被推開了，一張憤怒的面孔，帶着憤怒的叫罵衝我而來。

我只有怪模怪樣地笑了。

「細珠！爸爸叫我讓你睡在上格床，並不等於叫我讓了這個房間給你。看你，你把我的衣服穿上，還弄得四周亂七八糟，還偷化粧品用。哎呀！我的襟花呀！你把它弄到頭上去，眞是……眞是穿上龍袍不像太子。你還笑，我告訴爸爸，我不依！」蘭茜瘋狂地揪着我。哼，她哪來的力氣，她的頭才剛碰到我的肩膀，平時，她連端飯碗的力氣也沒有。我是心疼那條裙子，側着身子順着她去吧了。

「什麼事，蘭茜，一個女孩子怎可大叫大嚷的。」四叔喝住了她。

她鬆了手，嘩地哭起來，並加油添醋地訴說着。

我偏不站着做被告，就坐在電視機前欣賞節目。不過，我的耳朵還是堅向他們那邊。說實話，我是有點敬畏四叔的。他不但頗有威嚴，而對我們兄妹亦十分疼愛。這件事，說到底也是我的錯。我怎能不留意四叔的反應呢？

「蘭茜，你已經領了成人身份證，沒有權利發小孩子脾氣啦！你是姊姊，該讓一讓細珠，她在長洲長大，沒穿過這麼漂亮的衣服，讓她穿穿，她很感謝你，而你也沒有什麼損失。大方一點，嗯？」四叔轉過頭：「細珠。」

放下心頭大石的我，只好紅着臉站起來。

四叔的眼光掃過我的全身，他笑了：「差點認不出你囉，多漂亮！眞該替你好好打扮。但是，細珠啊！你也不該未徵得蘭茜的同意就動用她的衣物。以後，你喜歡甚麼，就告訴我，或者四嬸。」

我咬咬下唇，正想點頭稱是，蘭茜又哭起來：「爸爸，我不依。這條裙子我不要了，她穿過的。我要買另一條，在卡露蓮精品店，我看中一套玫瑰紅的……。」

「好啦好啦，你就去買回來吧。蘭茜，這條裙子送給細珠吧。還有，你有那麼多的飾物，不妨兩姊妹共享。」

我撇撇嘴，眞是便宜了她，給她一個買新裙子的機會。這一天，我沒有把這身打扮卸下。

傍晚，四嬸逛街回來，看見我，也楞了好一會兒，

她對我上下打量，並嘖嘖讚嘆：「原來我的侄女這般出色！」

蘭茜妒忌了，她繼續在諷刺地吃吃笑。這似乎是她唯一可用來向我攻擊的武器。我兩眼朝天，就彷彿沒有她的存在。心裏却盤算着，待她到長洲，我捉隻螃蟹回敬她。

吃飯了，蘭茜還在笑，笑是可以傳染的麼？四叔、四嬸也笑起來了。我忍不住，摸摸那條「馬尾」，還吊得高高，沒有什麼不對勁吧？裙子的拉鍊有問題？不，這件鬆身裙子根本沒有拉鍊。算了，鬆一鬆腰帶，我要吃飯。

「愛靚不愛命」，我才不幹。

我正夾起一片火腿，那氣人的蘭茜却故意忍俊不禁，險些把飯噴到我的身上。

「蘭茜，正正經經吃飯，看你，多無禮。」四叔說，嘴角有絲還未收斂的笑意。

「四叔，你們笑什麼，把我當作小丑嗎？」

「細珠，你別誤會，四叔是笑你太貪靚。你這身打扮，是赴宴用的。在家，應穿便服。」四嬸微笑地說。她是××儀容屋的顧問，說的話當然很有權威。

我倏地感到渾身不自在：「我馬上去換掉它。」

「呃——小傻瓜，先吃飯，吃完飯才去換吧。」四叔轉向四嬸：「蘭君，你剛才說取了二張表格回來？」

「是的。趙霜梅負責這一屆香海小姐競選的宣傳工作，她碰到我，就問起蘭茜，塞給我二張表格。我們的蘭茜，中學剛畢業，又滿十八歲，樣子過得去，我想讓她去試試。」

「蘭君，你希望你的女兒飛上枝頭作鳳凰？」

「笑什麼，你這人又古老又保守，參加選美不好嗎？」

「我不是說參加選美不好。但是，蘭茜的條件……。唉，我還保守？同我一輩的長洲人，沒幾個像我這樣開通。」

「又提長洲，你同去做打漁仔，一身腥臭，鬼才嫁給你。」三十多歲的四嬸，生氣的時候，還是挺嬌媚的。但我對她有點反感，我也是長洲來的，長洲有什麼不好。

「老婆大人，算我糊塗，我不打漁也有二十年了。」

「爸爸是海味店的大老板！媽咪，參加競選什麼時候開始報名。」蘭茜興緻勃勃地問，有意向我示威。

「二十號，還有三天。」四嬸答，橫了四叔一眼。

四叔陪着笑，好像電視中那些典型的懼內先生。他眞的一點不像長洲人。臉色白皙，下巴刮得發青。他身上老帶有古龍水的氣味。每逢見到他，總覺他剛在浴缸泡完似

的。他十多歲就到香港上中學，我爸爸比他大十年，據四叔說，是我爸爸支持他到香港讀書的。畢業後，他在本地工作，沒有返長洲。後來，憑着運氣和才幹，他當上一間規模頗大的海味店老板。現在，由我的哥哥替他打點店中一切，他每天只是回去走一遭。

他對我們兄妹很好。據他說，是因爲爸爸對他恩深義重。爸爸死了，他有責任養育我們。

本來，我是跟着媽媽的，她雖改嫁給大排檔的梁生，依舊很疼愛我。梁生對我也不薄，大概因爲我是他那個大排檔的生招牌吧。不少人在他那裏吃魚蛋粉吃上了癮，就爲了有我這個生招牌。可是，隨着年歲的增長，我漸漸懂事，我既痛恨那些妒忌我的人暗地叫我「油瓶女」，也討厭那些嬉皮笑臉的男人稱我「長洲西施」。

我開始覺得長洲太小，我渴望看看外面的世界。

於是，半個月前，我跟隨回長洲渡假的哥哥，興奮地來到香港。香港，對一個十七歲的少女，太具魔力了。

「你拿了兩張表格回來？」四叔問四嬸。他那雙眼睛却看着我，我身上有什麼值得研究的東西？

「嗯。」不知怎的，四嬸的視線也落在我的身上。

「多一張作士啤總是好的。」她輕鬆地提高了聲調：「來，大家吃西瓜。」

我咬着西瓜，却有種奇妙的直覺，我將會與這兩張表格有關，會嗎？

第二天下午，我正靠在床上看影視雜誌，嚼朱古力。蘭茜和她的同學在廳中胡扯。

「瑪姬，你可知道冠軍的獎品有多豐富？有數萬元現金，獎品，衣服津貼，還可以代表當地出席世界性的選美會，風頭眞夠勁！」

「還有，你說漏了，獎一個如意郎君，百萬富翁枕邊人，這才是最大的收穫。像上屆香海小姐任潔怡，眞教人羨慕。蘭茜，還是你的命好，有機會參加競選。我？我太胖了。只怪自己貪吃，現在減肥也來不及了。到醫院裏把肚子內的脂肪割出來？去你的，我又不是豬。呃——告訴你一個機密的消息，C班的胡玉湄也參加競選，你將多一個勁敵啦。有些人說她是我們的校花。」

「呸！校花？她有兩隻大板牙，難看死了。」

「叮噹……叮噹……。」門鈴響。是四嬸回來了。

「細珠呢？」

「這隻大懶豬頹在床上。」蘭茜答，瑪姬咭咭地笑。

「什麼事？四嬸。」我走出去，沒有瞅睬蘭茜。

「喂——蘭茜，這是……？」瑪姬那雙金魚眼睛凸出來。

「是蘭茜的堂妹細珠。細珠，這是蘭茜的同學瑪姬。」四嬸作介紹，我只好微微向她點點頭。

「嘩，天呀！人人說上屆的香海小姐任潔怡是歷屆中最漂亮的一個，我看你的堂妹要比任潔怡還漂亮百倍。」

「眞是大驚小怪，你嚷叫些什麼？」蘭茜一把將她推到沙發上。我眞開心，原來瑪姬並不是站在她那條陣線的。

「瑪姬，你眞夠眼光。細珠，我們決定提名你和蘭茜一起參加競選。我已替你請了一位儀態專家，她明天就來。你要好好學習，同時，我會教你一些日常美容的知識。」四嬸慢條斯理地說，完全不理會我的驚訝和蘭茜的不滿。

我來不及作什麼表示，蘭茜就搶先提出抗議：「媽咪，你糊塗啦？細珠只念到中二，香海小姐是要美貌與智慧並重的呀！她有什麼智慧？」

「不限學歷嘛，蘭茜。」瑪姬不平地插嘴。

我感激她。但是，冷水已澆遍全身。美貌與智慧！我一點智慧也沒有是眞呀！

蘭茜橫她一眼，趾高氣揚地對我說：「你看哪一屆的香海小姐不是有良好的學歷？她們會說流利的英語，有廣博的知識，任潔怡是美國××大學的碩士，亞軍馮雪也是××大學的學生。」

「蘭茜，媽咪做哪一件事不是計劃得周詳的？我自會爲你安排妥當的。細珠，跟我來。」她轉向瑪姬：「你坐坐。」

房中的幽香使我不由自主地斯文一點，規規矩矩地坐着。

「細珠，你不開心嗎？」四嬸的聲音更加溫柔：「別擔心，首先，我要替你另取一個名字。細珠這名字似乎不大好聽。就叫恩琪，好嗎？記牢它——恩琪！」

我點點頭。恩琪，就好比一串珍珠，我捧着它滿心歡喜。一切顧慮都煙消雲散了。

「過來，」她在化粧台上攤開一張紙。「看，這就是你的學歷。」

是一張商科學院的畢業文憑，上面有周恩琪的名字。我張着眼睛看四嬸，她的笑容充滿自得的意味：「恩琪，我從來不做沒有把握的事。當我看中了你的四叔，他很快就墜入我的情網。現在……，你是一個極漂亮的女孩子，

但是，光憑天生麗質並不容易登上這個寶座。所以，我決心好好造就你，爲你鋪一條路……。」

四嬸的話，商科學院的證書，在我眼前劃了一道美麗的彩虹。我興奮得整整幾天都在甜笑着。隨便蘭茜怎樣去說吧！

旗袍的顏色是四嬸授意我選的，是橘紅色。在紅底綉上金鳳凰，則是我自己的主張。這一襲旗袍，更顯得我艷麗無匹。我順利地在準決賽中入圍，蘭茜則被淘汰了。被捧爲大熱門的我，自然成爲這次記者招待會的衆矢之的了。剛喝過參茶，聽過四嬸的提點，我精神百倍地準備應戰。

「周恩琪小姐，有人說你是長洲來的？」

「是的，我在長洲出生，但很早便來香港住。」

「周小姐，請問你是否中學畢業生？」

我搖搖頭：「我是商科學院畢業的。」面對那些疑惑的眼光，我只好補充：「我對商科有興趣，唸到中二就轉讀商科。」

「周文軒先生是你貴親？」

「是我叔叔，我自小便跟着他。」

「你的父母呢？」

「父親死了，母親在長洲。」

「聽說長洲那個生記大排檔的老板是你的父親。」

呸！查祖宗十八代了？我詐作莫名其妙地笑笑：「我的父親？我的父親不早死了嗎？」

那人聳聳肩，看見監護人的臉色不大好看，不再追問了。我鬆了一口氣，重整自己臉上的笑容。還得小心呀。

「周小姐，可否將你的三圍數字公開。」

許多人都認爲這是秘密，我偏把它公開：「三十五，二十三，三十四。」

「好身裁。」那些鎂光燈不停地在我身上閃，像許許多多貪婪的眼睛。

「不知是否眞材實料？嘻嘻！」一個瘦骨仙這樣說。

嘻嘻？我眞恨不得把他那副瘦排骨啃碎。然而，四嬸的話使我時刻在警惕着：記者不可得罪！

「周恩琪小姐，你對自己被捧爲大熱門有何感想？」

大熱門？那不是理所當然嗎？看旁邊那個八號的胳膊瘦得像條藤，看後面的那個二號的闊裙掩不住挺出的肚腩。不過，我能這麼說嗎？不，我唯有謙恭地說：「多謝各位，其它的佳麗也是大熱門呢！」

「周小姐，你的志願是什麼？」

蠢豬！志願？我的志願自然是戴上香海小姐的桂冠。

「我的志願，是做一位成功的女性。」我想，要這樣說，才夠文縐縐地。

「請問，假如你當上香海小姐，是否會選擇富家公子爲伴侶？」

糟了，誰也不會相信一位香海小姐肯捱麵包，但是，我又擔心別人說我拜金。「這……記者先生，」我俏皮地回敬一句：「難道你認爲，月入幾百塊的打工仔能將他的全部收入供給香海小姐而僅僅作爲一襲衣裳之需嗎？」

「哈哈，辦不到，辦不到。你不愧是一位智慧與美貌並重的小姐。」

我有點吃驚，這就是智慧了嗎？

「恩琪——。」是四嬸。我不必抹汗，招待會已結束了。

「你回答得眞好，眞聰明，人人都說你穩操勝券，呃，看誰來了。」她挽住我的手臂，走到門口用手一指。

一個黑而壯實的婦人，穿着一套侷促不大稱身的藍格子套裝，有點畏縮地站在酒店的對面。

就像剛從空氣調節的酒店，一下子走到炎熱的太陽底下一樣，我不大習慣地叫：「媽。」

她笑了：「細珠，你又長高了。」

我垂眸看看自己的高跟鞋，歪着頭撒嬌：「媽取笑人！」

「細珠。阿生問你什麼時候回去？他叫我來接你的，我也擔心你在香港不聽阿叔阿嬸的話。你這野丫頭，你可知道這二個月我們眞忙壞了。唉，生意也不如前。」

「媽，我不想這麼快回去，誰說我不聽叔嬸的話？我眞受不了那些人，吃碗魚蛋粉，就賴在那裏評頭品足……。」

「細珠，你什麼時候怕起那些人來呢！該是那些人怕你的牙尖嘴利，他們也佔不了你的便宜。再說，你上電視，人人都看到，評頭品足的人更多了。早點回去吧！」

「媽，你不替我的前途着想，要是當選了……。」

「怎會當選，你是長洲來的，身上那股魚腥味還在。快別作夢了。那些什麼小姐不還是別人的另一種生招牌嗎！」

「誰說的？是梁生？」

「他也沒說錯，他說香海小姐也是爲那間電視公司作宣傳，也是替那些商品作廣告。」

「你就聽他的。」我一賭氣，鑽進車廂。車內的冷氣令我舒了一口氣。四嬸也進來了，她的臉色不大好：「大伯娘，請上車吧！有話留待回家再說。」

車子要開動了，有幾個男女正經過，一個女的眼利：「呃——是周恩琪，眞人和上鏡一般漂亮。」

「這一屆的小姐有那個可以和她比，大熱門定可勝出啦！」

四嬸聽到這些話，回頭對我一笑。媽媽也聽到這些話，她問：「細珠，你改了個名字叫恩琪？」

「是的，媽。我今後叫周恩琪，不再是周細珠了。」我一個字一個字的說出，每一個字花費了不少力氣。

我好像已經全沒餘裕去領會媽媽的心情。

文藝書訊

■現代藝術的千變萬化　（美）湯姆・沃爾夫著，張北海譯。作者在經過充分調查研究之後，以文藝筆調描述了現代藝術的千變萬化，介紹了現代主義在美國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種種現象；並以新聞記者慣用的諷刺手法，生動地闡述了他對現代藝術的認識和見解。香港天地圖書公司出版，定價港幣五元。

■隱身怪客　（美）邁克爾・揚著，李昕譯。科學幻想小說，根據備受歡迎的美國同名電視片集編寫成書。主角熱衷於科學研究，當他發明了隱身術後，資助他的後台老闆，却要把隱身術用於軍事，主角把實驗室儀器毀壞後，隱身而逃，經過一段曲折經歷，最後重返實驗室。香港朝陽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

■兒童小說新集　何紫著。共收有三十篇作品，作者以輕清的筆觸透過孩子生活中的瑣事，把孩子的性格生動活潑地顯現出來，若干地表達了他們的思想與感情。香港山邊公司出版部出版，定價港幣七元。

■半掌集　人間著。詩歌散文集，所收集的是作者近幾年來的作品，大部分曾發表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報刊上。作品寓意含蓄而饒有感情。新加坡羅盤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一元四角。

■金山頂上迎朝陽　垂仰著。詩歌集。收入的作品共三十餘首，其中數首譜以曲調，附於書中。新加坡洪爐文化企業公司出版，定價坡幣一元四角。

■山花集　馬德著。詩歌集。輯入的作品凡八十首。新加坡風華出版社出版，定價坡幣一元二角。

第一代女報人

林楓偉

在半個世紀之前，香港出現過一張由女性辦的報紙：《女界星期錄》。

創辦人是一雙姐妹，洪舜英和洪美英，那時候印刷業沒有今天發達，報紙專業人材難得，如果沒有一番魄力，不會選擇辦報紙。

洪氏姐妹可算是香港女報人的第一代。一九三零年，又有一份《脂痕週報》出版，主持人也是女的。週刊在觀念上不列入報紙，報紙必須每天與讀者見面。但週刊又從來不入出版界，却列置報界的範疇中。那末，《脂痕週報》的主持人應算是女報人的第二代。

令人不勝遺憾的是，《女界星期錄》與《脂痕週刊》壽命都很短促，都不及半年時間，便各自匆匆關閉了。

在當時，女性辦報是一件新鮮的事，引起讀者好奇，洪氏姐妹在社會有她們的影響力。以後，出現冒充女性者，出版報紙刊物，看來亦是受洪氏姐妹的影響。到了下半個世

娘廚的糕雪製

阮妮妮

假日在鬧市徜徉，走到一家雪糕屋的門前，裏面擠滿了吃雪糕的孩子，像蜂兒釀蜜，暗笑一聲嘴饞。心裏馬上反駁自己：「別笑人家了，小時候你爲這個拉過肚子哩！」

今天孩子的口福，使我想起一個廚娘，這個名叫莎蒂的美國女子，要不是她一次偶然的過失，或者說是大胆的嘗試，「雪糕」這個名詞也許會推遲在地球上出現。

莎蒂是美國總統麥迪臣的廚娘，她弄得一手出色的牛奶蛋糕，有一回總統宴客，莎蒂把焗好的蛋糕放進雪櫃冷一會兒，晚餐吃到甜品時，發現蛋糕凝結了，時間不許她再去焗回它，匆匆忙忙把冷却的蛋糕送到餐桌上。

莎蒂大胆的嘗試闖了禍，達官貴人們嘗了一口，連忙吐掉，淑女們深怕中毒，誰也不吃。白宮的女管家光火了，斥責莎蒂把晚餐氣氛破壞，把她禁閉起來。這時候，好奇的總統夫人嘗了一嘗，發覺十分香滑，客人跟着再試，果然也一新口胃，當下場面活躍起來。莎蒂也獲釋放了。從此，總統的宴會，莎蒂的雪糕成爲不可少的甜食。

紀，本港女報人就屈指可數了。

報紙不是工廠的成品，用一模式製造出來。新聞是非常複雜的學問，要求報人對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藝術、民生動態時刻進行研究，還有經營管理、摸索讀者心理的一套學問，一個女報人，恐怕需要捨棄一部分女性的尋常生活。做一個女作家，大抵會比女報人容易一些吧！

我對長空

張　茅

對着長空，忽發奇想。

奇想無邊，像脫韁的野馬，只顧奔馳，不沾邊際。

奇想，也許就是幻想吧。

幻想是可以捉摸的東西麽？我又不禁向自己發問。

於是，我又自我答覆：

幻想——是一朵燦爛的鮮花，有色和香，綫條和姿態，有一天，果實纍纍，幻想成熟了，成爲物質，回到了現實。

幻想——是一雙强壯的翅膀，它突破地球，衝出天外，把天地接連起來，把宇宙的領域擴闊。

幻想——是火把，是燃料，點着了，它產生動力。火，代表人類文明的開始，歷史前進的動力。

幻想——是颱風和巨浪，有時它匿藏起來，無影無踪，來的時候翻江倒海。

幻想——是孕育中的母親，經過痛苦的分娩，誕生新的生命。

如果前人看見雄鷹翱翔，幻想着人類像鷹一樣飛上天空，隨着超音速飛機的出現，古人的願望不是實現了麽。

《封神榜》的故事，神奇怪誕，被人認爲是匪夷所思，作者筆下的"千里眼"、"順風耳"，在現世紀裏沒有人認爲是怪事了，坐在家裏，看到電視即場轉播的阿根廷世界足球盃賽，一場管弦樂的演奏會，透過人造衛星，可以讓各國的聽衆共享。

嘗到幻想的果實，少不了澆水的人。

然而，更早吃雪糕的國家是中國，一千二百年前，馬可勃羅把「奶冰」從中國帶到羅馬，在他的《東方見聞》裏寫道："在東方的黃金國（中國）裏，居民喜歡吃奶冰。"這奶冰，頗像今天的雪糕了。

要是當時莎蒂把冷藏的甜食再回煨一下，她不會有了新的發現。不知多少新事的出現，都是在貴難中成長的。莎蒂的雪糕自是一例。

虛構的故事

兩個法官

竹柴君

早上，何明法官神志迷糊地從洗手間出來，機械地環視了寢室四週，不見夫人，却發現梳妝枱上放着一樽紅色的、朱古力豆模樣兒的藥丸。何明法官一陣狂喜，大腦神經受到興奮劑般的刺激，頓然活躍起來。肥胖短小的身軀在軟綿綿的綠色波斯地毡上作了一個三百六十度轉體，繼而踮着脚尖，手舞足蹈地步向梳妝枱前。猫下了身，拉開抽屜，找出一個小膠袋子，扭開樽蓋，「沙——」一聲，把藥丸全倒在小膠袋裏，然後站了起來，敏捷地除下西裝外衣，揭起衣領，把盛着藥丸的膠袋用別針扣在外衣領背。旋即把外衣穿回，在企身鏡前左顧右盼了好一會兒，心滿意足地笑了。笑得那麼稚氣，那麼與他四十歲的年齡大大不相配稱。旋即「淘氣」地拿起空樽，蹺足走進了洗手間。

當何明法官再從洗手間出來的時候，他那穿着織錦晨褸，體態豐腴的夫人，端着水杯，柔情地望着他說：「明，那些豆豆呢？」那語氣，就像一位温和的護士小姐，逗着一個頑皮的小病人。

「嘻，嘻嘻，發霉啦，我把它倒掉了。」何明法官故意睨着洗手間，說。

夫人連忙走進洗手間，在水箱頂上，發現了空藥樽，

她的心頓時像石頭一樣的沉下來。

近來，夫人發覺何明法官的舉動有點異於平常，她担憂極了。她不敢把眞相直接告訴法官，怕法官受到刺激，加重病情。她更不敢帶法官去求醫，要知道，何明是位法官啊，他的職業不容許他有這種病！

精明的法官太太藉故去探訪她的一位當藥劑師的舊同學，打探到了一種醫治精神病的鎭靜劑。夫人告訴法官，那是特製的朱古力豆豆，是補品。無奈服了一樽，效果不大。夫人抱着希望，再買回來第二樽，料不到法官……

何明法官踱步進大廳，千多方呎的大廳裏，小酒吧、沙發、名貴組合櫃、三脚琴，……美輪美奐，佈置有序。放眼露台，盆栽上的花卉，繡球、玫瑰、茉莉、鳳仙，開滿枝頭，迎風搖曳，芳香撲鼻。何明法官很愜意。就在這一剎那，他的心頭驀地籠罩上一層恐懼感，彷彿有人要謀奪他這美好的一切。他煩燥地拿起公事包，上班了。

何明法官在神志不亂的間隙來到法庭。

法庭上，沒有證人，沒有旁聽，甚至連記者也沒有一名。看來那些待審的案件沒有什麼新聞價值。

何明法官坐進圍欄裏面盡頭的法官席位上，沒有向旁邊的人員打招呼，就開始了他的工作。

何明法官揭開桌上的犯人名單和資料，不禁皺起眉頭，打從心裏嘟囔着：「討厭，都是千篇一律的小販案！那些人啊，爲什麼有工廠工作不做，却偏偏要當小販來觸犯禁例。每天老是審個不完！」

何明法官感到一陣劇烈的頭痛，他不得不把右手托着頭顱，手肘支在桌上，稍爲休息。腦裏，不自由主地在猜疑納悶：「莫非，莫非小販的收入不菲？還好過我這法官吧？但是，他們又爲什麼不住大洋樓？不養大番狗？」他在胡思苦想中，突然大悟：「啊，有了正確的解釋，有了正確的解釋。他們呀，賺多多的錢，供自己的子弟讀大學！讀法律系呀！留學呀！回來謀奪我的職位，謀奪我的一切，使我潦倒街頭去當乞丐啊！」

何明法官的臉上掠過一陣痛苦的抽搐，他想起街頭上的乞丐來了：兩眼紅腫，嘴唇發青，頭髮蓬鬆，並且打着無數結，纏着破爛的衣服，遍身都是汚穢的膿瘡。……

何明法官的精神陷於崩潰，他以仇人般的眼光，狠狠地追視着犯人欄裏的犯人。倏地，他翹起嘴角，陰森森地笑了。他自忖着：「我可以運用我的司法權能，對他們加重罰款嘛！他們沒有錢，他們的子弟就要立即輟學，留學的也會因爲經濟拮据而被迫返回老家。於是，嘿嘿……。」

何明法官看了看他手裏的名單，喚出了一個名字，一個六十多歲的賣花生的女小販站了起來。

「控告你『無牌販賣』，認不認罪？」何明法官鐵青着面孔說。

「認。」女小販似乎懾服於法官的威嚴，不敢有異議。

「罰款一千元。」何明法官立即定案。

女小販在瞠目結舌之際，何明法官已叫出了第二個名字。

一雙年青的茶水檔小販同時站了起來。

何明法官向哥哥說：「你的檔位本來是三呎乘四呎，你却擺到四呎乘五呎。是不是？」

「是。」

「控告你『阻街』，認不認罪？」

「認。」

「『阻街』罪名成立，罰款三千元。」法官繼而轉問弟弟說：「控告你『阻街』，認不認罪？」

「阻什麼街？有什麼罪？」弟弟聽聞哥哥被重判，憤怒極了，倔强地說。

「押後重審，以一萬元担保出外。」法官說得漫不經心，猶如一句戲言。隨着，又叫出第三個人名了。

以後每審一案，何明法官總要重罰三千大元。有時，他興之所至，還來要個五千、六千不等。被審的人都沒有在法庭上申辯，抗議的權利。

好不容易才把一天的案件審完，何明法官疲倦地回到家裏。他的腦裏脹鼓鼓的，嗡嗡作響，好像無數的犯人在內裏吵個不休！何明法官忽然發生奇想，他以爲那些豆豆藥丸可以變爲庭警，去維持他那腦法庭的肅靜。於是，他支開夫人說：「給我放滿一缸水，我要洗澡！」

夫人逕自到浴室去了。這個精明的法官夫人，怕家中秘密外泄，早已辭掉了傭人，這些「粗重」的工作，也只好由自己一手包辦了。

何明法官從衣領底取出豆豆藥丸，「咕，咕咕」，和水吞服了全部「庭警」。

當何明法官躺進盛滿了水的浴缸的時間，早已昏昏迷迷了。他的頭顱慢慢地往下沉，往下沉……。

來不及等待藥物中毒，何明法官已溺斃在浴缸裏了。

第二天，在各報章的一小隅，登載着何明法官在浴室溺斃的訊息，還附上一句：死因沒有任何可疑之處。

法官太太呢，在傷心之際，接到了來自司法部的一封

吊唁信。信中說：「何明法官在任期間，忠誠服務，深得上峯嘉許。今何明法官不幸逝世，司法部全人深感哀悼。」云云。

法庭不能沒有法官，猶如政府不能沒有經濟收入一樣。法庭圍欄裏面盡頭正中的法官席位上，坐着一位新來的李浩然法官。聽說，李浩然法官做了十多年的執業狀師，向來熱衷於研究社會，爲人富有人情味。

開審了，李浩然法官繼續了何明法官那些審不完的小販案。

李浩然法官叫出了第一個名字，一個年紀老邁的賣梅菜的婦人顫巍巍地站了起來。

「控告你『無牌販賣』，你認不認罪？」法官問。

老婦鼓着乾癟癟的腮幫說：「我有什麼罪？又不是偷，又不是搶，我自食其力嘛！」

「你可以申請一個小販牌啊！」法官建議說。

「政府不給我牌嘛，又不是我不申請！我丈夫死後，我要求當局把我丈夫的小販牌轉給我，當局又不肯，我有什麼辦法！」老婦語中帶着氣憤。

「你懂得無牌販賣觸犯法例嗎？」

「我只懂得我沒有錢交罰款。」

李浩然法官對老婦寄以同情，當場宣判無罪釋放。還命令庫房撥出十元，給老婦作爲車資。

法官叫出了第二個名字，一個賣童裝的，年約三十歲、穿着粗布衣褲的婦人站了起來。

李浩然法官問道：「你是不是無牌販賣？」

「是。」婦人說。

李浩然法官再問道：「你年青力壯，可以到工廠做工嘛，爲什麼要做小販這一行？」

婦人抽了口氣，說：「我有四個孩子，最大的只有八歲，最小的三歲，我怎可以不理他們，而隻身跑進工廠呢？當小販，我就可以把老三、老四都帶到身邊來，有得照顧了！」

「你丈夫呢？」

「不要提那個衰人。」

「他有另一處住家嗎？」

「是。」

「你知道他住在哪裏？」

「賭館。」

法庭上一陣騷動。

李浩然法官沒有使用庭警。却幽默地說：「當老闆

乎？」

婦人激動得流着淚說：「他一個月有三十日去足三十日，有三十一日去足三十一日。有錢固然賭到天崩地塌，無錢，去押去借，也要入賭館。在賭館的時間還多過對老婆仔女的時間，你說賭館是不是他的住家？」

「這是社會問題。」李浩然法官感到有心無力。他說：「現在判你『無牌販賣』罪名成立，你有什麼要求？」

「看在我四個兒女份上，我要求法官不要重罰。」婦人說。

於是，李浩然法官判該婦人罰款一元。

第三個被告，是一位花販。被控「阻街」罪。

被告在法庭上向李浩然法官申辯說，他的花檔前面因爲修路，路面掘到破破爛爛，行人不願行到。只好把鮮花擺出來販賣，以免凋謝了，血本無歸，老婆子女餓肚。

李浩然法官深悉花販的苦衷，又以一元罰款了結該案。

第五名被告，第六名被告，第七名被告，都分別被控在某新區「無牌出售報紙」。

李浩然法官聆訊後，向四位被告警誡一番，判各人繳交罰款一元，立予釋放。他還在法庭上公開指出：由報販被控人數之多，可知報紙對人們需要之廣泛，當局不從速發給販賣執照，以致不斷提出無牌報販之訴訟，徒費法院之時間。……

以後再審下去的三十多件小販案，李浩然法官聆聽各人的苦衷後，都各以一元罰款，了結案情……

第二天，在各報章的一隅，也就是在刊登何明法官逝世的同等位置上，用同樣的篇幅，登載着一則新聞：李浩然法官在判案中「精神病突發」，現已被送往某精神病院接受檢查。……

下期部分篇目預告

西江月（短篇小說）　李　黎
三十年後（二）（歸人札記）　聶華苓
新詩的「三角對比」手法（詩論）　汪浩瀚
她從沒有想到過……（短篇小說）　邁千帆
露宿（詩）　韓　牧
文人的凋筆（藝文故事）　錢歌川
茶餘談助（隨筆）　味　橄
曉窗隨筆（散文）　暐　暐

茶餘談助

味橄

電視信號遠達銀河

在一篇新發表的研究報告中說，好像一部巨大無比的，飛機場在暴風雨或大霧天引導飛機安全降落的，定向無線電的信號一樣，地球在自轉的過程中，要把集中在歐美的電視信號向太空掃射，遠達距離二十五光年以上的銀河，廣及三百顆恒星及其行星的範圍，通知它們宇宙間有我們這種文明的存在。

當然，在這樣邈遠迢遙的地方，想要收到我們地球上發出的這種信號，必須裝置得有一個高度技術的龐大天線系統，那就得有我們同等或以上的文明程度才行。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的，美國科學促進協會的會刊《科學》雜誌上，載有上述的研究報告。主持這個研究的人，是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沙利文博士（Dr. Woodruff T. Sullivan 3d）和他的兩個助手。

他們發現地球上發出的最强大的電波，是出自美國的國防雷達，例如美國彈道導彈早速警報系統的雷達便是。類似獨眼巨人計劃（Project Cyclops）的雷達，所具有的那樣的天線系統，便可遠達二十五光年的距離以外的銀河。

不過不像電視的放射，這些國防雷達的頻率，爲着安全的理由，時常加以改變，所以不會對遠方的收聽者提供消息，而地球上的電視台倒是可以有所報導的，因爲它們在自轉的地球上，叢集在某些地區，容易被偵察出

來。至於電視節目，遠方多半是收聽不到的，如果能收聽得到的話，在二十五光年的距離外的銀河，這時就會收聽到韓戰的新聞報告，那正是二十五年前播出的，剛傳到它們那裏。如果它們只離開地球五光年的話（差不多三千萬萬哩），也許現在正收聽到一九七二年在慕尼黑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競賽情形。

無線電波在空中走動的速度，和光的速度一樣，一年可行五十八萬七千八百萬萬哩。我們電視台發出的輻射電波，從地球傳到銀河，至少需要二十五光年。所謂光年是指光在一年中所行的距離，如天狼星距地球約八光年又十分之八，所以它的光射到地球須歷時八光年又九個月，我們現在所看見的天狼星，它的星光還是八年又九個月前所發出的。

電視的波段在頻率上，一般寬度約爲五百萬赫茲（5 megahertz），它們的載波信號，百分之五十到九十的力量集中在波段中的，僅僅只有零點一赫茲的寬度，而只有這種信號，才能傳到遙遠的距離去。

目下在地球上約有一萬五千個電視台，沙利文博士等只揀了其中二千一百九十一個，有五萬瓦以上輻射力量的電視台來作研究。這些電視台佔全球所有電視台輻射力量百分之九十七。美國有九百九十九個這種强大的電視台，西歐有六百三十六個，東歐有一百三十六個，日本有一百零八個，澳洲有八十一個，中、蘇的情形，沒有公佈。

電視信號通常是水平地向四方八面傳播開去，不像頻率較低的無線電的信號，它們很少被大氣彎屈或吸收，而只是經過地平線直射入太空去。遠方的觀測者每天兩次可以偵察出這種播送來，一次在收聽者升到電視台水平線以上時，一次在收聽者降落到水平線以下時。

觀測者在每一個電視台的集中地區，從它們的開閉時間，就可以看出日夜不同的周波。頻率的固定改變，就指示出電視台是在一個自轉的天體上。

早在幾年前斯丹福大學和國家航空及太空署，就共同做過一種研究，要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基地，進行太空探索的策略。基地上裝置一千根天線，每根直徑三百呎，受集中的電腦控制。

沙利文博士等作出結論說，以地球爲基地去向太空探索時最好的辦法，也許就是向太空掃射寬度爲零點一赫茲的最窄波段的光譜了。

在我們這個太陽系的行星中，似乎就找不出一個有生物存在的，更談

不到有另外的文明了。我們爲着進行太空探索遠大的目標，也許就只好向銀河進軍了。

人工授精喜獲麟兒

人口太多的國家常要倡導節制生育，例如在印度，政府用種種昂貴的獎品，以鼓勵人民去接受絕育手術，便是一例。美國疆域廣大，人口不多，政府並未鼓勵人民節制生育，但還是有六百萬以上的人，自動去找醫生行絕育的手術，不要再生孩子。不過醫生常勸那些男子，在割除輸精管以前，留下一些精液，存入精庫，以後如果想再要孩子時，用人工授精的方法，仍是可以生育兒女的。

精液存入庫中可保存若干年不壞，需要用時從試管（test tube）中注入女性體內，即可成胎而產生嬰兒。這在美國不算稀奇，現舉一個實例如下：

有個女性寫信給專欄作家安瀾德女士說，「查利和我結婚兩三年之後，我們就想要生育兒女。但許久得不到喜訊，我們便去請醫生檢查。結果發現我是沒有問題，但我丈夫的精子數太低，據醫生說，低到不足以使我懷孕。

我們馬上去三個領養機關登記了我們的名字。等了兩年毫無消息，我感到失望了，便說服了查利，要他讓我去試試人工授精的辦法。我接受了一個匿名捐贈者的精子，幾乎馬上我就懷孕了。

關於人工授精的事，我們不想告訴任何人，但早在好幾年前，就告知我們的家族和少數幾個朋友，說查利是不能生育的，因爲他們一直在問我們爲什麼沒有孩子。

我丈夫對於有了孩子的事非常開心，人們對此怎樣想法，他一點也不放在心上，但我却不能不耿耿於懷，因爲我不願意人們懷疑我有了外遇。我應該怎樣對她們說才好呢？」

安瀾德回信給她說，「你什麼也不要說。你已經說得太多了。查利精子數的高低，和別人漠不相關，如果有人提起，說你丈夫應該是不能生育的，你只消回答說，『有時眞會發生奇跡，簡直是妙不可言。』然後再不要說什麼了。」

再舉一個女人不能生育的例。

兩年前有人登報徵求試管母親，以人工授精爲他生一個孩子，後來果然做了一個女嬰的父親。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三藩市記事報的徵求欄中，出現了這樣一則廣告：「沒有孩子的丈夫和不能生育的妻子，想要有一個試管嬰孩。母親要

有英國或西北歐洲的背景。請表明年齡和酬金的數目。一切回答，嚴守秘密。」

那位高興做了父親的人，同意把他的故事講給該報記者聽，只要不把他和那母親的姓名公開出來。

他不願意在他手上斷絕子孫，很想有人傳宗接代，所以他只好求助於人工授精。他的廣告刊出以後，收到一百八十一封回信，有的人遠在孟加拉國。回信都是寄到報館轉交的。他僱請了一位律師和一位醫生，來爲他選擇和進行人工授精的事。他本人一直沒有見過他那孩子的母親。

那個被選定來做母親的人，據說是三藩市港區，一個有吸引力的，金髮未婚的職業婦女。她從來沒有生育過小孩。

那個嬰孩，紅毛碧眼，在九月六日出生時，有五磅六盎斯重。據嬰孩的父親說，起初有一點醫療上的問題，現在完全好了，已帶回家中。

他妻子對於人工授精，當初還有點懷疑，但現在她愛那女孩如同己出。

那父親又說，他一共花了一萬元，七千元付給那母親，其餘是法律和醫療的費用。他說他還想要有一個兒子，不過目下他的財力不濟，要等待以後再來進行。

他的律師說，他還是第一次辦理這種事情，不過他認爲這沒有什麼奇怪。這就和拿匿名捐贈的精子，對妻子施以人工授精的情形一樣，是一種標準合法的辦法，當丈夫的精子數不足以使妻子懷孕的時候。

月受流星撞擊擺動不已

美國科學促進協會的機關雜誌《科學》，在今年（一九七八）二月二十四日出版的一期上，刊出兩位天文學家的研究報告說，我們的月亮在八百年前，遭受到一顆非常巨大的流星撞擊，至今還在擺動，沒有停止。

那兩個天文學家是卡來孟博士（Odile Calame）和馬爾荷蘭博士（J. Derral Mulholland）。他們在德克薩斯大學的麥唐納天文台，以激光觀察爲基礎，把一一七八年六月十八夜月亮的情形，加以仔細分析，而得到上述的結論。

據六個英國和尚的記錄，當夜的情形是這樣的：「一股强烈的火燄（從那蛾眉月中）升起，向一個相當遠的距離噴出火來，還有熾熱的煤炭和火花。」於是月亮的某些部分便被遮掩了。

他們兩人進行這種研究，是因爲看到紐約州立大學的哈東博士（Jack B. Hartung）向理海大學流星學會

的年會提出的報告，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時報加以報導，而引起了他們的注意。

哈東博士引用了英國坎特伯雷地方所保存的年代記中，根據六個和尚的報告而作出的描述。去年（一九七七）又有另外兩個流星專家尼寧吉（H. H. Nininger）和赫斯（G. L. Huss）表示意見，說那些和尚所看到的，是一顆流星橫過他們對月表的視域，進入地球大氣中時的情形。

哈東博士確認那顆流星在我們從地球上看不見的那邊撞中了月球，撞擊出一個大洞來，即是我們現在稱爲鳩大羅・布魯諾（Giordano Bruno，原爲十六世紀意大利哲學家，原供聖職，後被當作異端者處了火刑）的，那十二哩寬的洞穴。從那洞穴中散發出許多輻射線，所以看去好像是月球上最近撞擊出來的痕跡。那些輻射線實際上只是因撞擊而爆炸，碎石四散而造成一些小隕石坑的通道。這些通道在月球上佔有極大的面積，蘇聯的一輛登陸月球的太空車，降落在離開上述洞穴七百五十哩的地方，也好像是跨在它的一條通道上。

據卡來孟和馬爾荷蘭的估計，在英國和尚們看到的那個夜裏，流星撞中月球的地點，離開我們所能望見的月球的邊緣，只有二百三十哩，那時我們所見的月球剛過新月一天半的光景。從撞擊的地點向四圍射出碎石烈燄，直衝月球的雲霄，正符合和尚們的描述。

那晚上撞擊爆炸的光景，不但可以看見，而且是很有啓示的，足證坎特伯雷年代記中的描寫完全正確。

那撞擊無疑的要使月球發生各種程度的震動，有些好像地球上的大地震的情形。那些月球的震動，現在當然停止了，也測量不出來了，不過在月球自轉的軸心附近，還留下得有一種來回的動作，至今並未縮減，而且可以用激光測驗得出來。

據加州大學的皮爾博士（Stanton J. Peale）的估計，那些撞擊的影響所造成的擺動是很慢的，帶有一種三年的週期性。

我們在月球上三個地點（即美國發射的兩架和蘇聯發射的一架月球車上），以高度準確的激光，測量月球車上留下的反應。

月球的擺動在各個不同的登陸月球的地點，會引起激光反應器週期性地離開原位，如果月球的自轉保持不變的話。

月球在軸心上的擺動，據專家估計，約有二十五呎到三十呎的幅度，遠距離激光測驗，對這樣的幅度是容易感受得到的。

克羅碧醫生

(英)格蘭姆・格林作
劉求同譯

在我一生不幸的環境中，我想起了一位克羅碧醫生，以及我年輕時往常跟他的談話。他做校醫一直到他的古怪的思想成爲街坊閒爲止。在他停止到學校看病之後，他的行醫不久就減到只剩下幾個老人，幾乎和他一樣古怪的老人。——我記得是巴克上校，一位英籍以色列人和那位養了二十五隻貓的華倫德小姐，還有個名叫霍拉斯・端納的男子，後者發明了把國債變爲國貸的制度。

克羅碧醫生獨居在離學校半英里的一座紅磚別墅，地點在國王路。幸而他擁有小額私人入息，因爲到頭來，他的工作完全只是紙上的工作。給《刺絡針》和《英國醫學雜誌》寫長篇文章，但從未刊出過。那時離電視的日子已不長了，要不然他可能在雜誌上找到一角之地，他的見解可能有較多的人知道。而不止限於在班克斯特的街談巷議。——誰知道有什麼結果呢？因爲他說得很誠懇，人們是容易相信的。在我年青的時候，他定然灌輸了某種信仰給我的。

我們的學校開始於亨利第八王朝期間，是間普通中學，到二十世紀才列入了公立學校的年鑑。那兒有許多走讀生，我就是其中之一。因爲班克斯特離倫敦只有一小時的火車並且在舊倫敦的日子，米特蘭和蘇格蘭鐵路，常有快速的班車服務。在學校寄宿的學童，有幾個月和家裏隔離，像在達特摩爾的犯人一樣。這樣，克羅碧醫生的見解，人們知道得會比較遲，假日的時候，學童回到家裏，全把任何奇怪的事忘掉，而散居英格蘭的家長也同樣隔離，無法聚在一起來查核任何不尋常的見聞。在班克斯特，情形就不一樣，家長們都住一個地方，做禮拜也在同一教堂，所以克羅碧醫生的見解早已大家週知了。

校長是很關心學生的，當十三歲的學童從初級學校出來的時候，校長得到家長們的同意，安排克羅碧醫生分小組向學童們講演個人衛生問題以

及前途的危險。我對於那個場合只有模糊的記憶，如有的孩子們偷偷取笑，有的孩子面紅耳赤，有的孩子們則呆望着地上，彷彿他們丟了什麼在地上似地，但是，我清楚記得克羅碧醫生的明顯而平實的講演。他留着憂鬱的短鬚，在他的頭髮已經老早灰白之後，那鬍子因抽煙留下尼古丁的關係而仍帶淡黃色。他的金邊眼鏡常給人以嚴肅的印象。他講的什麼，我懂得很少。但是，我後來記得，我問我的父母：他講的「跟自己玩」是什麼意思。由於是一個獨子，我習慣了自己一個人玩。例如，我玩模型火車，就是這樣。我輪流當駕駛員、信號員、和車站站長，我不覺得需要一個助手。

我母親說，她會忘記關照廚房，以致把我單獨拋下。

克羅碧醫生說：「這會引致癌症。」我把這句話告訴了我父親。

「癌症！」我父親叫起來，「你敢斷定他不是意指發瘋麼？」（這是很容易發瘋的時期：失去活力導致神經衰弱，神經衰弱引起憂鬱，最後憂鬱變成瘋狂。因爲某種原因，據說這些連鎖的影響，發生於結婚之前，而不是發生在婚後。）

「他說，癌症是一種不可救藥的病。」

「奇怪！」我父親評論說。他叫我放心去玩火車。克羅碧的癌症理論我忘記多年了，我不認爲我父親會向任何別人提及它。除了跟我母親當作笑話說說之外。癌症在青年發育時期和發瘋一樣可怕。在家長中間，認爲不誠實是很不好的。瘋狂就是不誠實的表現。家長們自己早已不相信什麼瘋狂的威脅，但他們仍然用慣了這個字。只是過了幾年之後，他們才達成一個結論：克羅碧醫生是個很誠實的人。

我那時恰好已離開學校，不過還不曾上大學。當時克羅碧醫生的頭髮已很白了。雖然，他的短鬚仍然是淡黃色。我們曾是親密的朋友，因爲我們兩人都喜歡看火車。有時在一個夏天的某日，我們作郊外午餐旅行，我們坐在班克斯特城堡翠綠的小山上，從那兒我們可以看到在行駛中的火車線。也可以看到在它下面的運河，由馬慢慢拉着的駁船，這種駁船油漆得很漂亮，向伯明翰方向拉去。我們飲着由瓶中倒出的姜啤酒，吃着火腿三文治。克羅碧醫生則研究「布蘭德蕭」。每當我希望一個天眞無邪的形象時，我會想到那些下午。

但是，我現在回憶中的下午，寧靜是給打破了。一長列運煤的裝貨火車打從我們身邊經過，我數了一下，車廂有六十三節之多。接近我們看到的列車之最高紀錄。但是，當我要求克羅碧

醫生證實一下時，他說他忘記去點數。

「有什麼心事嗎？」我問。

「學校已要我辭職。」他說着，脫下他的金邊眼鏡，把它揩了一下。

「天呀！是怎麼回事？」

「診斷室的意見是片面之詞，我親愛的小伙子，」他說，「病人隨便亂說，什麼都說得出口的。可不是醫生。」

一星期之後，我對於所發生的事，獲悉了一點點。消息迅速地傳開去，從家長傳到家長。因爲這不是關係小孩子的事，而是關係全體的事。在議論紛紛之中，或許有着担心的成分。担心克羅碧醫生也許是對的。這是難以令人相信的想法。

我所認識的一個少年，比我自己稍微大一些，名叫弗萊特·賴德。他仍在讀六年級。他因爲睪丸痛，曾去找過克羅碧醫生。在一次半天的遠足中，他曾在李斯特廣場外，跟一個女子有過一手，這是他第一次接觸女人。（在那些鐵路公司互助競爭的日子裏，有半天的旅行。）賴德因睪丸痛，鼓起勇氣去看克羅碧醫生。他怕自己傳染了當時所稱的社會病。克羅碧醫生要他放心，他患的只是酸素病。要他吃東西小心一點，不要吃西紅柿，但是，克羅碧却又警告他，一如他曾經警告我們十三歲全體孩子一樣，這警告是魯莽的和不必要的。

弗萊特·賴德沒有理由去感到可恥。酸素病任何人都可能發生的。因此，他毫不遲疑地，把克羅碧醫生給他的警告告訴他的父母。那天下午我回家的時候，問我的父母，我發現這個消息已經傳到他們耳裏，一如已傳到學校當局耳裏一樣。家長們一個又一個互相查對這個消息。之後，孩子們也一個又一個遭到盤問。手淫的結果會得癌症，這是一回事，無論如何你得阻止這種行爲，但是克羅碧醫生說長期交媾也會得癌症，那就沒有什麼道理了。甚至於經過教堂和國家承認的正當婚姻，也會得癌症，那就更沒有道理了。（不幸弗萊特·賴德的體健如牛的父親已經成了這種可怕疾病的犧牲者，這是他的兒子所不知道的。）

我得知此事甚至都有點震動。我對克羅碧醫生很有感情，並且也很信仰他。（我十三歲以後，獨自玩模型火車，從沒有像以前一樣聽他的衛生講話那樣快樂。最壞的是現在我已經愛上了堡街一個女郎，却是沒有希望的愛。那時我們叫她作短髮女郎，她外表上和另一個像一對著名社交姊妹，樣子天眞，可有點庸俗。那兩姊妹的照片幾乎每星期出現於《每日郵報》上。後來的歲月，她們似乎回到正軌了。我現在到處遇見她們，還是同樣的面孔，同樣的頭髮和我當年看到的

一樣，但是，可惜，我毫不動心了。）

下次，我同克羅碧醫生外出去看火車，我抓住他——靦腆地，有些話語我不喜歡在長輩面前使用。「您曾否眞正對弗萊特·賴德說：結婚將會致癌？」我這樣問。

「不是婚姻本身，小夥子致癌的是性的會合。」

「會合？」我首次聽到Congress這個字這樣的用法，這使我想起了維也納大會。

「做愛嘛，」克羅碧醫生粗聲粗口地說，「我想在你十三歲的時候，已經向你解釋過了。」

「我剛剛想到你在說單獨玩火車的事。」我說。

「玩火車？你這是什麼意思？」他莫明其妙地問着。其時一列載客快車駛進班克斯特站，旋即開去。在二號月台末端兩邊留下一大團蒸氣。「是三點四十五分從新堡開出。」他說，「我想誤點了一分又四分之一了。」

「一分又十五秒。」我說。我們沒有辦法對我們的錶。那時候還沒有廣播電台報時。

「我是走在時代的前頭了，」克羅碧醫生說，「我預料到會有些不便。奇怪的是這裏的人剛剛才注意到。我多年前已就癌症問題對你們孩子們談過了。」

「誰也沒有體會到你說的是婚姻（致癌）。」我說。

「人們最先開始了解新事物。在我舉辦座談會時，你們無一人已達結婚的年齡。」

「但是，處女也有死於癌症的。」我反駁着。

「處女一般的定義是：處女膜未經破裂。」克羅碧醫生答覆說，一面看一看手錶，因一列貨車向布萊契列開去。「一個女人曾經自娛、或與另一個女人有過長時間的性接觸，她並不傷害處女膜。」

我變得好奇起來了。一個新世界向我展開。「你是說女孩子也跟她們自己玩？」

「自然。」

「但是，青年人並不常死於癌症，可不是嗎？」

「他們可能縱慾，爲癌症奠下基礎。」

「聖人呢，是不是沒有一個聖人死於癌症？」我說。

「對於聖人我知道的很少，我大胆妄猜一下，聖人死於癌症的百分比很小。可是，我從沒有說房事是致癌的唯一原因，而只是說它是最頻繁的原因。」

「但是，所有已婚的人並不是那樣死法。」

「我的小夥子，許多已婚的人很少做愛，你會覺得意外嗎？熱情一奔放，接着就是長時間的龜縮，如果是這種情形，致癌的危險必然是少些。」

「你愛得越多，危險越大？」

「如果把這句話應用在癌症危險上，我担心會這樣。」

我是太自愛了，因此不敢輕於相信。但是，我得承認：他的答覆來得很快，好像胸有成竹。當我做出有關統計的某種評語時，他迅速地封閉那個希望之路。「如果他們要求統計，」克羅碧醫生說：「他們將得到統計，他們懷疑過去的許多的原因，他們的懷疑是因爲統計有可以懷疑和爭論的地方。白粉就是個例子。有一天如果他們不懷疑我享受這個小小的無害的舒適，我也不會感到意外。」（他朝着大滙合運河方向，揚起他的香煙。）「但是，他們能否認：從統計上說，我的解決方法比其他一切解決有分量嗎？死於癌症的，幾乎有百分之百是有過性事的。」

這是一個無法否認的言論，它使我沉默了一會。「你自己不怕嗎？」我終於這麼問了他一句。

「你知道我是單獨生活的。在那方面我是從未受過大誘惑的少數人之一。」

「如果我們大家都依照您的意見行事，」我憂鬱地說，「世界會停止存在的。」

「你是說人類種族？花粉的互相傳授似乎沒有不良的副作用。」

「所有的人只是爲死而生嗎？」

「我不相信創世紀的上帝，青年人，我想：進化的自然過程可以證明這一點：在做出錯誤的意外的偏差之時，一種動物便會消滅。人類或許將走着恐龍的道路。」他看了看錶。「啫，這兒有些事是完全不正常的，時間差不多四點十分了，四點鐘從布萊契列開出的火車甚至還沒有打訊號呢；是的，您可以校正時間，但這種誤點因手錶不同，是沒法計算的。」

何以四點鐘這麼遲到，我全忘記了。我甚至忘記了克羅碧醫生和我們的對話，直到今天下午。克羅碧醫生只行醫了幾年就沒法行下去了，後來一個冬天的晚上，靜悄悄地死了，由流感轉爲肺炎而死的。我結過婚四次，所以很少需要克羅碧醫生的忠告，只有今天當我的醫生向我透露我正患着肺癌的時候，我才記起了克羅碧醫生的理論。醫生的話謹愼而嚴肅，是有點兒誇張的。我現在六十歲了，我的性慾正開始減退。我很想變恐龍，而消失於無形。自然，醫生把這種病歸因於抽煙太多。但是，克羅碧醫生說是由於風流過度所致，我也同樣覺得有趣。

瑞士山居（國畫）　鄭家鎮作

3 1761 11927043 7

海洋文藝

第五卷　第九期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廿八號四樓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28, WELLINGTON STREET, 3/F.
CENTRAL, HONG KONG.
利源書報社
街十八——二十六號
廈壹樓A座
印刷公司
西街四十七號地下

3119
:no.9
978:Sept.)
NADA_HK

元 H.K. $ 2.00